

美國勞工實況

1955—1956

美國勞工研究協會編

許國信譯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8年·北京

Labor Research Association
LABOR FACT BOOK 13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New York, 1957

根据美国国际出版公司 1957 年英文本译出

美国劳工实况

1955—1956

美国劳工研究协会编
许国信译

*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北京干面胡同 27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101 号

五十年代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张 $6\frac{1}{2}$ · 字数 138,000

1958年8月第1版

195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700 定价 0.58 元

统一书号 3003·354

目 录

前記	1
第一章 經濟趨勢	2
1955年至1956年的回顧——公司利潤的增加——小企業受到利潤榨取的打劫——美國壟斷的集中——聯邦預算	
第二章 勞工和社会情况	14
收入的分配——製造業和非製造業的工資——最低工資新方案生效——在工会合同中工資的增加——实际工資与收入——附加津貼——家庭預算——工作時間——社会保險制度的發展——協商的养老金計劃——失業补偿——增补的失業保險金——工傷与死亡——保健的需要与建議——建筑住宅的需要与計劃——女工——童工——老年工人——自动化	
第三章 農民实况	56
農產品的价格——農村与零售之間的价格差幅——農民收入——大平原的旱災——創紀錄的產量和种植面積的縮小——生產費用与新机械——農業的集中——出口和“贈送”——聯邦的農業計劃——農民組織和工農关系	
第四章 黑人	70
勞動力方面——收入和生活費用——住宅的歧視——黑人的健康——受教育的机会——学校种族合处問題——全國有色人种协進会——对公共汽車的抵制运动——黑人在工会里的情况——白人公民委员会——对黑人的殺害——黑人投票的变化	
第五章 工会	108
組織的程度——勞联—產联的第一次大会——合併的發展情况——在南部所作的努力——白領階層的組織——敲詐者及补救	

办法——劳工报刊——铁路工人——1955年的罢工——1956年
的罢工——加拿大工会的发展情况

第六章 公民自由..... 142

麥卡倫法的案件——史密斯法的政治迫害事件繼續發生——蔑
視國會案——豁免法及有关豁免法的案件——忠誠—安全計劃
下的迫害——奈尔遜案和各州的法律——对支付养老金問題的
進攻——为保护外國出生者的权利而進行的斗争——旅行权
——摩爾頓·索貝尔陷害案——鮑惠尔—舒曼的“叛國案”——
对海員的“甄別”——塔夫脫—哈特萊法的宣誓書——稅务局的
搜查与沒收案件

第七章 政治行动..... 181

第八十四屆國会的成績——南方人控制着國會——艾森豪威尔
大勝利——民主党控制國會——州長方面——劳工方面的政治
活动——“州权”反动派——社会主义的少数党派——投票的限
制——不公平的投票——競选运动时的报刊——选举中的金錢

前 記

这本兩年一版的“美国劳工实况”第十三卷主要内容包
括1955年和1956年期間的事件及其發展，以及1957年初最
先几个月中的某些事項。所以除了說明这几年間趨勢的附
表中某些数字也許重复外，全部都是嶄新的資料。

本書所有的標題，在次序上虽略有不同，但實質上和
1931年以來本叢書各卷的標題是一样的。自1947年到現在
我們第一次在本書里分立了關於黑人的專章。讀者們还可
以看到，我們在工会一章里第一次有了關於加拿大劳工运
动的報導。

由於各个項目都有完備的索引，我們就省略了大部分
的參見註解。同时，为了節省篇幅，我們只引証了少数的資
料来源。基本資料仍系取自政府、企業和工会的報導与文
件，以及很多个人的著作。對他們以及對曾為本書出版給
以协助准备材料的人們，我們都深深地表示感謝。

本書中所涉及的很多題目是曾在我們的“經濟札記”和
“鐵路札記”中按月討論过的。為了便於在這些期刊以及各
卷“美国劳工实况”里可以加以利用，我們對來自劳工組織
及其他組織的刊物、消息和報導表示極大的歡迎。

美國劳工研究协会

紐約市东11街80号

第一章 經濟趨勢

1955年至1956年的回顧

按政府估計，美國經濟中的國民生產總值即全部生產商品與提供勞務的總值，自1955年至1956年是逐季上升的，至1956年第四季度達到高峯。該年總值為四千一百二十億美元，而1955年全年為三千九百一十億美元。按季度調整的年率1956年第四季度為四千二百四十億美元——這是一個空前的高漲數字。1956年的增加額中大約有一半是由於物價水平提高所致，因此，這一年實際數字的增加只有大約2.5%，比1955年增加7%要少得多了。

1956年國民生產總值四千一百二十億美元當中：有二千六百六十億美元是個人消費開支；六百五十億美元是私人國內投資（包括一切建築、耐用生產設備以及企業存貨的變化）；十四億美元是國外淨投資；各級政府開支近八百億美元，其中聯邦政府用於貨物與勞務的是四百七十億美元。在這四百七十億美元中，四百十六億美元，即約90%，是用於“國家安全”，包括各軍事部隊、國際安全與對外關係（不包括對外貸款）、原子能的發展與控制、商船的擴充、國防生產以及民防的加強等各項開支。按季度調整的年率計算，這種“國家安全”開支至1956年第四季度高達四百三十二億美元，約為當時國民生產總值的10%。

虽然國民生產总值的所有組成部分在前兩年都有提高，而企業开支（私人國內投資總額）占了增加的最大比重，这就成为1956年經濟日趨上漲的压力的一大部分。

生產能力的增加 厂房和設備的資本开支的增長在这一时期里特別強烈。新厂房及設備的支出總額随着朝鮮戰爭时期的回昇，在前兩年逐漸增加之后，1956年最后一季度就比1955年第一季度增加了46%。1955年全年支出總額达二百八十七億美元，而1954年为二百六十八億美元，至1956年繼續增加到三百五十億美元，又增加了22%。

近几年來这种基本建設投資的擴充，在經濟的大企業部分最为明顯，因为这些大公司最能够把他們的一部分超額利潤投入新工厂里，通过發行股票与債券或者其他貸款來借到資金，並且利用政府關於國防工厂建筑的迅速分期折償規定而得到好处。

这些厂房与設備投資的增長意味着生產能力已經“赶上某些基本工業的需要。”（芝加哥联邦儲備銀行，1957年1月号）虽然还没有达到普遍的生產能力过剩的情况，但在个别的工業，如化学工業、農業設備、肥料、水泥、甚至汽車和鋁工業中已出現了飽和的跡象。去年在造紙工業、一些家庭用具工業、以及紡織業中也有了这种現象。由於在这些工業中生產能力过剩变得更为普遍，投入厂房及設備的开支總額在1957年似乎很可能会有一些下降。

工業生產 1955年工業生產比1954年增加了11.2%，但1956年進一步的增加却不到3%。1953年年底的水平只比1955年年底的水平高2%。該年后半年的增長反映了鋼鐵工人罷工以后的回昇以及制造新型汽車的各汽車工厂的生產增加。

1955年至1956年生產的主要發展，正如“商業現況”（1957年2月号）所指出的，是“大部分用於工業的現代化與擴建計劃的生產設備產量的強大而穩固的發展，以及汽車工業的猛烈下降。”

軍事需要對於生產設備增加的影響是巨大的。商務部月報說，這反映在“為政府生產軍用飛機和導彈的各工廠所增加的活動上……飛機與造船工業都曾受到日益增加的新訂貨額和原有訂貨的大力支持。”雖然軍用飛機的生產自1953年已逐漸削減，“但這已被導彈的發展，以及為國內外航空運輸用的新噴氣式及渦輪推進運輸機等製造的增加所抵銷。”

1956年生產資料雖然增加了，而耐用消費品却比1955年的數量下降了11%，主要由於汽車工業的下降。客車產量下降了27%，由1955年的七百九十萬輛減到1956年的五百八十萬輛。

存貨的增加 企業存貨總量在1956年的生產趨勢中是一個有力的影響。企業存貨總量增加了將近六十五億美元，即約增加了8%。然而零售業的存貨數字卻稍微下降，而批發商品的存貨數字只增加了大約十億美元。存貨增加總額的大部分集中在製造工業里，它增加了大約五十五億美元，即差不多增加了12%。換言之，生產數字大於銷售數字，就造成製造者手中存貨的堆積。1956年年底製造業存貨銷售比率又回復到早在1953年的水平。1957年頭幾個月，很多製造商就減低生產來應付這種情況。

住宅建築的衰落 房屋建築的衰落是1956年經濟中轉弱的因素之一。1956年住宅建築降低到自1953年的衰落以來的最低水平，房屋的數量“開始”下降到一百一十二萬

幢，比1955年少16%。（參閱“建築住宅的需要與計劃”）銀根抽緊、信貸緊縮、以及新住宅價格上漲是促成住宅建築衰退的各種因素，預料衰退將延續到1957年。正如“商業周刊”（1957年3月2日）所綜述的：“已經走了兩年下坡路的住宅建築看來在1957年還要繼續下降。”建築商的平均估計表明，1957年大約下降20%，即下降到九十萬幢左右。戰後住宅建築的空前高峯的1950年是一百四十萬幢。

消費者開支與零售貿易 雖然對於一切貨物與勞務的消費開支不論在價值和實際數量上1955年與1956年兩年中的每一年都有所提高，但後一年的提高是少的多了，特別是在耐用消費品的支出上。1956年的支出這樣猛烈下降，反映出汽車與某些家庭用具銷售的下降。

1956年零購的趨勢曾受這種耐用消費品銷售下降的影響。汽車經銷人的銷售數字比前一年降低了6%。農業設備經銷人也表示出銷售比1955年降低了9%，這反映着農業收入的下降。

雖然耐用消費品有這些下降，但1956年通過全部零售途徑的總銷售額達到一千九百十億美元，比1955年提高了3%。但是，鑒於這一年物價的上漲，銷售貨品的實物數量“比1955年並沒有多大的增加”。（“商業現況”1957年2月號）

消費者債務 消費者在過去兩年里繼續積累了更多的債務。1956年年底這種未償債務總額達到四百十八億美元，比1955年年底的總數增加了三十二億美元，比1954年年底增加了九十五億美元。1956年的增加數只不過相當於1955年的一半。現時尚未清償的這種債務里，約有四分之三是分期付款的債務，這種分期付款的債務的46%是欠汽車

業的。然而，由於汽車的銷售減少，1956年未償付的汽車信貸數字的增加就比較緩慢得多，大約增加了十億美元，而前一年幾乎增加了四十億美元。

到1956年年底，未償付的消費者債務總額大約為納稅後個人一年“可使用收入”的14.6%，而1950年則為10.4%，1929年則僅為7.3%。單只分期付款債務在1956年年底就占這種納稅後收入的11%，而1950年則為7.1%，在經濟危機之前的1929年則僅為3.9%。

個人抵押債務也在增加，至1956年年底相當於個人可使用收入的34.5%，而1954年年底則為29.8%；1929年則為22.7%。

銀行界和政界方面在過去兩年所發出的警號增多了，他們警告不要增加消費者債務、分期付款債務、和其他的個人債務。但是政府唯恐經濟繁榮隨同住宅、汽車和家庭用具的消費市場一併崩潰，故不敢採取任何限制的措施。

物價趨勢 在大約比較穩定四年之後，1956年物價水平又開始上漲，在1956年1月至1957年1月這一年間，勞工統計局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了3%以上。在前四年里，食品價格的下降大體抵銷了其他商品與勞務價格的緩慢上漲。但是，1956年食品價格伴隨著各種制造品與住宅及勞務的漲價又開始同昇，提高了生活費用。（參閱實際工資部分）

1956年批發價格上漲了4%以上，制造商把提高了的原料與基本商品的成本轉嫁給對批發商與零售商所要的價格上面，而這些批發商與零售商則又把它轉嫁到消費者的頭上。

1956年雖然存貨越來越多，雖然生產減少和解雇，而制

造商的价格还是往往上漲，例如在農業設備工業里，就是如此。汽油与柴油在大量存貨的情形下价格上漲，就是任意漲价的另一事例。

失業 根据被劳工經濟学家所經常批判的美國國情普查局所低估的失業数字，1955年在六千五百八十万民用劳动力之中，平均有二百六十五万四千人即約4%是完全失業的(參見以前各卷的“劳工实况”)。1956年劳动力平均增加到六千七百五十万，其中平均二百五十五万一千人即約3.8%是被公布为失業的。(此外还有服役軍人，估計在1955年为三百万，1956年为二百八十万。)1957年1月，完全失業的总人数曾增加到二百九十四万，占民用劳动力的4.5%。

同这些最近的完全失業的数字对照來看，1954年是三百二十万，当时估計是5%沒有工作，在比較繁荣的1953年是一百六十万，当时失業的只为2.5%。

經濟蕭条的地区 虽然在1955年和1956年里，失業並不是整个經濟的嚴重問題，但仍旧有一些經濟蕭条的地区令人焦慮，特別使地方官吏与工会陷於窘境。

劳工部报告說：在1956年11月一百四十六个主要劳动市場中，有十六个是6%到12%的劳动力沒有工作的，在五十七个較小的城市里，也存在着同样的情况。(1957年2月，这种主要的劳工过剩地区增加到十九个，此外还有五十八个較小的城市也有劳工过剩情况。)

这些失業擴大的地区主要原因是由於煤炭生產的削減，鉄路由蒸汽机轉到內燃机，公司的工場搬到提供地方稅优待而且劳动力便宜的地方去，北部紡織工業的某些地方的經濟蕭条情况，某些工業長期的季節性失業以及1956年

汽車工業普遍裁員的緣故。1956年年中，汽車工業的工人們受到失業的嚴重打击。美國勞工部在6月初估計，全國約有二十一萬工人被汽車工廠所解雇。

經濟蕭條地區的情況在某種程度上反映於救濟簿上的人數，他們是够格得到政府根據聯邦農業價格補助計劃所獲得的剩餘糧食的救濟的。在賓夕法尼亞州，礦區最受影響，1956年12月1日在這一州里有八十萬零二千五百三十六人，即每一千個人當中有一個人由於貧困而够格得到這種救濟糧。當時在美國全國根據這同一標準，就有近四千萬人有得到剩餘救濟糧的資格。把那些在慈善機關里的人包括在內，於是就約有五百三十萬人够格獲得這類救濟糧了。

公司利潤的增加

1955年納稅前公司利潤總額上昇到大約四百二十七億美元，納稅后公司利潤總數上昇到二百一十一億美元。納稅前利潤數字是空前的高額數字，納稅后利潤總數只有1950年(當時稅收大大地降低)高於1955年。次年即1956年利潤數字更進一步地增長，納稅前利潤總數增到四百三十四億美元，納稅后利潤總數增加到二百十五億美元。

茲將過去兩年的利潤數字與以前八年數字比較如下，以作為“勞工實況”以前各卷的補充。

年度	納稅前 公司利潤	納稅后 公司利潤	紅利 支出	未分配 利潤
(單位：十億美元)				
1939	6.4	5.0	3.8	1.2
1945	19.0	8.3	4.7	3.6
1949	26.2	15.8	7.5	8.3

1950	40.0	22.1	9.2	12.9
1951	41.2	18.7	9.1	9.6
1952	35.9	16.1	9.0	7.1
1953	37.0	16.7	9.3	7.4
1954	33.2	16.4	10.0	6.4
1955	42.7	21.1	11.2	9.9
1956	43.4	21.5	12.0	9.5

應該注意到，1956年從淨利潤中付給股東的紅利增加了7%以上，到達一百二十億美元的空前高峯；即約為1939年（戰前）總額的三倍半。1955年紅利增加數十二億美元比以往年度增加得更多，即已超過了1954年股東們所收到的紅利總額的12%。

正如“美國勞工實況”第十二卷所指出的，表中所公布的數字並未說明公司利潤的全部情況，因為近年來繼續增加的利潤數額已經被廠房和設備的折舊所抵銷。這種折舊款項被列為企業經營的本期開支的一部分，因而無論在納稅前利潤里或納稅後利潤里都沒有表示出來。（參閱勞工研究協會所編“稅收的負擔”）1954年聯邦稅法把加速折舊的特權擴大到與國防無關的公司組織里。據商務部估計，1956年除銀行和保險公司以外，全部公司組織的折舊補貼增加到一百六十五億美元左右，而1955年則為一百四十八億美元，1954年則為一百三十三億美元，1950年則為七十八億美元。

小企業受到利潤榨取的打擊

在過去五年半里，較小企業的盈利比較大公司少得多

了。这是众议院小企業特別委员会1957年1月3日的总结报告中所指出的。在研究了联邦贸易委员会和証券交易委员会編纂的按公司規模分类的财务报告之后，委员会指出：在过去五年半的每一季度中，如以納稅后利潤佔股東在該公司的投資額的百分比來看，我們發現到平均利潤率从資產二十五萬美元以下的公司的6.9%变化到資產一億美元以上的少數大公司的12.8%。

自1952年以后，小型公司組織处境越發惡化。因为1952年大公司的利潤率为11.8%，而小公司則为9.3%。但是，1955年大公司的利潤率达到14.6%，而小公司則僅为5.5%。

在类似的一个报告里，参议院小企業委员会在1956年1月調查大小企業利潤情况的第六次年报中，曾断定“全國大企業可能獲得創記錄的利潤，而小企業的一般趨勢則比三年以前更加惡化，这是經濟气氛的一个不良征象……倘若小制造商們远远落后於市場日益擴充的繁榮景象中，則將來經濟活动中發生顯著萎縮时，小制造商將會处在什么地位呢？”

就在發表这个报告的1956年里，企業的破產已超过1941年以來的任何一年。“鄧恩与布莱德斯特里特”報導这一年有一万二千七百五十家企業破產，比1955年增加了16%。破產者的美元負債数增加了25%，即到达五億六千五百万美元。“合併的盛行”和收緊銀根是“不利於小企業者”的各种因素中的因素。（“商業週刊”，1957年1月12日）

“紐約时报”在同一時間（1957年1月2日）報導了：“冷酷無情的数字表明了小企業怎样在全國前所未聞的最繁榮时代里失敗了。小制造公司的銷售額占全部制造业銷售額

的百分数已由 1947 年的 18.9% 降到 1952 年的 15.5% 和 1956 年的 12.3%。它們的收入数字也減少了。”

美国壟断的集中

美國最大的五百家工業公司大体占全國工業生產的半数和該行業中全國职工总数的半数，这五百家的銷售額在 1955 年占工業公司銷售總額的 54%；它們的利潤占全部工業利潤的 68%，在 1954 年到 1955 年間，利潤增加了 35%。这五百家的資產在 1955 年增加了 13%，为該年美國全部工業資產的 59%。

这五百家工業巨头中，銷售額超过十億美元的在 1955 年有二十六家，而前一年只有二十一家。据报告在这些企業中淨利潤超过一億美元的有十六家，而在 1954 年只有十二家。

非工業的集中 1955 年美國最大的五十家商業銀行握有全部商業銀行的資財与存款的 39%。而其中紐約的十二家大銀行就占有这五十家大銀行的資財与存款總額的 41%，1955 年紐約市最大的四家銀行几乎占該市銀行存款總額的 61%。

在美國約一千家人寿保險公司中，最大的五十家在 1955 年就約占全部合同有效期間的保險額的 82%。紐約和紐阿克的“四大”人寿保險公司約占全部人寿保險公司貸給工業公司貸款的三分之二。

全國最大的五十家公用事業公司占美國私營公用事業系統的資產總額的 70%。單只巨大的美國電話電報公司就拥有这最大的五十家資產的 33%；而且在 1955 年里占

他們合計起來的淨利潤的 39%；並且它所雇用的工人占這最大的五十家公用公司雇工的 63%。

1954 年各金融公司掌握了全部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三分之一，其數額估計為八百八十億美元，此數字已遠遠超過有效的公司控制企業所需要的比例。

上列數字是根據 1956 年 7 月“幸福”雜誌的調查和維克托·佩洛“美國金融帝國”書稿^①的研究而來的，佩洛也發現這二百家最大公司 1955 年在全部製造業的銷售總額中所占的比重增加到 45.5%，而按照聯邦貿易委員會以前的估計，1935 年只為 37.7%，1950 年為 40.5%。

佩洛進一步着重指出，華爾街依然是金融勢力的堡壘。它的股票市場掌握了全部證券交易的 90%；它的銀行擴展到美國企業貸款的三分之一，和財政貸款的五分之三。六家紐約銀行掌握了三分之二的銀行國外業務，而十五家華爾街投資銀行則占美國全部證券的三分之二。

近來銀行合併數字的增長反映出金融勢力的日益集中。聯邦儲蓄保險公司（政府機構）的數字表明，在 1947 年到 1955 年間，銀行合併的總數為一千零五十五家，在最後幾年，合併數字尤其增加，從 1952 年的九十九家增加到 1955 年的二百三十一家。

聯 邦 預 算

1957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的美國聯邦預算是美國歷史上和平年代最高的預算。這一預算被以戰爭為目

^① 已翻譯成中文，將由世界知識出版社出版。——譯者

的的巨額开支所支配，較之艾森豪威尔总统以前的三个預算尤甚。

新預算的收入总額定为七百三十六億美元，比前一年的概算数增加了三十億美元。支出总額降低为七百十八億美元，剩下來的預計盈余約十八億美元。

在新預算中，直接的軍事开支增加了二十億美元，增加到“華尔街日报”所認可的三百八十億美元的“惊人的数字”。其他包括在“防禦”項下的开支，有給原子能委员会的二十三億美元（增加了四億美元）；对外軍事援助二十六億美元；对外經濟与技術援助十八億美元；軍事儲备与擴充生產四億美元；民防、美國之音以及有关的宣傳二億美元。这些“防禦”和軍事項目的全部总額达四百五十三億美元（該年度增加了二十六億美元），即約为預算总額的63%。

在預算中給民用航空与航海業的津貼的項目，撥归中央情报局与類似的項目，要在总数上增加几億美元用於从事冷战。

如果加上國債（大多数在战争期間發行的）的七十三億美元的年息以及退役軍人的款項（五十億美元），联邦預算中用於战争开支部分的总額——过去、現在和將來——足足地达到預算总額的80%以上。

第二章 劳工和社会情况

收入的分配

联邦儲备局在它的 1956 年消費者財務調查（“联邦儲备公报”，1956 年 6 月和 7 月号）里公布，虽然 1955 年消費者的收入和支出普遍的增長，但“收入低於二千美元”的消費單位的比重“依然未变，約为 23%。”这就意味着在 1955 年美国全部消費單位中約四分之一是处在公認為貧窮綫下的水平。

联邦儲备局与密执安大学的調查研究中心合作進行消費者收入和支出的常年調查，它給“消費單位”下定义說：它是由“所有在同一住所居住，有血統、婚姻或繼嗣的关系，並且把他們的收入集合在一起，以供支付他們的主要費用的人”所組成的。

在总数五千四百万个消費單位中，有二千七百万个，即一半，在 1955 年收入不到三千九百六十美元。按照联邦儲备局的調查所公布的数字，累積地把它們分类如下，以說明 1955 年納稅前貨幣收入的分配情况：

594 万个消費單位	(11%)	所得不到 1,000 美元
1,242 万个消費單位	23%)	所得不到 2,000 美元
1,944 万个消費單位	(36%)	所得不到 3,000 美元
2,700 万个消費單位	(50%)	所得不到 4,000 美元

3,456 万个消費單位	(64%)	所得不到 5,000 美元
4,644 万个消費單位	(86%)	所得不到 7,500 美元
756 万个消費單位	(14%)	所得为 7,500 美元或 7,500 美元以上
324 万个消費單位	(6%)	所得为 10,000 美元 或 10,000 美元以上
108 万个消費單位	(2%)	所得为 15,000 美元 或 15,000 美元以上*

* 1955 年数字沒有公布,这是根据以前各次調查而估計的。

正如上表指出,1955 年約有三分之二(64%)的消費單位收入不到五千元。但是海勒尔委员会在这一年为四口之家所作的適度的預算(以下再作說明)最少需要五千四百六十五美元。

儲蓄的集中 联邦儲备局在其 1956 年消費者財務調查中表明,高收入階層“掌握了財政上的資產的很大比例”,这个調查包括了各种流动資產的所有物: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儲蓄、放款和信用合作社的股份,以及美國政府的儲蓄公債。

在五千四百万个消費單位中,約一千五百一十二万个,即全部的 28%,在 1956 年年初並未持有流动資產。約 27%,即一千四百五十八万个消費單位,每單位握有流动資產不到五百美元。

在收入階層的另一極,即最高的十分之一,五百四十万个消費單位保有了全部流动資產的三分之二,也就是 66%。消費單位中最上層的 4%,每單位持有流动資產数达一万美元或一万美元以上。这个調查更進一步地表明,在 1956 年年初,消費單位中最高的 30%保有了全部流动資產

的 92%。

國情普查局關於家庭收入的調查 國情普查局在其 1955 年消費者收入的報告里，包括了四千三百万個美國家庭。它和聯邦儲備局的消費者財務調查（見上述）不同，它並未涉及消費單位。它是根據实例的調查來估計消費者收入，而它的估計數字要比聯邦儲備局的略高一些。

國情普查局的這個報告表明，約五分之一的家庭，即七百五十萬個家庭收入低於二千美元，約五分之二家庭收入是在二千到五千美元的範圍之內。它估計 1955 年有二百一十五萬個家庭，即全部家庭的一半，收入不到四千四百二十一美元。這個中位數約比聯邦儲備局調查的中位數高出四百二十美元。

國情普查局估計，1955 年只約六十萬個家庭，即全部家庭的 1.4%，收入是一萬五千美元或一萬五千美元以上。其中二十五萬一千個家庭收入是二萬五千美元或二萬五千美元以上。

全部家庭總的收入的平均數為四千四百二十一美元，而農村家庭收入的平均數僅為二千一百一十一美元，換言之，一半的農村家庭在 1955 年收入不到二千一百一十一美元。（見“農民實況”章）

製造業和非製造業的工資

與製造業里產業工人的工資對照起來，非製造業的工資平均略微低一些。在 1956 年年底，勞工統計局發表，非製造業雇用了約一千六百六十萬非管理職的工人，而製造業里的產業工人則為一千三百五十萬人。

製造業產業工人 1956 年 9 月每週工資總額平均為八十一·四美元，而每小時工資平均為二美元。關於非製造業，勞工統計局發表了很多種不同工業的平均工資數。按照加權辦法把這些數字綜合起來，勞聯—產聯指出，1956 年 9 月份非製造業的每週收入平均為七十七·九六美元，而每小時工資平均收入則為一·九八美元。

把製造業和非製造業合併起來計算，反映着約三千万工人收入的平均數，在 1956 年 9 月份為每小時一·九九美元，每週為七十九·四九美元。

按 1956 年全年來說，製造業工人每週收入總額平均為八〇·一三美元，耐用品部門平均數最高，即八六·三九美元，非耐用品部門平均數則為七一·四五美元。其他各業每週平均收入為：烟煤礦，一〇五·二一美元；建築業，一〇一·三二美元；鐵路業，八七·八二美元；批發商業，八一·二一美元；電話業，七三·三八美元；零售商業，六〇·四二美元；洗衣業，四二·一四美元。

許多工資低的行業 在許多工業里，每週平均收入遠低於製造業產業工人的一般平均收入數。在整個服裝工業里，約有一百二十萬人在 1956 年 10 月平均一週只有五四·〇二美元，在這一工業的家常衣服部門的工人們平均只四五·二一美元，在男子和男孩裝和工作服部門的工人們平均為四六·六一美元。在紡織廠生產的約一百万人在 1956 年 10 月平均為五九·六〇美元，但是，那些在南部無稜綾襪廠工作的人們平均只有四八·七三美元。

在零售商業中，一般商店部門的工人在 1956 年 10 月收入平均只有四三·二五美元，在百貨店的工人只有四九·〇七美元。雖然在金融、保險和房地產業里許多人收

入較高，但銀行和信託公司的白領階級職員，平均也只有六二·五〇美元。

最低工資新方案生效

艾森豪威爾總統在 1955 年 8 月 12 日簽署了根據公平勞工標準法的法定最低工資由一小時七角五分提高到一美元的法案。他曾建議只增加到九角，但國會拒絕了他的建議。勞聯—產聯曾請求最低工資最少要一·二五美元。

新最低工資方案在 1956 年 3 月 1 日生效。自從 1950 年最低工資由四角美元提高到七角五分美元以後，這是第一次增加。根據公平勞工標準法最低工資規定包括製造州際貿易貨品的二千四百萬工人。這次最低工資的新增加直接地影響了兩百多萬工人，大部分在南部，特別是鋸木業和肥料業的工人。它也影響了美國各地的許多其他行業，因為他們在最低工資上有過差別。

一直沒有受到聯邦最低工資方案保護的是農業、零售商業、服務業、海運和建築業里的二千萬工人。如果農場工人或加工工業的工人在被規定為“空曠的鄉村或村鎮”的“生產區域”工作，公平勞工標準法的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規定就不適用。美國最高法院 1956 年 3 月 26 日的判決規定，不在“生產區域”的煙草加工工人是受到公平勞工標準法工資和工時規定的保護的，因為這種工作“對製造業比對農業更為相似”。（“勞工評論月刊”，1956 年 6 月號）這個判決放寬了最低工資規定的適用範圍，它把更多的農產品加工工人包括在適用範圍之內。

在某些工業里，作為學徒的“徒工”工資可以低於法定

的小时工資率。因而在服裝工業里，学徒工資在家庭服裝方面为每小时八角到八角五分美元，在男裝布制衣服方面为每小时七角五分到八角美元。

三十三个州的最低工資法律一向包括了零售商、飯店旅館、洗衣房和美容店在內，八个州（康涅狄格，爱达荷，馬薩諸塞，新罕布什尔，新墨西哥，紐約，罗得島和怀俄明）現在已对男工和女工都適用。在阿拉斯加、夏威夷以及波多黎各，最低工資法律也不分性別地適用。

在工会合同中工資的增加

在过去兩年中，工会与公司間許多工資協定的特征有走向三年甚至五年長期合同的趋势。虽然認識到像这样的長期合同使工資再提高（象生活費用的增長一样）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話也是比以前更困难了，但有些工会对公司压力讓步了，並且簽訂了这样的協定。另一些工会同意美國電訊工人工会（独立的）把五年合同叫做“集体合同的最危险的傾向……故意在公司裝設机械化設備以代替人力的这个时候，使工会長期無能为力。”

1955 年中的增長 在 1955 年生效的大多数工資的提高是平均一小时最少增加 0.05 美元，最高一小时增加到 0.17 美元。（有些協定規定了年度工資的增加，通常称为“遞延的”或“年度改進因素”的增加。）劳工統計局报告称，該年工資增加的种种協定大約包括了六百九十万工人，这些工人中有一半是一小时增加了 0.10 美元以上，三分之一以上獲得了 0.13 美元以上的提高（“劳工評論月刊”，1956 年 5 月号）。与 1954 年相比較，1955 年工資

增加的协定比前一年多包括了二百五十万工人，並且工資增加数比前日益顯著。

1956年的增加 1956年工資的增加数一般地大於1955年的增加数。平均每小时增加在〇·〇五美元到〇·一八美元之間，但半数以上（55%）的合同規定增加〇·一〇美元以上，約25%的合同規定一小时增加〇·一三美元以上，只約有20%的合同規定增加〇·〇六美元或不足〇·〇六美元，規定一小时增加〇·〇五美元以下的很少。

正如某一保守的雜誌所指出，“企圖穩定和減少罷工”的長期合同，已为許多工会所接受了。根据劳工統計局研究，在包括一千工人以上的一千四百二十四件工資协定中，大約有三分之二的工資协定是規定在二年或二年以上，五分之一以上（21%）則系三年或三年以上。

据全國工業會議局調查，在1955年6月到1956年年初之間，在汽車工業中簽訂了一百十七个合同。它發現了其中八十二个合同为期二年多，十六个为期二年，十九个为期一年或一年以下。

在整个工業里，約五百万工人在1957年里根据前几年所簽訂的合同獲得工資的增加。在这些工人里，大約90%每小时增加了〇·〇五美元到〇·一一美元。大約二百五十万工人，包括鋼鐵工人、鉄路上的非業務工人和汽車工人，每小时多得了〇·〇六美元到〇·一八美元。

实际工資与收入

当劳工統計局的消費者物价指数在1956年10月上升到一一七·七的新高峯时候，工厂工人的每週“实际”平均

收入比工資報告里所表示的總平均八一·四〇美元記錄要低得多了。以 1935—39 年為一百的指數來計算，消費者的美元購買力在 1956 年年底大約比戰前水平降低了 49%。

戰前一美元在 1956 年 9 月只值〇·五一美元。在這同一時期，戰前用於購買糧食的一美元值不到〇·四四美元。按勞工統計局新指數的說法（1947—49年=100）消費者的一美元在 1956 年 9 月只值約〇·八五美元，然而用於購買糧食的一美元大約值得〇·八八美元。

勞工統計局從總平均週收入中扣除工人應負擔的社會保險和保留（聯邦所得）稅的總額以表示製造業中產業工人的“可以花費的平均每週淨收入”。所得稅款的數字當然是根據工人所贍養的家屬人數以及他的收入總數的水平計算的。

勞工統計局以消費者物價指數——雖然這個指數是不够充分的——來修正淨得工資的最後數字，求出可供花費的淨收入。在 1955 年到 1956 年期間，工廠產業工人的總平均週收入由 1955 年 1 月的七三·九七美元增加到 1955 年 12 月的七九·七一美元和 1956 年 9 月的八一·四〇美元。1956 年內的增加數為一·六九美元，即大約增加了 2%。但是按勞工統計局發表的在扣除了社會保險費和保留稅款並把這筆淨得工資再用物價指數來修正之後，1956 年 9 月當時八一·四〇美元的貨幣工資就只等於六九·五一美元了。

按 1947—49 年的美元計算，下列數字說明工廠產業工人總平均週收入以及無贍養者的工人與有贍養者三人的工人的可花費的平均每週淨收入的情況：

可花費的平均每週淨收入*

時 期	總平均每 週收入*	無贍養人 的工人	有贍養人三 人的工人
1955年1月	64.72	53.50	59.85
1955年12月	69.49	57.23	63.64
1956年9月	69.51	57.19	63.51

* 全部平均數都按1947—49年的美元表示。

正如上列數字所表明，按1947—49年美元價格折算的平均實際工資，在1956年頭9個月期間只增加了0·02美元，因為生活費用日益上漲，無贍養人的工人1956年9月實在的淨得工資平均只有五七·一九美元，即比1955年年底減少了0·04美元。

有三個贍養者的工人的可花費的平均每週淨收入也是如此，在這九個月里從六三·六四美元減低到六三·五一美元——一星期損失0·一三美元，一年損失六·七六美元。

附 加 津 貼

“附加津貼”這個名詞用以描述工會在集體合同里所爭得的各種附加的工資。以新添或加大附加津貼來增加工資的“包干”的協商的數目，近幾年來大大增加。

最通常的補助有：保健，可以提供人壽保險或撫卹金的保險金和養老金計劃，意外傷亡保險金，事故和疾病的特別津貼（另外還有工人的補償金）、住院、生育補助，醫療手術照顧等。

勞工統計局在1955—56年對十七個主要城市進行專

題調查后報告說，作為對職員和產業工人的工資補助的假日假期照付工資、工人分享紅利計劃以及保健、保險金和養老金辦法日益盛行。這個調查表明，幾乎所有的職員和產業工人都享受了假日假期照付工資。四分之三以上的職員和產業工人都享有人壽保險、疾病和事故保險，或病假、住院保險以及手術保險。住院規定包括了78%的職員和85%的產業工人。在研究所有這些的辦法中，僱主最少都承擔了費用的一部分。

勞聯—產聯在它的“集體合同報告”(1957年1月)中估計，雖然有一些協商只限於工資，但1956年大約70%的協定都廣泛地規定了一個或更多的津貼措施。

在保健和福利津貼上，勞聯—產聯發現大約有三分之一的協商獲得了一些改進；擴大了保險範圍，特別是供給了院外醫生的照顧；並把保護範圍擴大到工人家屬和退休工人。

汽車工人工會和福特汽車公司與通用汽車公司的合同已在1955年6月簽訂，它第一次規定了把妻子與所贍養的子女包括在住院醫療津貼範圍之內；事故和疾病津貼大約增加到基本工資的60%；增添了新的津貼總額和永久殘廢津貼；住院費和健康保險費都由公司支付。

在很多其他公司的合同里，由工人捐款的辦法已減少或取消了，讓僱主完全承擔津貼計劃的資金。例如在鐵道業，過去由工人負擔一半費用的那些計劃，公司同意全部支付了。

美國勞工部估計，1955年由於通過集體合同的結果，在美國包括在保健和福利計劃內的約有一千二百另九萬二千工人，而1950年只有約七百六十萬工人。

照付工資的假期和假日 勞聯—產聯報告里說，1956年的主要变化是把享受支給工資的假期和假日的資格中所要求的服务時間減少了。兩星期的假期一般要一年到兩年服务期，三星期一般要十年、五年或五年以下，对較長工齡的員工，一般在二十五年、二十年或二十年以下的服务，才給兩個半星期到四个星期的假期。服务十五年之后，給予支付三週假期工資的办法，在1954年到1956年間已適用於另外的10%工人。（“勞工評論月刊”，1956年11月号）

關於支給工資的假日有一个普遍的趋势，要把支給工資的假日增加一两天以达到假日的总数增加到七天、八天、九天以至九天以上。也有很多公司現在允許把聖誕前日和除夕作为休假半天或整天的假日，並給以全部工資。勞工統計局十七个城市的調查表明，經過調查的城市中約三分之二的職員和五分之二的工厂工人已由企業給以七天以上的支給工資的假日。

家庭預算

原來由勞工統計局計算的城市工人家庭預算，勞聯—產聯在它的“集体合同報告”（1956年11月）里已把它算到最近，据此報告指出，1956年年底的这个預算預計在美國的主要城市里約要四千四百美元一年。这就要求每週收入大約八十五美元——可是生活費用依旧日益上漲。

为着滿足勞工統計局的这个預算所提出的貧乏的生活水平，一个工人就必須在这一年每星期有固定的四十小时工作、每小时賺取二·一二美元。1956年工厂產業工人的每週工資只有八〇·一三美元，即一小时約二美元，而且在

很多工業里，平均收入還要比上述數字少得多。

甚至賺八十美元一星期的工廠產業工人要按“城市工人家庭預算”標準來养活他的家庭，每星期大約還差五美元。這就要讓他的預算在這年里短絀了二百六十美元。雖然這個勞工統計局的預算曾描述為“适度而且足够的”，但它已被證明遠不足以供应一家四口的必需和意外開支。

海勒爾預算 加利福尼亞大學社會經濟研究所的海勒爾委員會每年給工資賺取者家庭算出的標準預算經常為工會在他們的工資協商中所採用。最近所算出的標準表明，在1956年9月為止的一年期間這個預算大約提高了2%。

這個預算為一個住在租賃的住宅里、过着朴素生活的四口之家在1956年9月要求五千五百九十三美元一年，即每星期大約一百零八美元。倘若工資賺取者自有屋住，則財產稅、利息支出及其他用度就把這個預算提高到五千八百五十美元，即大約每星期一百十二美元。

海勒爾預算是按照一男、一女、一個十三歲男孩子和一個八歲女孩所組成的典型家庭來計算的。雖然它只是為舊金山海灣區來計算的，但是，現在已被認為全國的標準家庭預算。

舊金山的物品、租金及勞務的費用被認為可以代表美國三十四個中等的主要城市的典型城市的平均費用。海勒爾預算數字所提供的生活標準比勞工統計局的城市工人家庭預算要略微充足些。

雖然海勒爾預算標準現時為多數工資賺取者所無力達到的水平，但它仍舊是一個非常朴素的生活水平。在海勒爾預算里，這四口之家的房租只列七百零二美元一年，即大約每月五十八美元。

對於薪給的低級行政職員的家庭，海勒爾委員會算出了另一預算數字。1956年9月這個預算需要八千三百六十九美元一年，即大約每星期為一百六十美元。

工作時間

1956年整個製造業的工作時間平均為每週四〇·五小時，而1955年則平均為四〇·七小時。在過去兩年中，沒有減少工作時間的普遍傾向。但在某些工業里，工會勝利地達到了縮短工時而不減收入的目的。

勞工統計局所發表的1956年平均一週工作不到四十小時的工業有：烟煤業（每週三七·七小時）、建築業（每週三六·三小時）、特種包商（每週三六·六小時）、雪茄烟業（每週三七·六小時）、烟草和鼻烟業（每週三七·五小時）、印刷和出版業（每週三八·八小時）、電話業（每週三九·五小時），以及紡織品工廠（每週三九·六小時）。在紡織業中，縮短時間主要地表現在失業和零工的現象上。

縮短工時的勝利 在過去兩年中，有兩個工會在協商減少工作週到四十小時以下方面獲得成功。在其他工業里也有通過集體合同而得到縮短工作週的。

由於協定在1956年或在期滿前若干限定時間生效，婦女服裝工人工會替大約四十三萬六千五百名工人，即大約為該會會員總數的97%，削減了工作時間，由一星期四十小時削減到三十五小時。在大多數工會合同里都規定了加班費適用於各種超過新規定的工作。在某些情況下，縮減是分成兩個步驟實行的，先減到三十七個半小時，一年后再減

到三十五小时。

在印刷工業里，工作週的規定時間已削減為三七·五或三六·二五小時，同時八小時的工作日已減到七·五或七·二五小時。同時與該業有關的工會一般都勝利地獲得了小時工資率的提高，因而每週收入不是沒有變動就是有所增加。石印工人獲得了三十五小時的工作週。在出版印刷工人的1956年大會上公布了印刷工人爭取的目的是三十五小時的工作週。

其他工業 在橡膠工業里，該業總人數二十一萬五千工人中大約有三萬人實行了一星期工作六天、一天工作六小時。作這一週三十六小時工作的工人，多數是在俄亥俄州的阿克朗廠。橡膠工人工會在其1956年大會上擊敗了企圖回復八小時工作日的活動。

1956年，實行四十小時以下工作時間的有組織工人的較大部分有煤礦業、零售業、碼頭業、珠寶業、女帽業、皮毛業、電影業和木材業。

勞工部在其1955—56年的十七個主要城市的調查中發現，大約六百萬工廠和機關職工中有17%是按一星期不到四十個小時的正式時間表工作。在非製造業中，縮短工作週比在製造業中略微更普遍些。約四百五十萬工廠工人中，約有7%是按四十小時以下的時間表工作。

勞工的目標 勞聯—產聯1956年9月華盛頓召開的縮短工作時間的會議上，工會代表們討論了有關減少工作時間到一星期四十小時以下的各種提議。因為自動化與其他機械化的發展有形成頂替工人的威脅，工會就要求縮短工作時間以穩固就業。

機械工人工會在1956年大會上決定爭取每週工作

三十小时。汽車工人工会打算改变到每週工作三十五小时而仍按四十小时給工資。石油、化学、和原子工人工会在其1956年大会上决定爭取每週工作三十个小时。

社会保險制度的發展

根据社会保險法，在1956年約有六百六十万人得到了老年和遺族的保險金。1956年9月給退休工人的老年保險金平均每月为六三·二五美元。

1956年8月1日艾森豪威尔总统簽署了法字第八八〇号的法案，即社会保險法的1956年修正案。为有組織的劳工所支持的这项措施在白宫里克服了激烈的反对轉送到國會去。这个新的法律修正了老年和遺族保險金的規定、國內稅收規定的某些条款以及社会保險法的公共补助与兒童福利部分。但它对这个微不足道的补助平均数並沒有提高。

殘廢补助 五十歲到六十五歲的永久和全部殘廢的工人自1957年7月开始可以按月得到补助金。如果这个工人在等候期的第一个月獲得了享受老年和遺族补助金的权利，他可以得到的殘廢补助金的数字就与老年和遺族补助金的数字一样。

要取得这些殘廢补助金的資格，人們必須符合工齡和最近一直在工作的要求，並且必須等候六个月。領取补助的人必須是完全的並且現已保了險的，殘廢必須是嚴重的或是長期的無限期的殘廢，不能作任何有实际收入的工作。

据估計，1957年7月殘廢保險金可以支付給約四十万人，到1975年也許要有九十万人可以得到这种保險金。但

合格的殘廢工人的家屬就沒有保險金可拿了。

1957年1月起，在十八歲以前已完全殘廢的十八歲或十八歲以上的家屬子女可以按月得到兒童補助金（根據退休的或受保險的死亡工人的工資記錄計算）。保險金也付給需要照顧這樣孩子的母親。

為籌措殘廢保險計劃所需款項起見，自1957年1月1日起開始征收按工資0.5%—1%計算的附加稅（僱主與職工聯合一起），使職工現在的稅額提到2.25%，僱主也付同樣的稅率。為自己工作的，其稅額提高了0.375%—1%，提高到總數為3.375%。這些稅款存入單獨的殘廢保險信託基金里，用以支付保險金和管理費用。

婦女的退休年齡 1956年的修正案改變了有關婦女退休年齡的條款。凡系寡婦或有贍養人的年達六十二歲的婦女，現在就給以全部的保險金。

工作着的婦女和妻子（她們未照顧享受保險的孩子）當她六十二歲到六十五歲期間，可以以妻子或退休工人按減低的比例獲得保險金。六十二歲到六十五歲的退休女工可以得到全部保險金的80%，而退休工人的妻子可以領到全部保險金的75%。這種減少比例是不變的，支付給六十五歲以上的人的款額也是要減少的。但根據舊法律，退休工人的妻子，倘若她有一個享受保險的孩子要她的照顧之下，她就不管年齡如何都可以得到全部的保險金。

包括範圍的擴大 自1957年起，老年和遺族保險金包括的範圍擴大，包括了前未被包括在內的約九十萬人。其中有農場所有者和經營者大約六十二萬人，和二十萬以上的自由職業者——律師、牙科醫生等等。但醫師沒有包括在內，因為收入較高的在美國醫生協會中的醫生們反對社

會保險制度和反對把他們包括在內。

在參加保險的基礎上，包括範圍也擴大到大約三百萬的現役軍人。至於低收入的自己工作的和沒有經常被雇用的農場的、流動的以及家庭工人還是被排斥在這個保險之外。聯邦文職人員大多數包括在單獨的退休制度之內。

在現在的老年和遺族保險範圍內，如一農工年獲雇主一百五十元以上的工資，或一年內按現金工資及按時計算工資（以時、日或週計算）工作二十日或二十日以上者，均受到此種保險。很多按計件標準獲得工資的流動的農場工人則被排斥在外。

合格條件 根據新修正的法案，法官對於因“間諜、怠工、叛國、煽動或顛覆政府行為”這種罪行而被判罪的人，有權停止他的社會保險權利。但被判罪者本人的家庭，其享受保險金的權利則不受法院判決的影響。

按顛覆活動管制局的最后命令，已登記的或被指定登記的機構里工作的人，是明確地被排斥在老年與遺族保險計劃範圍之外的。這個新規定就可以取消了社會保險局法律公斷人所作的1956年的決定——共產黨的員工有資格享受他們的社會保險金。（見“公民自由”章）例如，如果顛覆活動管制局最后命令要求共產黨登記，於是該黨的員工就要被排斥在保險範圍之外。

協商的養老金計劃

勞工統計局於1955—56年在美國的十七個主要城市里，發現了大約75%的機關職工和60%以上的工廠工人被包括在特設的退休金或養老金計劃之內，這些計劃的費

用雇主最少要担付一部分。对工厂工人包括范围最廣的是底特律（79%），最少的是普罗維登斯（31%）。制造工業中大約三分之二（64%）的工厂工人被包括在某种养老金計劃之內。

按照一个独立調查所發表的类似数字，劳联—產联在它的“集体合同报告”（1956年12月）中估計，根据簽訂的种种协定，养老金計劃現在差不多包括了八百万工人（包括受各种私人养老金計劃保护的一千三百万人之中）。据报告有資格享受社会保險金的工会會員里，大約有55%到60%目前已包括在协商的养老金計劃之內，提供了附加的退休保險金。

在1956年头九个月里的八百五十四件集体簽訂的协定中，大約25%不是建立新的养老金計劃就是給已經建立起來的方案擴大了。截至1956年年中为止的十八个月期間里，在加利福尼亞州有三十万以上的工人受到新养老金計劃的保护。新被包括在內的有食品零售業、建筑業、旅館和飯店業、以及貨运和倉庫的工人。例如：在加利福尼亞海灣区屬於碼頭和倉庫工人工会（独立工会）的倉庫工人养老金獲得提高到每月77.50美元。据估計，在最近五年中，这一行業里有10.5%的劳动力可以够格享受养老金。

保險金額的增加 劳联—產联公布，絕大多数协商的方案，給服务了三十年之后的退休工人提供了每月最少五十美元的收入。最普通的是六十五美元到七十五美元，並且常常高到一百美元或一百美元以上。按照增补的社会保險金計算，这些方案意味着退休收入每月为一百五十到二百一十美元或二百一十美元以上，其数額随个别的方案及工人的收入与服务時間的長短而異。（劳联—產联“集体合

同报告”，1957年1月）

按照大多数的协商方案，现在给一个年薪四千二百美元、服务三十年的人的退休收入，包括了社会保险金的一百零八元五角美元在内，似乎是每月在一百七十美元到二百美元之间。

方案的改进 最近某些集体签订的协定中所获得的重大改进之一是：即使工人在未到退休年龄就离开了公司，也按照计划给以应赋予的权利。然而这种规定还是有限制的，并非把各种工人都包括在内，而只包括那些合于一定服务期限和年龄要求的人。汽车业的计划就是对年在四十岁以上而且服务十年以上而离职的工人给以应赋予的权利。

按照最近的一些计划，工人可以因残废和年老而获得他的养老金的待遇。现在约三分之二以上的协商的养老金计划不只为年老退休也为残废退休供给养老金。对残废养老金的资格有减少或取消年龄限制和服务期限要求的趋势。

其他改进包括有减少某些养老金最低资格所要求的服务年限、降低年龄、早退休的可以得到减少的养老金等等。大多数协商的计划现在要求以十五年以下、通常以十年作为最低限度的资格。这意味着，更多的工人届退休年龄时，最少可有资格享受最低限度的养老金。

关于这些计划的资金，劳联—产联估计，其中四分之三以上现在是完全由公司出钱的。据劳工部公布，1955年包括在集体合同养老金计划之内的工人里：大约85%是包括在只由雇主出钱的计划里，而15%是包括在雇主和工人共同出钱的计划里。

失業補償

現在由各州各自解決失業保險問題的方法，造成了各州的保險金支出額、保險金的時限，以及在許多州里不公平的資格限制的重大分歧。

1955年1月總統向國會的經濟報告里建議各州改變它們的法律，以便使所有的工人大多數可以至少得到他們正常收入的一半，並且應該對所有合格的請求者提給二十六個星期的保險金。沒有達到這些標準的各州還沒有採納這些建議。只有六個州的法律規定提供了二十六個星期以上的統一的可以領取補償的期限。威斯康星州領取補償的最長時限是二十六週半，賓夕法尼亞州則是三十週。

1955—56年所通過的各州法律，大多沒有達到總統所建議的標準。例如，保險金最高額是提高了，阿肯色州從一星期二十二美元提高到二十六美元；愛達荷州從二十五美元增到三十美元；在衣阿華州從二十六美元增到三十美元；馬薩諸塞州從二十五美元增到三十五美元；在新罕布什爾州從三十美元增到三十二美元；紐約州從三十美元增到三十六美元；羅得島州從二十五美元增到三十美元；田納西州從二十六美元增到三十美元；猶他州從二十七元五角美元增到三十三美元；以及佛蒙特州由二十五美元增到二十八美元。西弗吉尼亞州否決了超三十美元最高標準的增加款額的建議。

1955年完全失業時期的失業補償支出平均為每週二五·〇八美元。這個每週平均補償金大約只合前一年的每週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一，而且在五個州里還合不到每週平

均工資的30%。在十一个州里，每週平均数还不到二十美元。各州的每週平均补偿数从最低的北卡罗來納州的一七·一八美元到密执安州的三一·六七美元。从整个國家來說，1956年8月完全失業的每週平均失業补偿为二七·〇四美元。

杜桂斯涅大学1955年对匹茲堡失業区的研究表明，失業工人在食物与其他家庭必需开支方面是大大地超过了失業賠償法案所規定給失業者的保險金数額。所調查过的这些人在找工作做的时候都在削減他們的开支。甚至如此，分析中指出，每週保險金額还不足抵付大多数單身工人業已削減的开支的60%，还不足抵付主要工資賺取者失業的多数家庭的开支的45%。只有六个州的法律允許所有申請人都享受保險金持續到二十六个星期之久。1955年約一百二十九万四千人，即差不多30%的申請人，花光了給与他們应領到的全部保險金，但还是沒有工作。

許多人仍然被排斥在失業补偿之外 1954年保險範圍由雇用八人或八人以上工人的公司擴大应用到雇用四人或四人以上的公司。这是当时失業保險計劃的一个主要的改進。但是大約還有一千三百万工人，即大約全部工人的22%，仍然被排斥在失業保險之外。紐約州在1957年1月1日把保險範圍擴大到給雇用二人或二人以上的僱主工作的工人。但是，在这一州里以及至少还有三十个别的州里，給只雇用一個工人的企業里工作的工人仍然被排斥在外。

这仍然未被包括在失業保險之內的22%的工人是：4%的工人是在不到四個工人的企業里的員工；8%的工人是州及地方政府的僱員；2%的工人是在非營利性的教育、慈善、

或宗教团体工作的人；4%的工人是家庭僕役；4%的工人是農場工人。在列举这些被排斥在失業保險外的羣众时，劳工部承認“这些工人当他們失業时，正如被包括在保險範圍內的工人一样，都非常需要保險金。他們全部或大部分都是能够包括在保險範圍之內的。”

在很多州里，領取保險金的条件非常嚴格，以致很多無業工人都沒有被算为有享受保險金的資格。各州法律全部要求工人必須証明他在开始失業前曾工作到一定的週数，或者曾賺到一定数目的工資。有七个州對於任何一个人在其基期內賺不到五百美元者不付給保險金；另外三个州各要求賺到六百美元、七百美元和八百美元。

紐約州要求申請人必須曾在以前的五十二个星期內至少工作过二十个星期才能獲得享受某种保險金的資格——这是一种排斥很多季節性工業工人的限制。

必要的改進 甚至於在非常“繁榮”的1956年，失業的擴大預告了保險計劃必須根本改變。劳工部自己提議把失業保險擴大到所有的工人；以更充足的保險金提供無職業的工人，最少要抵他們經常收入的半數；最少以二十六個星期的保險金來較長期地提供所有合格的申請人；並放鬆領取条件的限制。

劳联—產联在其1955年會議上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中說：“目前缺点的根本解决系於設立一个对全部工人予以足够的金額的單一的联邦職業保險制度，以及一个健全的筹措資金的制度。”

紐約州首席檢查官在1957年1月31日作出的判決說，共產黨的員工在該州沒有享受失業保險的資格。威廉·愛勃蓀在1956年7月申請失業保險金時供稱，他曾作過六個

星期的共產黨勞工組織佐理員和十四個星期在私營工業中的基本工作。按照這個條例，他的請求被州工業局長批駁了，但這一事件受到紐約公民自由聯盟所支持。

增補的失業保險金

工會在以往兩年中獲得了一些進展，通過集體談判得到了防止失業危險的一些保障。在很多合同里，公司保證了在一年內一定的工作量，如果公司沒有提供工作時，也得支付該工作量的錢。這樣的計劃一般稱為增補的失業保險。

包括了二百多萬工人的最近合同，其中大多是在汽車、鋼鐵、罐頭製造、橡膠、鋁、玻璃等業，規定了由公司增補州的失業保險金。在這樣的合同里包括 1955 年汽車工人工會簽訂的合同；海員工會同八十四個輪船公司簽訂的合同；鋼鐵工人工會在 1956 年 7 月簽訂的合同（在特定條件下得享受五十二個星期的保險金）；以及 1956 年 9 月橡膠工人工會同四個大橡膠公司簽訂的合同。

福特和通用汽車公司的計劃 福特汽車公司於 1955 年 6 月 6 日，通用汽車公司於 1955 年 6 月 13 日，和汽車工人工會分別簽訂了關於增補的失業保險金的三年合同，當時被工會稱做保證常年工資的方案。同樣的方案也已和克萊斯勒公司、國際收割機公司、阿里斯—查默以及其他農業設備公司談判。根據計劃，補助金自 1955 年 6 月 1 日開始提供。

國內稅務局允許公司將該項支出作為營業費用扣減，而勞工部規定，在計算超工時支出時該項支出不得作為工資處理。公司在每次支付期間，應按小時計算工資的工人

每小时五分錢撥为信託基金。

根据福特汽車公司与汽車工人联合工会的合同規定，設立了两个信託基金——一个是为正式工人的信託基金，一个是为因國防生產而訂約的工人信託基金，但以公司提撥的最高总額五千五百万美元为限。根据通用汽車公司与联合汽車工人工会的合同規定，只設立了一个信託基金，最高总額維持到一億五千万美元。在以上的两个基金里，每个基金的管理是由三个公司代表、三个工会代表和一个公正的主席所組成的理事会來掌握。

对失業工人所保證的金額是按他每星期工作四十小时、全日工作的納稅后工資的65%給予四个星期計算；工人其余应享受增补保險金的各星期則按上項工資的60%付給。应付数的65%來自正常的州的失業保險金，其余部分則由公司的基金來支付。每週增补金由最低的每週二美元到最高每週二十五美元。

这些保險金的期限（提高到二十六個星期）按照工人的年資、他們工作記分的数量以及信託基金的財政狀況而定。1957年5月31日以前，一般的以每積累四个工作週为一个記分單位，其后則每二个工作週为一个計分單位。

要獲得增补保險金的資格，工人就必須在該公司里積累了一年的年資。他必須提出他曾得到州的失業保險金的証明。如果他是因为罢工或被惩戒而失業，或因他自願离职，他就不能得到增补的保險金。

“紐約先驅論壇報”（1956年6月3日）报道，汽車工人工会於1956年6月“試圖緩和地透露这消息”，这个計劃“只能对最近被解僱的工人中的極少数有些帮助，而且沒有一個人会受到很久的帮助”。

工伤与死亡

1955年美國工人在工作事故中死亡的总数达一万四千二百人，比1954年死亡一万四千人增加了1.4%。1955年在工作事故中受伤的总数达一百九十三万人，比1954年受伤人数一百八十六万人几乎增加了4%。

1955年工作事故受伤的工人中，約有七万六千八百人成为永久性的殘廢，其中一千五百人永久地全部丧失工作能力。遭到暫时的全部丧失能力的人数达一百八十三万九千人，而1954年則为一百七十七万人。

劳工統計局估計，1955年由於事故而丧失工作能力所造成的損失大約为三千九百万个工作日。它說：“但是，由死亡和永久性殘廢而造成的經濟損失，要延及受害人未來工作寿命的期限。如果把這些將來的損失也計算進去，1955年發生的受伤而丧失劳动力的最后損失差不多要达到一亿九千三百万个工作日。”（“劳工評論月刊”，1956年4月号）

1955年在製造業、承包建築業、運輸業、商業和其他工業里的受伤人数都增加了。在製造業里，丧失劳动力的受伤总数1955年增加了5%，增到41万人。受伤頻率大約还象1954年一样。（这个頻率代表每一百万个工时中受伤人数的数字）

1956年 1956年的初步数字指出，工伤人数大約超过1955年总数的2%，大約有一万四千三百名工人在工作上因事故而死亡。劳工統計局估計，1956年丧失劳动力的受伤人数有一百九十九万人，而在前一年則为一百九十五万人。

1956年由於这些人受伤并丧失工作能力而造成的損失估計达四千万个工作日。但是如把死亡和永久性殘廢者的將來影响一併加到目前損失上，則1956年工伤的全部損失總計約达一亿九千五百万个工作日。

煤矿的事故 1956年總計有四百四十四名工人在美國煤礦中死亡，而1955年死亡人数總計为四百十七人。1956年死亡的总数中有三百八十九人是死於烟煤礦，而1955年則为三百五十七人。又1956年五十五人死於無烟煤礦，而1955年則为六十人。估計1956年有一万九千三百名礦工在工作事故中受伤。

1956年煤礦中死亡数字的增加主要是因为这一年煤產量增加了三千多万噸。每一百万个工作时死亡率1956年为一·〇八，而1955年則为一·〇四。

煤礦中这些致命和非致命事故的主要原因仍旧是頂部的塌陷。美國礦务局报告里指出：單只由於煤壁及頂部的塌落就占全部事故的50%以上。全部死亡中，大約30%是由於拖运事故所致。

六年以來最慘的煤礦事故是1957年2月4日在弗吉尼亞和西弗吉尼亞边界靠近弗吉尼亞的畢厦普的波卡昂达燃料公司的大礦因瓦斯爆炸，三十七名烟煤礦工因而死亡。

事故的賠償 劳工部長詹姆士·密契尔在1956年11月承認，“我們所有的工人賠償法案差不多都过时了”。他說，这是实实在在的，虽然四十三个州在1955年曾提高它們的賠償金。

劳联—產联在其1955年會議上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中說明，工人的賠償企圖“对受伤工人最少要給他因工伤而損失的工資的三分之二”。但是“这个打算在美國各州均

遭破坏”。只有亞利桑那州得到了一星期四三·二〇美元到四十八美元的平均賠償數，約等於工人一週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在紐約州，最高的保險金一星期只有三十六美元。1955年這個保險金額還不到工廠產業工人一週平均工資的一半（僅達平均工資的48%）。

根據碼頭工人及港口工人賠償法案，1956年修改了聯邦計劃，規定最高的保險金一星期為五十四美元。它所包括的碼頭工人及其他工人總計約五十萬人。但是，如碼頭工人在船塢受傷時，按照州定法律，所得到的保險金要比在船上受傷的為少。

工會的建議 勞聯—產聯在它的關於工人賠償問題的1955年決議中，敦促各州議會要在醫藥照顧方面廢除錢數與時間的限制；復查關於永久性的局部殘廢的等級表；把強制性的保險範圍擴大到所有的僱主，包括農業的僱主們，不管他們僱工多少都包括在內；規定報告所有喪失工作能力者的受傷情況（包括職業病在內）；擴充職業病患者的設備；以及支持受傷工人在適當照顧下有選擇醫生的自由。（可另參閱“勞工經濟評論”，1957年2月號）

勞工聯合會也催促改善受傷工人的設備，糾正像私營保險公司在保險費中算價過高的弊端。

保健的需要與建議

全國的家庭因疾病的開支一年約需花費一百二十四億美元，即平均每家幾乎化費二百四十美元。但這個巨大總額還沒包括地方、州及聯邦機構如各福利部門、各種工人賠償基金、退役軍人管理局以及私人慈善機關等在醫療與牙

科的服务上估計一年三十三億美元的开支在內。

劳联—產联在其 1955 年會議上指出，“还有数百万美國人 仍旧沒有得到 适当的醫療照顧 及其他健康事業的 服务。在这些人当中最为苦惱的是很多享受年老与遺族保險 金的人”。每年差不多有二十五万人死於醫療科学本來可以 治癒的疾病。約有 16% 的美國家庭由於醫療健康的开支而 負債，負債总計大約为十一億美元。大約有 37% 的家庭沒有 得到任何形式的健康保險的保障。在每一美元的醫療开 支中只有大約一角七分是用於某种健康保險上的。

虽然現在約有一億零八百万人有了某些形式的健康保 險，但大多数的保險單只包括住院費，而並未提供廣泛的保 护。据估計只有 3% 的美國人民享有廣泛的健康保險，包 括門診、出診、手術、住院以及調养等各种服务。要照現行 的私营办法給以充分的保險，其費用对大多数人民來說是 太高了。

联邦援助的必要 在國會中，對於通过任何一个充分 保健的立法的努力全都失敗了。關於國民健康保險制度的 原來的華格納—摩勒—丁吉尔議案是在 1943 年 第七十八 屆國會中第一次提出的。这个議案在以后的几年中又提出 來过，但总是遭到美國医药协会从全國各方面來的反对，这 个协会在 1949 年这一年里就拿出了三百万美元來破坏这 个措施。参議員摩勒和众議員丁吉尔又在第八十五屆國會 中提出这个議案。反动的美國医药协会的院外活动家甚至 把完全自願的健康保險称为“在医药方面走向社会主义的 步驟”。它並且对在地方基礎上已建立起來的提供直接而廣 泛的預付醫療服务的合作保健計劃到处予以激烈的反对。

第八十四屆國會擴大了希尔—勃尔頓法案，批准一年

开支一億五千万美元用作联邦給医院建設的补助金。艾森豪威尔总统於 1954 年和 1955 年在这个法案項下只請求給一年七千五百万美元，但國会在 1956 年根据这个法案撥了一億二千五百万美元，其中一億零三百万美元用於一般的医院計劃。國會並且在三年期間还撥了九千万美元來建筑醫療研究試驗所。但是这些措施顯然地比任一廣泛的國民健康保險計劃是差得多了。

一座具有良好設備的一百个床位的医院最少得花二百万美元。为医院建設的一億零三百万美元的撥款大約可以建筑每座一百个床位的五十座医院，即总数約五千个床位。在 1946 年到 1956 年間的十年中，希尔—勃尔頓法案的計劃提供了約十万个医院床位，这些床位大多数是設在缺乏医院設備的鄉村区域里。但据官方数字表示，美國在 1956 年还迫切地需要再增加八十万到九十万个床位。

工会的方案 工会近年來在發展保健中心及取得集体合同为其會員提供健康保护方面獲得了顯著的進展。然而，正如劳联—產联在其 1955 年會議的決議中承認：“我們工会协商的方案是受着公家計劃的缺点的限制，特別是醫療人材与設備的不断缺乏、以及永远上漲的价格等的嚴重的限制。我們工会也由於缺乏進行預防醫療，採用合理計价等廣泛的非營利而直接服务的預付醫療計劃而受到掣肘。”

劳联—產联在其 1955 年關於保健的決議中要求國會適應國家的需要和資源，制定一个法定的計劃，包括內容如下：

國民健康保險制度由加在收入上的补助金來維持，它可以使所有美國人都得到完全預先付費的健康保护，同时

給医生与病人提供了选择的自由，借以擺脫了由医療業所掌握的医療决定的控制。

联邦以贊助建筑、設備、維持費、及学生獎学金和研究費等援助給予学校以培养医生、牙医、护士以及医療技術人員。

增加联邦給予州与地方關於医院建筑的补助金，根据原先的希尔—勃尔頓法案批准一年最少要到一億五千万美元的水平。

在团体实用的基礎上，以补助金与低利息貸款这样的联邦援助來進一步發展非盈利性的直接服务的医療計劃。

決議还要求对医療研究、母親与兒童的保健事業、接受年老与遺族保險金者的住院保險等予以擴大援助，並且为發展一个改進精神病院与培养精神保健人才的精神健康計劃作進一步努力。

建筑住宅的需要与計劃

最近几年來，美國每年建造的新住宅只及需要数量的一半。要滿足住宅最低限度的需求，每年最少应建筑二百万幢新住宅，而实际一年已建筑的只有一百万幢。把这个計劃称为“非常節約的而且是保守的最低限度的目标”，这就是劳联—產联在“勞工經濟評論”（1956年10月号）里的結論。

住宅建筑問題提出了双重問題：第一是一千五百万幢住宅的更換，据1950年住宅普查透露，这些住宅是不適合人們居住的。全國四千三百万个家庭中有三分之一仍然是住在惡劣的房子里。劳联—產联报告說：“毫無疑义，有一

千五百万个家庭仍旧被迫住在連最低的適宜标准都不够的地方。”（对黑人住宅問題的討論。參閱黑人章。）

第二个問題是要为穩定地增長的人口准备住宅，人口已由 1925 年的一億一千六百万增加到 1955 年的一億六千五百万——增加了 43%。劳联—產联指出，即使按照 1925 年按人口計算的住宅建筑比率來看，为 1956 年一億六千八百万的人口，“我們必須建筑一百五十万幢以上的住宅，而今年將建筑的也許只有一百一十万幢”。

房价太高 最嚴重的是，事实上私营企業現在建造的新住宅，出賣或出租的价格都超过了大多数家庭能支付的力量。建筑者到处趋向建筑高价的住宅特别是价值二万美元以上的住宅。結果是，低級和中級收入階層因定价而不敢問津。（參見 1957 年 1 月 24 日美國參議院住宅建筑小組委員會的“收入与住宅建筑”）

联邦房屋建筑委員會宣称，1955 年四分之一以上的新住宅保險价低於九千美元。但是 1955 年最少有六个北部城市沒有建造过一座低於九千美元的住宅。在美國，大約五分之一的家庭一年收入不到二千美元；另外 12% 的家庭收入超过二千美元，但不到三千美元。購買住宅的可能性大大为这些低收入家庭力量所不及。對於那些購買高价住宅的人，抵押条件又緊起來了。

只有那些收入五千四百美元以上的三分之一的在上層的美國家庭，它們才能够買得起联邦房屋建筑委員會的住宅。現在主要的問題是給全國三分之二的一年收入不到五千四百美元的家庭供給住宅的問題。

公共住宅 公共住宅計劃所作的是，拿出少許的联邦津貼來補助那些低收入家庭能够支付得起的租金。地方政

府免收公共住宅的稅款，並且可以向它們提供某些公用服務。

1956年年底，在美國的一千多個市鎮，包括夏威夷、阿拉斯加和波多黎各，有了地方的住宅管理部門。公共住宅租金平均一個月大約三十五美元。住在這種公共住宅里的家庭，一年平均收入大約只有二千美元。

國會在1949年批准了在六年內建築八十一萬幢公共住宅，平均一年建十三萬五千幢。但是，這件事一直沒有實現。八十一萬幢中只完成了大約二十萬幢，即平均一年不到三萬幢。勞聯—產聯在其1955年關於住宅建築的決議中要求一個每年建築數字，一年最少要供給低收入家庭二十萬幢新住宅。

取消了住宅宣誓 公共住宅管理局在1956年8月決定取消了住在聯邦補助的低租金住宅中的房客必須簽訂忠誠宣誓的要求。公共住宅管理局訓令地方的住宅管理部門不再要求住戶宣誓。據司法部說，忠誠宣誓的修正案是一件“臨時的立法”，已於1954年6月30日期滿。

這個要求是眾議員勞爾夫·葛文（紐約州共和黨議員）在1952年提議的，大約在二十四個法院案件中考驗過，但沒有一個州在最後判決的法院中認為它符合憲法或加以實行。住在低租金住宅里的一百五十多萬人中，只有一個房客因沒有進行宣誓被法院逐出，他的案子在低級法院敗訴了，未上訴，以後就遷移了。

最低限度的方案 勞工組織所提出的廣泛的最低限度的住宅建築方案包括以下幾點：1. 一年最少建築二百萬幢新住宅。2. 建造大規模的低租金住宅方案以滿足收入最低的家庭的需要。3. 對合作的、非營利的租金和售價給以

利息低、償還期長的貸款的方案，以供給中等收入家庭以合理價格的住宅。4. 特別的聯邦住宅建築方案以滿足老年人的特殊需要。5. 聯邦以行動保證對所有的家庭，不管種族、膚色、信仰、或民族來源，都給以建造充足住宅的可能性。6. 擴大城市的重新發展方案，特別着重於清除貧民窟和重建真正的城市。

女 工

據國情普查局公布，1956年年底在美國大約有二千一百零八萬婦女從事了有報酬的工作，在1956年的勞動力中，總共大約增加婦女三十五萬人，因為在非農業的工業中增加了四十八萬二千人（增到二千另三十萬人），而在農業中婦女數目則減少了十三萬二千人（減到七十五萬二千人）。

1956年12月總計六千四百五十萬民用勞動力中女工幾乎佔三分之一。據國情普查局公布，二百五十萬失業的工人中，八十一萬四千人是婦女，約為全部失業工人的三分之一。1956年年底勞動力中工作的和失業的婦女一併計算，總數達二千一百九十萬人，即大約為全部婦女人口的30%。大約有四千九百六十萬婦女沒有算在勞動力里。

工資的差別 多年以來婦女的平均收入比男子的平均收入大約低40%。最近的人口普查報告指出，這種差別近年來越發擴大，因為男子收入的增加超過了婦女收入的增加。

1955年男工的收入的中位數為三千四百美元，比1954年大約增加了一百六十美元。國情普查局說，“在1955年工資率的增長和比較正常地就業的擴大，是造成這個重大的

工資增長的主要原因。”但是，女工在1955年的收入中位数为一千一百美元，即和自1952年以來多年的数字差不多一样。換句話說，1955年女工的一般收入的中位数大約是男工的三之一。

只靠工資或薪金收入的男工，1955年其收入的中位数为三千六百四十八美元，而这一种类的妇女的收入中位数只为一千三百九十七美元——其差額大約为二千二百五十美元。

美國婦女局在其1955年“平等報酬初論”中說：“被雇於同一雇主並担任相同的或性質差不多的工作，男工与女工間不平等的報酬在某种程度上几乎在各級工作中都存在着。在工厂工人及需要專門訓練的職業婦女和企業高級管理人員中全都存在着工資不平等待遇的現象。”

勞工統計局在最近的“各業工資調查”中把紐約州包括在內。該調查指出，1956年4月各項職業按小時和按週計算的工資差別如下：旅客电梯司机，男工为一·五八美元，女工为一·四一美元；看門人、脚夫和清潔工人，男工为一·四九美元，女工为一·三〇美元；製造業的包裝工人，男工为一·五一美元，女工为一·四二美元。平均每週收入上差別如下：製造業的定貨員，男子为七一·五〇美元，婦女为六三·五〇美元；計算机計算員，男子为七十美元，婦女为六十六美元。

同工同酬問題 艾森豪威尔总统在其1956年1月5日对國会的國情咨文里說：“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的同工同酬原則的立法是一件完全的正义的事情。”这是第一次把給同等工作以平等報酬的原則包括在这样的对國会的咨文里。虽然自1945年第七十九屆國會以來每次都提出了同工同

酬的議案，但還沒有制定出同工同酬的聯邦法律。

十三个州有了同工同酬的法律(加利福尼亞州、康涅狄格州、伊利諾州、緬因州、馬薩諸塞州、密執安州、蒙大拿州、新罕布什尔州、新澤西州、紐約州、賓夕法尼亞州、羅得島州和華盛頓州);阿拉斯加也制定了這樣的法律。這些法律大多數是一般地適用於在州內經營的私營企業職工;但蒙大拿州的法律對政府職員同樣適用。伊利諾州和密執安州法律的適用範圍只限於製造業。但是，根據很多州的法律，農業工人、家庭雇用僕役、以及工作於非盈利性的機構的工人則特別地不在同工同酬的規定範圍之內。

在十六個州和哥倫比亞區里，法律要求對男女學校教師從事同等教學工作時應給以同樣的報酬。即使在法律上沒有作這樣規定的各州里，學校董事會也日益採用了男女教師同樣報酬的辦法。

關於工會合同中的同工同酬的條款，美國婦女局說這樣的條款“假如適當地措詞，就是規定同一雇主雇用男子和婦女作相同或相等工作給以同一工資比率的報酬”。

1955年12月在勞聯—產聯合併的大會上，關於女工方面的決議指出，婦女大半是“工作於沒有工會的，而且是工資低、保障不充分和工作條件不夠標準”的職業和工業里。這個決議引用了勞工組織所反對的“所謂的平權修正案”。

這個決議敦促官方和各分會“通過在工會合同中对工資報酬、雇用、提級、訓練、解雇、以及類似的處理給以平等待遇的條款，來積極地支持保障婦女的權利”。

在工會方面 現在大約有三百萬婦女是工會的會員。勞工統計局在其1955年發行的“全國與國際工會名冊”中表明四十個公會報告里沒有女會員。這些工會有保險工會、

邮差工会、邮政局与邮政运输工会、铅印工人工会以及机器印刷工人工会。

女会员最多的工会有：妇女服装工会，三十三万零五百人；成衣工会，二十七万九千一百人；电气工会，十八万九千人；通讯工人工会，十八万人；零售员工会，十三万二千五百人；纺织工会，十一万七千人；机械工人工会，八万六千四百人；电话工会，六万六千人；洗衣工人工会，五万四千九百人；面包师工会，五万三千三百人。

罐头业工人工会在其 1956 年大会上通过了对于妇女活动的专题报告。指出大罐头公司依旧对男子和妇女保持两种不同的年资名单，它把歧视女工的政策称为“公司的故意的行为”；报告进而支持同工同酬；对男子和妇女都降低退休的年龄；扩大最低工资所保护的范围；以及在政府合同中要包括取消性别歧视的条文。它指出同工同酬应当是提高男子和妇女的全部工人的工资。

童 工

在 1955 年 10 月，十四岁到十七岁之间的男女孩子有二百三十万人以上被雇用。劳工部在其“为什么要有童工法？”的小册子里报道，其中大约三分之一即约七十六万人是十四、五岁的孩子。

在被雇用的男女孩子总数中，大约四分之三是在上学之外作零星工的。在 1955 年 10 月，六十多万的十四岁到十七岁的青年是离开了学校来从事工作的，其中七万三千人是十四、五岁的孩子。

联邦的公平劳工标准法规定十六岁为在学期间从事州

际或对外貿易以及包括農業在內的一切工作的小孩的最低标准年齡。在諸如採礦、伐木、电梯司机、起重機以及某些機械的种种危險的工作中，最低标准年齡是十八歲。各州的法律有很大差異，但半数的州法規定在校期間做工作的最低年齡为十六歲。

許多童工系因貧窮所致 許多男女兒童在完成學業以前就參加工作的主要原因仍然是由於家庭經濟情況所造成。全國童工委員會在其 1956 年 9 月 30 日為止的年度報告里表明：“總之，大約有九百五十萬童工來自每週貨幣總收入不足四十美元的家庭。”大約有二百五十萬童工則屬於每週收入在十美元以下的家庭。

按每週四十美元收入計算，則全年平均收入只有大約二千美元，此數被認為是“飢餓綫的收入”，低於這個收入的家庭，其成員的健康和福利即不免受到嚴重影響。勞工部的童工報告里承認：“消滅童工的一個重要因素就是增加足以滿足家庭合理需要的收入……。童工的嚴重後果之一是因過早參加工作在學業上所造成的損失。此項損失會直接地影響到童工成長後自謀生活和維持其家庭生活的能力。”

全國童工委員會曾報導說，十四歲至十七歲的人口中，大約有四百萬，即占該年齡的人口的 42%，曾在 1955 年工作過一段時間。這些工作主要的是在課餘或在學校放假期內擔任非整天的工作。有一百萬以上的男女兒童只在夏天里工作。

流動的農業工人 勞工部指出，童工最主要的工作仍然是還沒有為童工法所保護或尚未得到適當管理的工業化的農業工作，數以千計的男女童工仍然在幼年時期就擔任了摘棉花或摘水果、蔬菜的工作。“根據大多數州的童工法

兒童們可以在任何年齡下從事繁重而單調的農庄工作”。

紐約州勞工部在1955年紐約州有關農村兒童的一個特別調查中指出，許多十四、五歲的童工並沒有得到工作許可証就從事工作。在調查的五千個農場里，有二百十五個農場雇有像這樣的違法童工，他們主要是在種植豆类、漿果、洋蔥和櫻桃的農場里。

美國勞工部報告指出，在收割農作物方面工作的許多童工是隨着農作物收割而遷移來的。“他們的工作條件和生活條件一般是悲慘的。這些遷移的兒童們所受到的學校教育通常是被荒廢了，他們跟他們的家庭外出，通常用卡車或汽車從這一州跑到那一州去。他們無所需求於任何村鎮，任何村鎮對他們也無所需求。”象美國兒童局曾指出的，這種流動的兒童很少“曾見過醫生、教員、兒童福利工作者或護士。”全國童工委員會在它的1956年報告中說：約“六十万流動的兒童被摒棄，享受不到公立學校教育的權利，……他們只有全國各階層的最低的教育知識。”

建議 美國勞工部建議雇用少年的某些標準如下：在學期間工作最低年齡為十六歲；在工廠中工作最低年齡為十六歲；在其他大部分職業中在假期和課外時間工作的最低年齡為十四歲；十八歲以下青年工人的最高工時為一天八小時，一星期作五天即四十小時，對正在上學的和在課外時間工作的男女兒童有進一步的限制；禁止十六歲以下的男女兒童作夜工和十六歲與十七歲的兒童在午後十時至午前六時工作；禁止十八歲以下青年工人從事於危險的工作；對所有十八歲以下的少年要求工作証。

老年工人

当 1900 到 1955 年間美國人口增加了一倍的時候，四十五到六十四歲的人數增到三倍，六十五歲和六十五歲以上的人數增到四倍。二十世紀基金組織的一個關於“老年人的經濟需要”的報告指出，在美國六十五歲和六十五歲以上的人數接近一千四百万，佔了全人口的 8% 以上。這些人數是按每年大約增長三十五万人口的速度增長着；其中大約 52% 人是女人。

在職的老年人的數目沒有和老年人的數目同樣地增加。在三十五歲到四十四歲之間失業的最少，但從四十五歲到六十四歲的失業人數是逐漸提高，因為較老的失業工人大抵放棄尋找職業和退出勞工市場。所以六十五歲或六十五歲以上的失業人數估計偏低。老年工人一旦失業，其失業時間就比較年輕人要長久些。老年工人失業的主要原因在於僱主對那些已到了任意規定的某種年齡限制的人的態度，例如三十五歲的婦女和四十五歲的男子就不看成是對企業有好處的工人。老年工人失業的另外原因是，技術已被機器所代替，以及工廠的地區重新分配。

六十五歲或六十五歲以上的人們中，36% 自己沒有收入；38% 一年收入不到一千美元；11% 收入在一千美元與兩千美元之間；只有 15% 一年賺到或收到兩千美元以上。

在老年人中，33% 靠聯邦的社會保險金或有關的公共的或私人的養老金來維持生活；30% 是在職的或是工資收入者的妻子；20% 靠公共救濟；12% 靠儲蓄、保險、投資、親戚，或靠退役軍人津貼過活；以及 5% 是在公立的或私立

的养老院、医院，或其他机关里。

在退职的六十五歲以上的人中，56% 是由於雇主对雇用工人年齡的政策，不得不离开他們的工作或者無法找到新工作；26% 是由於不健康或事故而退职或自願退职；9% 是为了自己想多享余年而退职；5% 因为有患病的配偶、迁移別地或类似的原因；以及 4% 因为他們的工作中止了。

老年人的健康 因身体不健康而退休的人主要地存在於低工資的这一类人里，而在較高工資的階層中是不怎么嚴重的。在那些六十五歲或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中，約三分之二到四分之三被認為在他們过去的职务上不能作整天的工作，約七分之一是永远不能工作。

像十五歲至六十四歲許多殘疾持久到一星期或一星期以上的人一样，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差不多增加了一倍，而他們的殘疾平均也持續到一倍時間以上。十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老年人患慢性病。一般医院四分之三的床位被慢性病患者所占据，其中大部分是老年人。精神病院所照顧的男女老人的数目日益增加。虽然多数老人在家中过活，但是大約有五十万人是生活在各种机关里。

在 1955 年的一个月里，美國發表的失業总数中四十五歲以上的工人达到 29%，而找得到工作的只有 18%。1956 年 6 月國情普查局的一个报告宣布，有八十万超过四十五歲的人在尋找工作。哈里曼州長在 1956 年給紐約州議会的特別咨文中說，在該州 60% 的工作限於四十五歲以下的男子和三十五歲以下的妇女。

很少雇用机关的主持人公开承認年齡限制或有明文的办法，但他們不雇中年的和較老的工人。一个工人寫道：“某些雇用机关当他們發現你超过四十五歲的时候，甚至就

不願意給你申請表。”大公司大半對他們的空缺規定有年齡限制，美國勞工部的一個調查發現雇有一千或一千人以上的企業有 88.4% 對他們的空缺有年齡限制，而雇工在五十到九十九人的企業有 77.5% 對他們的空缺有年齡限制。

工作質量 勞工部的研究說明，老年工人比年輕工人缺勤少些和損壞少些。伊利諾大學對在二十個公司中工作的一千另二十五個六十歲到七十歲或七十歲以上的老工人的研究，發現他們同青年工人一樣有效率或者勝過年輕員工。據管理人員說，有 70% 是經常比年輕的人缺勤少，有 23% 大約和年輕人相等，只有 7% 經常超過年輕人。在工作可靠性方面，50% 被斷定優於年輕工人，大約 44% 和年輕工人一樣，只有 6% 可靠性不如年輕工人。在工作質量方面，36% 超過年輕工人，約 57% 和年輕工人相同，只有 7% 沒有年輕工人好。

自 動 化

各種年齡的工人都非常關心更多工業自動化的進一步擴大及其必然的用新機械代替勞工的後果。（參看“美國勞工實況”第十二卷）美國工業自動化的程度是難以估計的，因為大企業甚至對政府機關都不願意拿出實際情況和關於這方面發展的數字，因為怕公司的競爭者從這種情況的洩露會獲得利益。

一個福特汽車公司的職員答復國會關於這個問題的訊問時說，該公司約 6% 的“直接勞動的雇工”在已自動化的生產綫上工作。其他企業領袖們估計，現在美國新設備的開支中，大約 10% 是用作自動裝置的。還有另一些人估計，

自动化設備与劳务的銷售每年已到达三十億美元以上。

若干权威人士相信在大公司、銀行和保險公司中，自动化对白領工作者的影响，比在制造業中还要大。它已經引起了对大量的办事員工作者的代替。工会，为自动化所引起的解雇所推动，开始強調不減工資而縮短工时的要求。他們也要求雇主出錢使工人再受自动化工作的訓練；厂內和厂际的年資制度，以及在採用自动化以前由劳資双方充分协商等措施。

第三章 農民實況

美國農業危機繼續不斷，雖然五年來價格和收入的下降到 1956 年停止了，但並沒有很大的或持續的回昇。由於工業品價格的進一步提高，農業機械的成本也就有所增加。

由於機械化和改進了方法，農業生產力不斷提高，儘管平原各州發生旱災，而農產品的增加還是超過了市場的需要。雖然增加了“贈送”的出口量，政府手中的大量剩餘物資還是越來越多。從 1954 年到 1956 年間，國內市場上對糧食的增加要比人口的增加稍微快一些。由於糧食加工托拉斯和零售商把零售價格維持在近幾年的高度水平，所以農村與零售之間的糧食價格的差幅提高很少。

按照 1956 年的情況，農場都沒有賺錢，但是較大的和進一步資本主義化了的農場的數目增加了，其在產品總額中所占的比重也加大了。另一方面，南部的中小型農場數目的迅速縮減，和不論黑人与白人分益農的解雇是近來農村發展的主要特征。參見農業研究會的各期“農民實況”，本章很多資料即取材於此。

農產品的價格

農民所收入的全部商品的价格平均指数（1910—14 年為一百）1954 年為二百四十九，而 1955 年和 1956 年為二

百三十六，即降低了6%。1951年以來，如逐年與其前一年進行比較，則1956年是第一次沒有出現下降。

在1956年水平上的農產品平均價格比戰後較高的年度1951年低25%，比1948年的平均水平低18%。在1948年到1956年這一階段里，正如1955年一樣，凡是很少甚至一點沒有聯邦價格補助的商品，則其價格就遭到較大的下降。例如從1948年到1956年，肉類價格下降了34%，家禽和蛋的價格下降了27%，油籽作物的價格下降了29%，全部谷物與干草的價格下降了28%。反之，1956年以小麥為主的谷物平均價格低於1948年水平10%，乳產品下降14%，棉花價格只下跌了1%，而煙草的平均價格則比1948年提高了19%。對後幾種商品來說，政府計劃是市場價格的重要因素。

雖然農民所收入的全部商品的平均價格自1948年到1956年下降了18%，而農民所必須支出的商品價格卻增加了11%。倘若把買自農民的產品不包括在官方指數之內，則價格上漲程度還要增加大約三分之一。這兩種相反的變動——農民收入的價格跌落了18%，和他們支出的價格增長了11%——就構成了農民們所說的“剝削”的實質。

自從新政期間以後，“工農品等價比例”成了政治性的重要問題。因為農業集團想借助於立法以獲得農業與工業間價格的等價。官方指數，即等價或一百，指以1910—14年農民收入的平均價格與他們所必須支出的平均價格間的比例。這個比例由1954年的八十九，下降到1955年的八十四，1956年的八十三。1948年這個比例為一百一十，晚近的1951年為一百零七。

农村与零售之間的价格差幅

由於壟斷的增長和成本与售价比例对農民榨取的加劇，自第二次世界战争結束以來，除 1951 年外，消費者的粮食开支流到農民的部分逐年不断減少。据美國農業部估計，反映着城市工資收入者和職員家庭一年購買量的農村產品的零售成本，1956 年要到九百七十六美元，其中五百八十六美元要付給銷售利潤，三百九十美元抵补農業生產。於是在这一年的“市場範圍”內農民所分得的比例，1956 年下降到 40%，这是自第二次大战开始剝削以來的最低的比例了。1955 年为 41%；1954 年为 43%；而这一階段的高峯是 1945 年，为 54%。

农民收入

五年來農民收入的下跌到 1956 年停止了，一部分因为農產品价格由 1955 年后半年的銳減到 1956 年的上半年有了回轉，又因为農產品銷售額比 1955 年約增加了 3%，这也反映着旱災地区非常貧困而出賣牲畜。農場經營者除了存貨变动的价值之外，其已实得的淨收入由 1955 年的一百十三億美元增加到 1956 年的一百十八億美元，增加了 4%。（“農場經營者的淨收入總額”，即“已实得的收入”加上存貨淨变化的价值，稍微減少——由 1955 年的一百十七億美元減少到 1956 年的一百十六億美元。）1951 年以來已实得的淨收入逐年下降，从 1951 年到 1954 年共減少了 19%，1955 年又再減少了 5%。

虽然 1956 年農業回升，該年已实得的淨收入还是比 1948 年的一百五十九億美元的總額低 26%。另一方面，非農業收入比 1948 年增加了 70%。因而國民收入中農業所佔的份額从 1948 年以來已經削減了一半，即由占总數的 10% 減到 5%。这种急劇的下降，一部分由於工業產品增加較多，但主要的因素还是工業与農業价格的背道而馳的变动。

1948 年以來，每一農場經營者已实得的收入至 1955 年为止已降低了 12%，即降低到二千四百一十五美元。但因为農場已在急劇地減少，因此，每一農場經營者已实得收入的下降程度还是低於同一时期全部農民收入的下降程度——下降了 26%。

因为非農業產品价格的普遍上漲，農民的購買力比他們的貨幣收入縮減得更多。以 1947—49 年的美元价值來折算，農場經營者的已实得的淨收入總額，从 1948 年的一百五十五億美元減少到 1955 年的一百零一億美元和 1956 年的一百零三億美元，即下降了三分之一。按同样方法計算，每一農場經營者的实际收入从 1948 年的二千六百六十七美元減少到 1955 年的二千零二十五美元，1956 年的二千一百美元左右，即減少了五分之一。

農場經營者的收入，不只包括他們自農場獲得的淨現金收入，还包括了他們消費的食品与住宅的价值在內。在 1955 年和 1956 年里这些項目共計占農民收入總額的 29%，因而農民的已实得的淨收入的 71% 是現金。在 1948 年，已实得的淨收入里 74% 是現金收入。

農場工人的收入 尽管大農場的數目增加，但对農業的剝削和机械化的趨勢已經減少了農業工人的需要。年內

雇用於農業的農業工人，包括家庭成員充當工人和雇工在內，其平均數已減少了 30%，即從 1948 年的四百六十萬人減少到 1955 年的三百二十萬人。但因為工資率的提高，所以付給全部農業工人的工資總數，包括獎金在內，減少的不多，即大約減少了 8%——從 1948 年的三十億美元減少到 1955 年的二七·五億美元。在這個數字里，“其他雇工”收入總額在 1948 年和 1955 年都是十億美元，而同一時期住場工人的收入總額則由二十億美元削減為十七億美元。雖然工資率有所提高，但全天工作的農業工人在 1955 年的平均年收入還不到九百美元。

農村居民按人口計算的淨收入 收入的減少逼迫多數的農民與農業工人從事副業來補充他們的收入。然而從各種來源得來的收入總數還是減少了。1955 年農村居民按人口計算的淨收入還不到非農村居民按人口計算的淨收入的一半。

1956 年農場經營者淨收入總額（一百十六億美元），加上住場工人工資（十七億美元），再加上經營者和工人的非農業收入（六十五億美元），收入總額達一百九十八億美元，而 1948 年為二百四十八億美元。這就使 1956 年的農村居民按人口計算的收入減少到僅僅八百八十九美元，即相當於非農村居民按人口計算的收入的 41%。

最近的農業普查指出，1954 年全部農場經營者中，離開他們的農場到外邊工作一百天以上有 28%，而 1949 年則為 23%。據美國農業部估計，在農場工作的人從事非農業工作的比例，由 1950 年的 30%，增加到 1956 年的 40% 左右。農村居民在 1948 年其收入的五分之一是取自非農業來源，而 1956 年依靠非農業來源的收入則近三分之一。

農民收入的分配情況 國情普查局關於1955年農民現金收入分配情況的实例調查表明：全國四分之一的農場經營者从各个來源所賺的現金不到五百美元，而三分之一的農場工人賺不到五百美元。經營者有一半賺不到一千三百美元，而農場工人則有一半收入不到一千零四十美元。只有18%的農場經營者收入超过三千美元。

農村居民中黑人收入不到白人收入的一半，1955年住在農場的黑人男工收入中位数为六百美元，而住在農場的白人男工的收入中位数則为一千四百八十四美元。

以1955年農民收入的分配情况和最近的1951年这一年的分配情况相比較，虽然很多1951年最窮的居民在1955年已經轉到别的行業里，但最低收入階層人数的比例还是很明顯地增加了。在1951年，約有19%的農場經營者从各个來源的現金收入不到五百美元，而1955年这个比例上昇到25%。在同一时期，農場工人中一年賺不到五百美元的，其比例数从22%增加到33%。

大平原的旱災

自1890年以來在大平原上曾發生过三次主要的旱災；这个大平原曾被以前的探險者描繪为“草之海”，而后來在几次旱災期間則被称为“美國的大沙漠”。在1930年，其西南部变成通称的“旱災地区”（見卡尔·克倫澤著的“变化中的大平原”），有些气象学家認為現在这次旱災是於1944年在亞利桑那州开始的。然而另一些人則提出一个較晚的日期，並且說它是在得克薩斯州的西南部和新墨西哥州的东南部开始的。按照美國農業部的意見，無論如何，这个地

区早在五十年代之初已达到灾难的地步，并且在1956年年底“变得严重”。美国气象局在1957年年初说：当前的旱灾与其三十年代的前事“在长度及强度上是一样的”，在某些地区来说是“历史上最严重的”。一位气象局的负责人说：“据年轮资料指出，大约1670年以来，也许不是，自1570年以来，在美国西部和西南部没有发生过这样真正的巨大的严重的旱灾。”

当前的旱灾虽然是严重的，但在艾森豪威尔总统于1957年1月中旬到四个州作了三天的旅行之前，没有被当作一个全国性的灾难来重视。为了紧急支援，艾森豪威尔提出了一个七千六百万美元的贷款计划咨请国会批准；并为作为长远的行动起见，他鼓励它们在联邦政府所采用的计划中，要以“加强调查研究”和“地方的积极性”作为联邦政府的“伙伴”共同工作。

1956年年底，在十五个州里大约七百个县被指定为“紧急旱灾区”，而1955年是十四个州的三百二十六个县。气象局（1957年2月1日）发表1956年11月以后在大平原上有三百二十万英亩的土地因遭受风力的侵袭而遭受损害，另外有二千九百三十万英亩遭到风袭。

创纪录的产量和种植面积的缩小

尽管政府声称削减面积是为了达到减低农业产量的目的，但1956年作物总产量还是达到空前的高峰，而收穫面积在过去二十年里现在还是最小的。1948年所创的纪录也被1955年赶上了。

在1956年五十九种主要作物的种植总面积为三亿四千

六百万英畝，是1939年以來最低數字。這比1949年的高峯少三千四百万英畝，並且主要因為某些地方春寒陰濕及另外一些地方的干旱，故比1955年少800万英畝。

1956年收穫總面積為三億一千九百万英畝——比1955年少一千四百万英畝，並且是1936年以來的最小的一年，也是極端干旱的一年。在1956年，種植後而又荒棄了的面積總數達二千六百五十万英畝——比1955年多五百五十万英畝，也是1936年以來最大的荒棄數字。

然而根據美國農業部二十八種作物的指數（1947—49年為一百），作物產量1956年創造了一二二的新紀錄——比1955年增加了4%，比1939年增加了47%。結果，美國農業部作物總產量指數（1947—49年為一百）又達到一〇六，和1955年一樣。

1956年牲畜的生產和屠宰保持了紀錄數字。肉的總產量達二百七十九億二千五百万磅——比1955年的總數增加了3.8%，比1951年增加了28%。牛肉的生產增加最多，創1953年以來逐年提高的新紀錄。

新指數 “農產量”是美國農業部的新的農業生產指數（1947—49年為一百），用以衡量農業一年生產的數字（作物和牲畜），包括通過農村的銷售而最後為人類使用的，或在農村家庭中消費的，但不包括馬騾飼料的產量。農產量在1956年到達空前的高點；指數達一一四（初步的數字），而1955年為一一三，1954年為一〇八。1956年農產量數字大約比第二次世界大戰結尾的1945年增大了19%。

“剩餘農產品”問題 1956年12月31日農業貸款公司報告說，它持有的農產品（貸款和存貨）總數達八十二億美元。1956年年底的農產品庫存數相當於現政府剛上台時

1953年1月31日所積存的二十九億美元總額的二倍半以上。再者，農業貸款公司宣佈說（1957年2月19日）：在艾森豪威爾政府的頭四年里，由於價格補助的實施，它的淨損失總計近三十億美元，差不多相當於從1933年到1952年的以往二十年中累計損失十一億美元的三倍。（參見聯邦農業計劃）

生產費用與新機械

農業生產費用1956年總數達二百十九億美元，比1955年總數二百十六億美元稍微高一點，但還趕不上近來較高的1952年的二百二十五億美元。然而在農業財產上的稅款總額，自1940年以來逐年不斷增加，1955年總數達十一億八千七百萬美元；又農業抵押債務的利息，在最近十年中也逐年增加，1955年總數達四億一千万美元。

1956年新的農業機械的銷售額未能表現出工業方面早些時候所預測的起色，該年的大部分時間里銷售量尚比1955年約低15%。

然而農業機械化還是繼續着，特別是在較大的農場上。拖拉機和康拜因已經大量地代替了馬和捆草機，像掘捆機以及飼料收割機這樣的新型機械近幾年來已大有增加。近來的各種報告表明了在大農場上是趨向着使用更大更有效能的動力機械，諸如：24呎的國際收割機抵得上十二個圓盤耙；契紹姆—萊德的一萬零五百美元的青豆收穫機，它可以做五個手工檢拾者的工作；以及約翰·賓的最近的馬鈴薯收穫機，它可以代替十五個人工。

農業的集中

1954年美國農業普查報告說：農場總數四百八十八萬個，比1950年總數五百四十萬個減少了六十萬個，並且指出其變動的比率——11.1%——這是最高紀錄。在最近兩次調查之間的時期（1950—54年）中所消失了的農場數目，幾乎等於過去十年（1940—50年）里所消失的數目，當時是減少了七十萬個農場。從1950年到1954年，在美國除佛羅里達州以外各州的農場數目都減少了，在全國三千零六十七個縣中，除了其中的一百八十八個縣外，農場數目也都減少了。

從1950年到1954年農場數目減少最多的是十到一百英畝的農場，計減少了四十四萬九千個，約占全部農場中淨減數的四分之三。這一類型農場所縮減的數目中，五分之三是由於南部主要靠分佃戶與分益農的租地農場數目的減少（減少二十七萬一千個）。

除了很大和很小的農場之外，農場的數目是減少了。例如在1950年到1954年間，一千英畝及一千英畝以上的農場由十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二個增加到十三萬零四百六十三個（增加了7.5%）；五百到九百九十英畝的農場由十八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個增加到十九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個（增加了5%）；以及二百六十到四百九十九英畝的農場由四十七萬八千零八十四個增到四十八萬二千零五個（增加了0.8%）。如果我們繼續看下去，則較小的農場，以加速的比例迅速減小，一直到最小的農場為止。只有“三英畝以下”的農場，才真正有所增加，從1950年的七萬六千六百零六個增加到1954年的九萬九千八百九十六個（增加了

30%)。

同样的，按照“經濟等級”（主要以一年銷售的產值來衡量）來分的農場分配情況的普查，在1950年到1954年間所調查的各組中，只有最高的兩級里，農場數目有所增加，產值二萬五千美元或二萬五千美元以上的農場，由十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個增加到十三萬四千零四十一個（增加了26%），而產值一萬到二萬五千美元的這一級，由三十八萬六千四百二十三個增加到四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個（增加了16%）。由於機械化的推進，農場已在向大規模的經營、農場的聯合、較小農場的消失、以及大農場數目的增加發展中。這種同樣的過程在全國所有地區和主要作物區域中都在進行着，雖然在形式上和速度上有很大的不同。

儘管農場的數目減少了，但1954年全部農場的總面積差不多和1950年一樣，包括了全國陸地總面積的五分之三以上。1954年農場的平​​均面積為二百四十二英畝，比1950年多二十七英畝。比1940年以來差不多增加了七十英畝。當時一百六十英畝的農場傳統地但是錯誤地被認作“典型”，現在比之以前是更加嫌小了。

出口和“贈送”

為了準備1956年的大選，艾森豪威爾政府答應加強它在國內外的處理工作，以減少過剩的積存農產品。在主要的棉花業的壓力下，也把農業貸款公司的大量棉花在所謂自由給價的基礎上以低價出口到國外。

這些處置，在1956年的後半年引起了農產品出口的急劇增加——與1955年的後六個月相比，在價值上增加了

39%，1956年全部出口總額幾乎等於以前的兩個高峯的年度——1927年的繁榮年和1952年的朝鮮戰爭年。總值約達四十二億美元，而1955年則為三十二億美元，1954年為三十億美元。

政府津貼計劃計佔1954年農產品出口的五分之二，在其第一年，艾森豪威爾政府曾把這種出口削減到農產品出口總額的五分之一。這種出口在1949—50年曾高達五分之三，在1954年占總額的25%，1955年占30%，政府說是“對外援助”而反對者說是“贈送”的這些計劃的逐步增加的数量，曾引起很多外國當作是“傾銷”來攻擊。

聯邦的農業計劃

雖然艾森豪威爾政府在進行1956年的大選中，曾提出了價格補助，但在1957年2月里公布了在十種商品上減少補助的基數，這種減少，估計在1957年要使農民最少損失二億美元。在公布了降低補助標準之後，民主黨人就攻擊說：本選部長企圖從國會取得權力把作物的補助規定到更低的水平，他們指出，如果這個企圖實現了的話，基本作物和非基本作物的栽培者所能期望的價格補助越來越少，他們就必須生產多而又多的產品，才能保持他們收入的現有水平。

在1956年選舉運動中，民主黨的競選政綱要求“對基本商品補助平价的90%。”並且要“把價格補助擴大到飼料和其他非基本的儲藏品以及易腐品的製造者方面”。然而共和黨的競選綱領說，避免提及艾森豪威爾在1952年要維持價格補助最少為平价的90%的“黃金般的諾言”。反之，它要求信賴創設“土壤銀行”計劃，而這種土壤銀行計劃曾為有

勢力的民主黨人進行了兩年但被當時的政府拒絕採用。土壤銀行計劃要求政府資助農民以便可以自願地把土地休閑，把它轉為保持土壤之用。民主黨人攻擊政府利用土壤銀行基金來收買農民選票。北卡羅來納州參議員斯考特說：1956年土壤銀行的支出的20%用於衣阿華，而70%給了中西部各州的玉米種植者，在那里共和黨正在企圖平息大選前的“農民暴動”。

於1956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里讓給土壤銀行的一千二百萬英畝的土地中，大多數由於旱災和其他不利條件一般地被認定無論如何不會收穫了。事實上本遜部長把土壤銀行第一年的業務說成是“旱災的緊急救濟計劃”。他說：然而，下一年的主要目的要把土地從生產中轉移出來。

農民組織和工农关系

由於農業危機、旱災、聯邦政府減少耕地面積及其他發展，造成了農民普遍地不穩定。很多新的地方組織設立了，最大的是1955年9月23日成立於衣阿華州的全國農民協會，該會1957年初公布在中西部擁有會員十三萬人，主要是牲畜飼養者。其他成員主要是在圍繞地方市場的物資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合同團體，例如擠奶工在搬運者工會的幫助下組織起來了。（較老的農民組織有美國農村聯合會，擁有會員一百五十八萬七千一百零七戶；全國農會，有八十五萬以上的會員；全國農民公會，擁有會員三十萬零五千戶。）

中西部的農民暴動也表示了政治態度，用農民的選票改變很多州的議會情況。本遜部長在1956年選舉後承認，農民選票使共和黨損失了“在密士失必州西部的十一或十

二个众議院席位，和兩個參議院席位”。（1956年大選的其他結果，已在政治一章中說明。）

在過去兩年中有兩次重大的牛奶業的“罷工”。密執安州奶農在1956年3月停止了对底特律牛奶的輸送，約有一千八百農民參加罷工糾察。武裝警察破壞罷工。在紐約州一新澤西州—賓夕法尼亞州地區，新成立的熟練奶農公会在1957年2月的罷工失敗了，這次罷工只集合了這三個地區15%到20%的擠奶工人。

勞聯—產聯領袖們贊成農民為爭取價格補助不得少於平價的90%而進行的斗争。雖然工会的發言人在1956年出席了國会的各個委員會支持農民的立法，但他們並不熱心於這種努力，也不大想與困苦的農民羣眾取得政治上的團結。只有很少的幾個州和地方區域里，工農的團結真正在1956年大選中發生了作用。在某些地區里，地方的工農委員會在諸如罐頭工人工会和汽車工人工会的幫助下成立了。全國農民公会和全國農民協會積極地支持這種運動，同時全國農會也表示關懷。有些州的農業局也着手改進工農的關係。例如：密蘇里州農業局撤銷了它對於“有權工作”的州議案的簽署，並且歡迎婦女聯合會的“親善”代表團和農民們交換意見。

全國農業工人工会主席哈利·密契爾在1956年12月報告說，“繳納會費的會員不到五千人”。關於其他勞工工会的失敗，他譴責了組織沒有及時關注這個問題，並且譴責了政府置國內農業工人於勞工法之外，以及用從墨西哥召來的工人補助公司型的農場的政策。

第四章 黑人

据 1956 年 7 月國情普查局报告：美國“非白种人”有一千八百二十六万八千人，較 1950 年的数字增加了將近 16%，其中約一千七百五十万人，或大約 96% 是黑人。國情普查局所謂的其他“非白种人”还包括美國的印第安人、日本人和中國人。既然非白种人中除极少数的人以外都是黑人，我們可以用非白种人的資料作为实际上符合黑人人数的統計数字，他們現在約占美國人口的 11%，据國情普查局估計在 1956 年年中美國人約計为一億六千八百万人，國情普查局在公布这个估計数字时說：“一般地說，非白种人的人口增長速度略高於白种人。”

1956 年全美國的黑人，特別是在南部（約 68% 的黑人都住在那里），反对学校、交通以及其他方面的种族隔离，出現了一个歷史性的高潮。这个偉大斗争的一部分放在以下几頁里來叙述，但其重大意义則非簡短章節所能充分說明。

突出的是亞拉巴馬州的蒙哥馬利市五千黑人的消極抵抗，他們在 1956 年用抵制的方法來反对公共汽車中的种族隔离达一年之久。美國最高法院在 1956 年 12 月 20 日生效的訓令中判決蒙哥馬利的公共汽車的种族隔离是不合憲法的，必須加以取消。反对这种种族隔离的斗争在南部其它地区也都掀起來了。

因为努力於学校的黑白共处，好多地区，包括田納西州的克林頓在內，黑人兒童和他們的父母遭到了强暴的对抗，这种对抗，是白人公民委员会（一个南部种族隔离主义者的組織）的代表們所領導的。

肯塔基和田納西兩州的州長，最后命令國民軍去保护黑人兒童，执行联邦法院的判决。后来当一位支持黑白共处的白人牧师遭到了种族主义者襲击的时候，美國司法部即在克林頓行动起来。黑人兒童这才和近七百名的白种人学生一道为克林頓中学所接受。但是第一个進亞拉巴馬大学的黑人奧賽伶·魯西·福斯特却被学校当局逐出，沒有恢复学籍。

一个反对黑白共处的宣言，是由参議員伊斯特蘭領導的一百名众議員和参議員（九十六个民主党人和四个共和党人）簽名的，竟攻击最高法院取消种族隔离的判决，並表示“白种人至上”，这些反动分子还慫恿南部各州不要接受高等法院的判决。

尽管在很多南部的地区里存在着三 K 党和白人公民委员会的恐怖，但 1956 年標誌着反对种族隔离的决定性的進展。黑白共处在很多州已經着手進行。塔斯齐基学院在它的關於“1956 年南部的种族关系”的报告中說，發展不能用阻碍的行为來衡量：“黑人市民獲得提高了的自尊心，这在很多村鎮里已有了明顯的跡象，…… 1956 年底的情势可以促進民主理想的早日开展。”

劳动力方面

黑人工人在 1955 年約有七百万人，約相当於美國民用

工業部門勞動力總數的11%，其中約四百三十萬人是男人，二百七十萬人是婦女。1955年在非農業的民用職業中黑人總數約五百五十萬人（非農業的民用職工總數是五千六百四十萬人），而1940年則只有三百萬人左右。1956年3月美國國情普查局在關於勞動力的專題報告“1955年白種人和非白種人的職業”一文中承認：“在黑白兩種人之間，職業上的差異還是很大的，非白種人的職業主要是在比較非技術性的和待遇較低的方面”，雖然在這方面，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已有了某些改進。這報告還說：“非白種人繼續不斷地從交谷租的農莊及其他小規模的農場企業中退出，而這種農場比任何其他地方都易於使大部分年輕的與年老的人在那裡工作。”

在勞動力方面，黑人婦女的比例比白人婦女要大得多——全部黑人婦女中占44%，而白人婦女中只占34%。國情普查局指出，黑人婦女之所以更多的需要出去工作，其主要原因是因為“非白種人的家長的平均收入水平較低，在大部分情況下，需要妻子來補充家長的收入。”換句話說，黑人男子的平均收入低於白人，所以更多的黑人婦女必須出外工作，以幫助家庭。

職業的差別 在過去十年中，黑人職工的相對地位稍許有了些改進。1955年全部在職的黑人中，約12%擔任了專業的、經理的以及其他靠薪水維持生活的白領工作，而在全部白人職工中，則42%是干這些工作的。

據國情普查局指出，1955年在職的全部黑人中將近一半（47%）依舊是靠當一般勞役和非熟練的非農業的工作過活，而白人工人從事這幾種工作的只有14%。16%以上的在職黑人還依舊工作於私人家庭（家務），但白人工人

干这种工作的只有 2%。

白人男女在批發和零售業中仍远远占先，这种行業很多是自营的和包括金融業与商業等待遇較高的行業。但是在公共行政管理的工作中；白种人和黑种人的比例是相做的，所以國情普查局报告說：“在政府工作中，黑人工作机会会有相当改進。”

黑人的失業 用國情普查局的話來說，差不多在每个企業中，受僱於零星工作的黑人工人总是比白人工人多，而“獲得全年工作的总是比較少……。”失業情况在黑人中一直是比白人工人更为嚴重的。

在 1954 年，每五个黑人中，只有兩个人才有相当於五十个或多於五十个星期的工作，而每五个白人工人則有三个人如此。專职的整年的工作，發生最猛烈削減的是製造業与運輸業，但黑人工人比白人工人所受的影响程度更大。

國情普查局断定，1955 年在美國全部失業工人中，黑人約占 20%，虽然他們总共只占人口的 11% 和劳动力的 11% 左右。

近几年來，失業的比例（失業的劳动力的百分数）黑人工人約兩倍於白人工人，正如國情普查局的这些数字所指出的：1953 年，黑人 4.1%，白人 2.3%；1954 年，黑人 8.9%，白人 4.5%；1955 年黑人 7.9%，白人 3.6%。

1955 年中，在所有黑人里，14 歲以上从事專职工作的約占 76%，而在 14 歲以上的白人里，則有 84%。四分之一（24%）的黑人干部分時間的工作，而白人 16% 干部分時間的工作。國情普查局說从事部分時間的工作的黑人大部分是“因为他們不能找到專职工作的緣故。”

工業中的歧視 在过去十年中，黑人職業情况的一个主要变化就是从事於農業工作的比例減少。國情普查局指出，这种減少，黑人是大大於白人的，大多是因为南方很多不獲利的農場閒置未耕。在战后初期的1948年，有五分之一以上（21%）的在职黑人是在農業中工作的，但到了1955年这个比例就下降到15.7%了。

在全國計劃协会最近的研究中也談到这种趋势。該会在“南部黑人職業重点研究”的調查里承認黑人还是南方工資最低的工人，而他們作技工的机会也还是比較少的。該会在对南部不同地区作了六个研究之后报告說，國際收割机公司在南部三处工厂里曾宣称他們那里“沒有歧視現象”，但是有个例外，就是“除了在路易斯維爾工厂的一个修配所外，各工厂並沒有把黑人滿学徒期的职工或职工的助手僱用在可以有学徒的行業里，也沒有把黑人招收在公司所主办的学徒訓練班里”。

在比較靠北的南部地区，全國計劃协会在北卡罗來納州的达拉姆和南卡罗來納州兩地，就烟草、紡織、家具以及其他制造工業調查了一百零八个工厂，它查出在十万零五千个工作中，約一万七千个是由黑人担任的。但是“在白人經營的店舖中，黑人还是被排斥在白領薪給職員的工作之外……他們沒有看到黑人担任档案員或速記員。黑人很少能插足於管理工作。”这个調查發現在大多数的这些工厂里，“在同一种工作上的黑人和白人並不是並肩工作的。”

在北明翰地区，全國計劃协会研究了四十三个工厂和五个主要工業，包括五万九千多个工人，其中，二万一千人，即約36%是黑人。他們發現在重工業和耐用品工業里僱用的黑人的比例比僱用在非耐用消費品工業里的比例要大

得多——这也反映了黑人的“傳統工作是繁重的体力劳动”。

在北明翰地区，約三分之二（64%）的在职黑人是在鋼鐵工業中工作，同时約17%是在煤礦中工作。但是黑人工人絕大多数是从事於非技术的和半技术的工作，个人的或建筑的一般劳役工作。在建筑工程里，“起碼有90%的普通劳动工作是由黑人担任的”。在这个地区里，全國計劃协会發現有时黑人与白人一塊在作普通劳动的工作。在煤礦里，主要由於联合煤礦工人工会的政策，才看到黑人在決定他們的工作条件上，比在其他工業里有更大的發言权。

在南方其他地区——在阿肯色、新奥尔良和查塔努加地区——全國計劃协会的調查發現黑人依然被排斥在机关職員工作之外。在新奥尔良的一个組織了工会的織布工厂里，約70%的劳动力是黑人，他們在半技术的也在最高技术的职务上工作。但是白人工人在工厂的某一个区域工作，而黑人被限定在另一区域里工作，公司就用这种办法保持种族隔离的方針。

在北部和西部的黑人 在1940年到1950年的十年期間，黑人人口在北部增加了52%，在西部增加了234%，然而在南部只增加了3%。在这同一期間，美國黑人人口就全國來說，增加了17%。这些数字說明黑人的移居由南向北，最初始於四十多年以前，近几年來，繼續北迁，移动量越來越大。在1900年到1950年間，黑人住在南部的比例从大約90%下降到68%。

在紐約，有色人种的人口，由1940年的不到五十万，到1950年增加到七十五万以上；在芝加哥，从三十万增加到五

十万以上；在底特律，由十五万增加到三十多万。从1950年到1955年，紐約州的黑人人口增加了12%，同时波多黎各人的数目增加了二十六万五千人，即95%。

金茲伯格在“黑人潛力”里寫道：“在美國南部以外，黑人很少工作於農場，這是兩個區域之間最顯著的差異，……黑人成為專業者的機會在北部比在南部要略微少些，……甚至於在北部和西部的城市里，黑人也遠沒有平等的機會，……很多僱主仍舊拒絕僱用黑人。……北部黑人在較高等職務中的比例，在1940年到1950年間並沒有顯著的增加。

在北方城市里，黑人找某一類的工作是比較容易的，北部和西部的僱主比南部的那些僱主更願意利用黑人居民作為一種新勞工的供應。像大多數黑人所做的那種非技術的和半技術的工作的工資，北部要比南部高。但是這些微少的收益並不意味着北部的黑人可以自動的得到更好的收入和更其負責的職務。金茲伯格發現1950年在東北部的黑人男工，一半以上（55%）是工作在“以待遇低、工作不正規、工作條件不愉快、或者實際上它們根本就是‘走到盡頭’的職務為特色的”工作里。

北部從來沒有法律上的正式的種族隔離制度，但是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給黑人以平等機會的原則也並沒有被接受。有色人種的男女仍舊被排斥在很多工會和很多學徒方案之外，除非黑人比現在更大數量的被僱作產業工人，他們是沒有機會獲得從事更熟練的職務所必需的訓練和經驗的。

紐約和新澤西兩州帶頭通過反對種族歧視的法律，紐約州反對歧視委員會雖無強制執行法律的力量，却勸說雇

主雇用黑人，並劝工会接受他們为會員。

收入和生活費用

据國情普查局报告，1954年美國黑人家庭（和無親屬的个人）收入的中位数为二千四百一十美元，这就比同年白种人家庭收入的中位数四千三百三十九美元約低44%。換言之，全部黑人家庭中有一半在这一年得不到二千四百一十美元，而一半的白人家庭的收入不到四、三三九美元。

國情普查局用“非白种人”这个詞彙，但是既然96%以上的非白种人是黑人，我們就可以把它当作黑人的相当正确的資料。1954年黑人家庭和白人家庭收入的差別，据國情普查局的这个报告（“消費者的收入”第二十号，1955年12月）揭露如下：

1954年的收入中位数

	白种人	非白种人
美國	4,339 美元	2,410 美元
都市	4,827 美元	2,876 美元
南部	4,428 美元	2,425 美元
鄉村的非農業区	4,038 美元	1,952 美元
鄉村的農業区	2,157 美元	763 美元
南部	1,516 美元	742 美元

1954年，在城鎮的黑人家庭收入的中位数为二千八百七十六美元，比城市的白人家庭收入的中位数四千八百二十七美元約低40%。在鄉村農業区，差別就更大了。黑人農家收入的中位数只有七百六十三美元，約比白人農家二千一百五十七美元的收入的中位数低65%。

这些数字表明，在鄉村非農業区的村落中，黑人家庭的收入不到白人家庭收入的一半。而在農業区域，他們的收入只不过比白人家庭收入的三分之一多一点（35%）。

在南部的黑人收入更低 1954年在南部有一半黑人家庭的收入不到一千八百三十八美元，約一百八十二万个黑人家庭，即87%的南部黑人家庭，在1954年的收入不到四千美元。

劳工統計局認為1954年在南部的兩個城市（佐治亞州的亞特蘭大及得克薩斯州的奧斯丁）的一般家庭的收入約需四千四百美元，馬里蘭州的巴尔的摩城需四千三百美元，这就可以看出上面那些数字的特別意义。因为南部絕大多數的黑人家庭連这样低的家庭預算也都不能达到。

南部黑人農村家庭在1954年收入的中位数只不过七百四十二美元，而城市黑人家庭則为二千四百二十五美元。於是南部城市的黑人家庭的收入平均就相当於農村黑人家庭進款的三倍以上。但是这种城市的收入的中位数比劳工統計局为南部城市所定的不足的家庭預算額大約还要低一千九百七十五美元。

个人的收入 國情普查局在它的關於“1955年美國人的收入”的报告中表明，在美國整年的專职的工人中，黑人男子收入的中位数1955年只有二千六百六十一美元，即約为白人男子收入的中位数四千三百七十五美元的60%。全國黑人妇女收入的中位数1955年只有一千四百六十五美元，並不比白人妇女收入的中位数二千八百五十六美元的一半多多少。

在南部以黑人男子的收入与白人男子的收入相比，就顯出更大的差別。1955年南部的黑人男工收入的中位数只

为一千九百九十四美元，即刚好约为南部白人男工收入的中位数三千九百七十二美元的一半。

住宅的歧視

在美國一般住宅一直缺乏的情况下，黑人在尋找合適的住所上有特別的問題和困难。他們不能在“限制”區域里購買或租賃。他們所能得到的相當於白人所住的住宅就必須比白人花更大的價錢。

因為黑人被限制在某些區域，並且不能遷到較好的住宅中去，所以種族隔離的最直接的影響之一就是造成過於擁擠的現象。全國公共關係諮詢理事會在它的“住宅的機會平等”的小冊子里說：“對於任何必需的住宅，黑人家庭是沒有什麼選擇權的，只可接受非常不夠用的住所，而付出的租金一般地要比其他區域的普通租金多的多。”

這本小冊子引用紐約州住宅歧視調查委員會的一個研究說，在紐約市的哈萊姆區“甚至於在黑人人口還沒有經過戰時的大量增加以前，二十五萬黑人擁擠在二百零三條街道的區域里。有一條哈萊姆區的街道里就住了三千八百七十一人。如果按同一密度，美國全國人口只要半個紐約城就可以容納了”。一般地說，哈萊姆區空房的中等租金要比整個曼哈頓區的中等租金高出66%以上。

在美國全部的都市非白種人中，一半以上（54%）所住的寓所是破爛不堪的或缺乏個人浴室、盥洗室、自來水。與白人對比起來，根據1950年國情普查所示，在全部都市家庭中只有18%的白人是住在這樣的寓所里。

有限制的契約和種族隔離 美國最高法院在1948年5

月規定州和聯邦法院不得強制實行種族限制的契約，但是它又說這種契約本身並不是非法的。全國公共關係諮詢理事會說：“這個專門術語製造了一定程度的混亂，並且鼓勵了某些准種族隔離者去抱一種希望，希望種族限制的契約能夠依然存在。例如，曾經辯論過法院雖不得命令任何一個人依從這種契約，但法院可以因違反契約而判處以賠償金。”

然而這個最高法院 1948 年的決定“在開放以前對少數民族封鎖的村鎮，曾獲得了深遠的影響”。諮詢理事會描述了很多種族雜處的住宅設計，在那種住宅里黑白合處曾促進了相互的了解。無論在公共的或私營的住宅里這種種族合處都曾一再地實行着，獲得巨大的成功。

在哥倫比亞區的華盛頓，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的負責人克萊倫斯·密契爾於 1956 年 5 月出席國會眾議院銀行與通貨委員會作證時，請求把一個反對偏見的修正案載入法律以供公共住宅引用。他說這樣一個修正案將規定，“根據這個法案的若干項目而有效的援助和權力，不得因受益的建築者、出租者、租賃者、遷移者的種族宗教或民族淵源以及受到救濟等任何理由而受到約束或限制”，密契爾作證時說，政府所最着重的是，“清除貧民窟而不給這些遷移的家庭作好充足的準備”。

在北部住宅的種族隔離現象並不僅限於南部的村鎮。在紐約市的曼哈頓區，黑人約占居民的五分之一，但他們在公開競爭的市場上購買或租賃住宅的自由選擇，幾乎仍完全遭到排斥。

“基督科學箴言報”（1956 年 6 月 12 日）報導，在紐約市的二十七家大房產經營者中有二十二家拒絕了黑人住

房的申請，但却接受了同样經濟情况的白人的申請。

根据紐約市的“緩進”計劃，銀行和不動產經營者們同意把某些空出來的房屋投入所謂“種族混居的市場”。在這個“黑人區域”里對白人購買者允許低率分期付款和放寬抵押的辦法，但對黑人則否。為了這種舊房子，黑人家庭必須花的代價要比白人家庭為同样的住宅所花的錢多得多。紐約州租賃委員會委員衛佛在他的“黑人區”一書中說，“黑人能借得到的房錢少，而付出去的利錢多”。

不動產的財閥們是很善於利用這種情勢大量漁利的，房東知道，黑人租戶是不能夠遷移到任何其他地方和任何更好的住宅中去的，因此就拒絕從事非常必要的修繕。房產經紀人和銀行家當然也就利用這種歧視的情形，從分期付款和抵押措施中獲取利潤。

黑人的健康

“1950年，出生於美國者其平均壽命非白人〔黑人〕居民為六一·〇歲，而白人則為六九·二歲。”這個數字哥爾德斯坦醫生在“美國白人和非白人的壽命與健康狀態”（見“全國醫藥協會期刊”1954年3月號）一文中曾加引用，說明白種人的嬰兒可以期望比黑人嬰兒平均多活八歲以上。

在最近的一個“低收入居民的特征和有關的聯邦計劃”的報告里，國會的經濟報告聯席委員會曾說：所謂白與非白居民間“很大的不平等，一般地說來，也就是以家用收入不同的水平來標誌的”。例如在1951年和1952年，美國黑人中嬰兒死亡率為每一千個嬰兒死亡四五·六個，而白人母

親所生的嬰兒中則每一千個死二五·七個。這報告還附帶地說：“顯然，近幾年來，這種差別只有某些增加，而不見減少。”

這種差別主要由於黑人家庭收入低微和缺乏充分的保健工作所致。黑人較少接近各種不同的醫療照顧。全美國的醫生只有2%是黑人。因為在比較大的學校里存在着種族歧視，所以他們多數是在種族隔離的醫藥學校中培養出來的。供黑人用的醫院的設備是出名的不完備的。在北部，和在南部一樣，很多醫院歧視黑人醫生與護士，並且拒絕治療黑種病人。

疾病的發生 按最近報告的情況來計算，1949—1951年期間美國黑人中生結核病的，每十萬個居民中要比白人大兩倍多。非白人的比例為一七九·一，而白種人則為七一·七。哥爾德斯坦醫生在上面引用的文章中曾公布了這些數字。他又寫道：“當經濟情況大致保持常態的時候，非白人婦女中殘疾的流行就和白人婦女差不多一樣，而非白人男子比白人男子殘疾流行要低得多。”

紐約市衛生局局長里昂納·鮑姆憂特納醫生於1956年發表了論在世界最富的城市中健康和貧窮的關係的報告。她說明早熟的大量發生、胎兒和初生兒死亡的大量發生、傍生（誕生前後）的高度死亡率，以及大量的產前治療耽誤或根本沒有治療等現象，與貧窮存在着一個顯著的相互關係。“所有這些，又都是和社會經濟較低的一類人，特別是非白種人〔黑人〕和波多黎各人的居民相聯系的。”

住宅條件的影響 惡劣的居住條件對黑人兒童與成人的更為虛弱有重大關係。在過分擁擠的黑人區——紐約的哈萊姆區結核病死亡率一直高過同一城市的其他區域。

然而最近的新住宅設計減低了哈萊姆區某些部分的高度死亡率。這個事實是紐約州的住宅委員麥克穆勒在1956年春發表的對紐約結核病與保健工作協會的一篇演說中指出的：“結核病的發生以及其他保健問題，在好的住宅區是較低於該住宅區周圍的地區的。……在哈萊姆的由三個州補助的住宅區，嬰兒死亡率就不及他們所居住的保健區其他部分的一半。……在結核病方面，包括有二千三百座房屋的伊麗阿特住宅區，在1953年未發現一個患者，而其周圍地區則每一千個居民中就有三個患者。……在惡劣住宅比例最大的五個曼哈頓保健區中，結核病患者佔曼哈頓全區11%以上，死亡者占15%。”（見1956年4月4日“紐約時報”）給黑人提高工資和增加足夠的收入，可使他們的健康狀況有所改進。在醫葯學校、護士訓練學校以及醫院實行種族合處，才可以意味着在對黑人供給更充足的醫療照顧上邁進一大步。

受教育的机会

金茲柏格在“黑人潛力”里說：“黑人在加倍困難的條件下勞動。由於黑人上學的時間要比白人少幾年，所以他們接受的為生活與工作的教育準備就要少得多。他所接受的教育質量上是低劣的，因此他所受教育的價值，也較白人為少。……在種族隔離下，要想打破這種由缺乏鍛鍊的黑人教師來教育嚴重受到妨害的黑人學生的現象是不可能的。重大的改進大概必須等待種族合處進展之後。”

因為在美國獲得讀完中學和大學的機會大部分要靠家庭收入的水平，因此年青黑人就沒有同樣的機會接受高等

教育。一般說來，黑人家庭收入要比白人家庭收入低 40% 到 65%。

國會的經濟報告联席委員會在他們的研究題目“關於低薪家庭問題的資料”一文里指出：“在美國受教育的机会，起碼在初級中學的水准以上，很顯著地仍然要依靠家庭收入的狀況。……（1）高級收入家庭的子女差不多全部讀完中學，90% 進大學。（2）中等收入家庭子女 60% 讀完中學，約 15% 進大學或一些其他較高的學校。（3）收入較低的家庭其子女約 30% 讀完中學，約 5% 進大學。”

據該委員會報告，美國青年中 3% 到 5%，即七萬五千到十二萬五千人具備接受大學教育的“能力”，如果他們可能進的話就可以進大學讀書，但是受到“貧困的阻難”而不能入學。這些青年人中多數是黑人，切望上大學，但是他們的家庭需要他們去賺錢，不能為了教育而再花去四年的光陰。

在中學和大學里 1950 年國情普查局透露了黑人和白人在接受教育利益上的差異。在南部，每五個黑人青年男子中有三個沒有受過中學教育，五個黑人中約有一個黑人（19%）受了不到五年的教育。

在二十歲到二十四歲這一批黑人青年男子中，只有 14.7% 畢業於中學，而同年齡的白人青年里則有 42% 畢業於中學。三十歲到三十四歲的黑人青年男子只有 2.2% 畢業於大學，而二十五歲到二十九歲的白人青年則有 8.8% 畢業於大學。

在北部，黑人青年畢業於中學的將近三分之一（31.3%），而畢業於中學的白人青年則有 56.4%。但在北部只有 3.4% 的黑人青年是大學畢業生，而白人青年則

有 10.6% 是大學畢業的。

雖然，近幾年來，情況有所改進，現在有二千到三千黑人進了南部的大學。這些人在 1950 年最高法院判決得克薩斯白人法律專科學校必須許可黑人赫爾曼·瑪里昂·斯衛特入學以前，是被關在門外的。自從作了斯衛特的判決以後，得克薩斯、俄克拉何馬、北卡羅來納、田納西、阿肯色和路易斯安那等州的大學里就開始招收黑人了。堅持反對黑人進入州立大學的還有亞拉巴馬、密士失比、佐治亞、南卡羅來納和佛羅里達等州。

北卡羅來納州的約翰遜在“民族”雜誌（1955 年 12 月 17 日）里寫道：“在南部公立學校中與種族隔離問題這個激烈的爭端成為明顯對照的是，事實上在南部高等教育中，黑人學生的種族合處大都已成為既成事實。……關於南部這個在教育上和種族關係上的革命，最值得注意的事是這個革命已經非常和平地完成了。”

教育經費 近幾年來為黑人兒童每個學生所用的經費雖有很大的增加，但是從 1952 年南部八個州的總開支看出，白人和黑人經常教育費是懸殊的，這種懸殊直到 1952 年依然存在。按照南部各州教育行政的合作計劃所編纂的數字，1952 年在整個南部，為黑人兒童所用的每個學生的經費為一一五·〇八美元，即比較用於每個白人兒童經費的一六四·八三美元少 30%。在密士失比州 1952 年為每個黑人學生所用的經費只有三五·二七美元，比為白人兒童所用的經費一一七·四三美元低 70%。

1956 年 6 月 22 日“紐約郵報”舉了一個關於教育經費差別的例子。在亞拉巴馬州的蒙哥馬利地方，按 1948 年造價計算總共花了約五十萬美元所建築的喬治·華盛頓·卡佛

中学和布克尔·華盛頓中学，比黑人以前所有的任何学校設備都要好。“但是這兩座学校的校舍还比不上巨大的席德內·蘭尼尔中学的一排边房，这个中学是在1928年花了一百万美元为白人建筑的。並且無論如何也赶不上去年花了二百万美元为白人开办的罗勃特·李中学。……在蒙哥馬利，黑人和白人中学之間的差異比起用來建筑這兩座黑人中学的耗費总数要大得多。”

智慧並不落后 由共和國基金出錢在1956年11月發行的一个報告說，有人說美國的黑人先天地在智力上比美國白人低劣，这种說法是沒有科学根据的，由教育档案局的罗勃特·諾尔茨博士所領導、由犹太人联誼会的反对誹謗联盟所出版的那个研究報告宣稱，倘若某些黑人在智力測驗中落后，那可能完全是由於环境的、而不是遺傳的緣故。“如果全國的学校制度按學習能力來分，那末，白人与黑人的界綫恐怕就要交叉起來，將使那些鼓吹白种人智慧至上的人驚慌失措。”

露西事件 二十六歲的黑人女子奧瑟倫·露西在特斯卡路薩地方曾費了三年工夫請求許可進入亞拉巴馬大学圖書館學。她曾畢業於黑人的北明翰監理教徒学院，並曾在亞拉巴馬的学校教过書。联邦法官曾判決讓露西小姐到亞拉巴馬大学註冊。她在1956年2月1日註冊入学，但学校当局在学校的宿舍內仍不給她房間住。

在她入学的第三天，一羣大部分非学生的白人示威者对她駕駛的車子扔石頭、鷄蛋和泥土，同时一些惡棍威脅她的生命。然而約有五百名学生簽寫了一張請願書，坚持保护她上課的權利。但是大学校長奧立佛·卡尔米契尔在2月6日竟勒令露西小姐停學，理由是“为了保护她自己”。

2月29日联邦法院法官戈魯姆斯听取了露西小姐的對於勒令停学的控告，便命令該大学在五天内讓她复学。但是3月1日亞拉巴馬大学的董事們以她曾对大学提起藐視法令的訴訟的罪名而“永远开除”了她。露西小姐於1956年4月嫁給得克薩斯浸礼教会的一位牧师之后，又由全國有色人种协進会的塞尔固德·馬歇尔代表她自己为重進該大学而繼續進行她的合法斗争。

学校种族合处問題

在最高法院判決(1954年5月17日)公立学校种族隔离的法律是違反憲法以前，美國有十七个州和哥倫比亞区的学校还保持着种族隔离制。1956年3月最高法院擴大了它的判決，把受州补助的学院和大学都包括在內。

1955年5月31日最高法院以补充法令宣布，關於強制隔离的訴訟應置於联邦法院的法权範圍之內。它命令各法院要遵守“平等的原則”和“灵活运用”，但說：“这些憲法原則的重要性不能允許因为人們对这些原則意見不一致而簡單地放棄”。它命令說，在种族合处的基礎上進公立学校讀書的事，应当“審慎地尽速”予以貫徹。

1956年9月間据报告有六个州(肯塔基、馬里蘭、密苏里、俄克拉何馬、西弗吉尼亞、特拉華)和哥倫比亞区已在合处或試行合处。1956年底有八个州(亞拉巴馬、佛罗里达、佐治亞、路易斯安那、密士失比、北卡罗來納、南卡罗來納和弗吉尼亞)在初等和中等学校的水平上还保持着完全的隔离。

南部地区參議会在1956年12月發現，約在三千七百

个学校区域中有六百六十六个学校区域已使白人和黑人的小学生一同上学，总共大约有三十二万名黑人和白人的小学生处在种族合处的状态中。

有五个州(亞拉巴馬、佐治亞、密士失比、南卡罗來納和弗吉尼亞)还積極公开地抗拒最高法院的判決。例如弗吉尼亞的立法机关在1956年2月1日採取了一个“折衷”的決議案(“折衷”的意思是企圖用“保留給州的”各种权力來行使州权以阻止联邦的任何干預)。在这五个州中白人公民委员会(見以下)最公开地抗拒最高法院，抵制那些支持最高法院判決的人，並且鼓动对黑人实施殘暴行动。

种族正在合处的各州 与公然反抗美國最高法院相对照的是其他五个州和哥倫比亞区。这些地区在种族合处上有了肯定的發展。“紐約时报”(1956年3月13日)在一个關於种族合处的調查里指出，哥倫比亞区以“几乎不可相信的速度”完成了种族合处。到1956年底該区整个学校系統都实施了种族合处。

肯塔基州於1956年在進行学校合处上獲得相当的進展。据公布，在該年年底，該州的二百二十一个公立学校区大多数採用了某种合处的方式。州級的仔細的計劃和鄉鎮种族雜处的討論和研究，特別著名的是路易斯維爾縣，對於州計劃的成功作出了貢獻。黑人教師作为一个团体來說比白人訓練得更好。

但是在1956年9月肯塔基州的某些鄉鎮开学的时候，白人公民委员会的暴徒們竟來到这里企圖阻止黑人学生進过去完全是白人的学校。該委员会的暴徒大部分來自其他鄉鎮，他們强迫白人学生在肯塔基州的斯特吉斯、克雷和漢德遜地方抵制种族合处的学校。他們威脅、恐吓那些少

數已經在上課的黑人兒童。州長詹德勒命令國民軍在斯特吉斯和克雷等地護送黑人兒童上學，並且護送了好幾天。但是該區的教育會議卻接受了州檢察官佛戈遜的法律主張，認為學校實行種族合處的時間應由學校當局而不是家長來決定。克雷地方的黑人家庭屈服於這種壓力之下，不得不撤走他們的子女，他們那時就沒有比十一英里外的完全黑人的學校更靠近的學校了。種族隔離主義者們在斯特吉斯也獲得了同樣的暫時的勝利。有色人種協進會對克雷和斯特吉斯兩地的這種決定都曾加以攻擊。

暴徒在田納西州和得克薩斯州的暴行 1956年田納西州的克林頓地方曾於9月間答應十二個黑人學生進白人學校讀書，因此引起了暴徒們的暴行，結果召請了州的公路警察和國民軍，這是在田納西州走向種族合處時唯一的努力事項。一個白人公民委員會的種族主義煽動者名叫約翰·卡斯潑的從紐約來到克林頓，挑起了一個阻止克林頓中學種族合處的暴動。卡斯潑被克林頓的大陪審團告發了，並於11月以擾亂治安和煽動暴動的罪狀將他提付審判。但是十二人的白人陪審團卻把他開釋了。

1956年12月3日，克林頓白人牧師保爾·特納陪同一羣黑人兒童去上學，在回家的路上他自己挨了許多白人殘忍的毆打。美國司法部派人逮捕了十六個為非作歹的人。12月10日克林頓中學重新開學，黑人學生再一次地坐在他們的座位上。但是1957年2月14日那天一個白人留下的炸彈爆發，竟把一個黑人的家炸毀了。

在得克薩斯州的曼斯費爾德，種族合處的努力也遭到猛烈的抵抗，這是“深入全州約90%的黑人所居住的得克薩斯東部地區的一個開端”（見1956年9月30日“紐約時

报”)。

反对种族合处的宣言 1956年3月11日，九十六个国会議員在一个哄騙人的、名叫“憲法原則宣言”的文件里，展开了一个反对美国最高法院取消种族隔离的判决的运动。在原来的簽名人当中，十九个是参議員，七十七个是众議員，他們都來自南部各州。包括亞拉巴馬、阿肯色、佛罗里达、佐治亞、路易斯安那、密士失必、北卡罗來納和弗吉尼亞的参議員們以及得克薩斯的参議員普來斯·但尼尔。

这个文件是参議員華尔特·乔治(佐治亞州的民主党)和众議員霍華德·史密斯(弗吉尼亞州的民主党)分別在参議院和众議院所提出的。提出以后，又有四个国会議員加簽了他們的名字，湊成一百人的总数，其中有四个人是共和党黨員。

这个宣言宣称：“我們認為最高法院關於学校案件的判决顯然是一种司法权的濫用，它使联邦法院包办立法、減損國会的权威、侵犯各州和人民固有的权利的傾向达於頂点。”这个文件然后說到贊成“白人和黑人分开而給以平等的公共設備”的老原則，而这原則已为高等法院全体一致地在它1954年的判决中廢除了。南部的国会議員們並說，最高法院的法官們是“以他們个人的政治和社会的觀念代替了國家既定的法律”。

这些簽名者答应只採用“合法的手段”，但是这些議員們对那些在南部謀殺、毆打、騷擾黑人的举动，則絲毫不加制止，虽然声称反对强暴的行动，然而他們的宣言却助長了暴行，因为这个宣言給了地方当局和白人公民委員會以反抗最高法院的新的鼓励。

各州有种种不同的对抗方法，其中包括努力使公立学

校轉為以州的基金間接補助的“私立”學校的辦法。但該聲明本身卻提出警告，反對破壞公立學校的系統。有些南部的國會議員打算抵制那些贊成法院判決的候選人。在參議員威里斯·羅伯遜（弗吉尼亞州民主黨）所提的議案里包含了另一個建議，規定各州可以用種族隔離的公立學校或採取“分離而平等”供給設備的辦法對待白人及黑人學生以滿足憲法的要求。在1957年2月，佐治亞州議會通過了一個決議，要求彈劾六位美國高等法院的法官——華倫、布萊克、李德、道格拉斯、法蘭克佛特和克拉克。

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

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的專門顧問塞爾固德·馬歇爾在1956年報告說，在最高法院反對種族隔離的判決之後，他們已等待了兩年，“現在我們面對着拒絕實行的南部八個州……我們服從法院的命令，我們以‘慎重的速度’行動”。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已對這八個州的種族隔離的學校準備了二十件訴訟案。在亞拉巴馬州的蒙哥馬利和其他南部各中心地區也已對公共汽車中的種族隔離發動了抵制和鬥爭。

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保衛黑人權利的有力行動已引起像三K黨和白人公民委員會這樣集團的公開打擊。在那些不是拖延他們學校中的任何種族合處，就是在這一問題上公開反抗最高法院的州里，有色人種協進會已被列為是對種族隔離的最不妥協的反對者。

在1908年伊利諾州斯普林菲爾德的反黑人的種族暴動之後，自1909年開始，有色人種協進會就堅定地成長起

來。直到現在會員總數已達三十五萬人，在十四個州中已有一千五百個地方單位。它的會員約90%是黑人，但很多白人進步人士也參加了它的活動。它一貫地為美國黑人爭取完全的公民權。

約有一千名代表和觀察員出席了舊金山1956年6月26日到7月1日的有色人種協進會第四十七屆年會，行政書記勞埃·威爾金斯指責兩個主要政黨都在公民權利問題上躊躇不決。這個會議敦促國會制定切實的公平就業的法律；在任何聯邦補助的住宅、學校或衛生事業中禁止種族歧視與隔離；並敦促國會對拒絕採取步驟取消學校種族隔離的地區扣發聯邦補助金。

這個會議贊成以行動貫徹最高法院關於學校種族合處的判決，並且贊成根據堅持種族隔離的八個州內的家長們的請求，提起訴訟。這個會議並號召獨立地審查白人公民委員會以及類似的團體。亞拉巴馬公共汽車抵制運動的領袖金牧師向會議報告說：“南部的黑人已煥然一新，對尊嚴和命運已具有新的意識。”他說，如果對種族隔離的抗議意味着進監牢，“我們必須光榮地填滿南部的監牢。”

遭到查禁和處罰的情形 在1956年時，有色人種協進會在路易斯安那、亞拉巴馬和得克薩斯三州被禁止活動。南卡羅來納州把州、市和學校中的有色人種協進會會員解職，並且將有色人種協進會開會用過的教堂或類似的建築物取消了免稅的資格。佐治亞州正着手進行使這個組織非法的計劃；在有色人種協進會的主席約翰·赫·卡爾霍恩因“故意侮辱”法庭罪被投入監獄後，該會不得不於1956年12月14日向佐治亞州交出了它的財政記錄。

為了反對有色人種協進會，弗吉尼亞州通過了七項措

施，以禁止“提倡种族运动”，因而結束了言論的自由。这个組織在密士失必已被置於州的監督之下。在佛罗里达，它是在州的審查之下。有色人种协進会在亞拉巴馬的蒙哥馬利因为拒絕把它的會員名册交給巡迴法庭，而於1956年7月30日被判處罰金十万美元，它已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反对該項罰款。

对公共汽車的抵制运动

1955年12月1日，蒙哥馬利有一位黑人翻修裁縫名叫露莎·派克斯太太因为拒絕把她的汽車坐位讓給一个白人男子，因而被拘捕了，按了指紋，並且还关了一晚，12月5日，在法院里她被判處罰金十四美元而釋放。她对这个判決提起上訴，但是裁縫店却把她开除了。

於是蒙哥馬利的黑人开始对蒙哥馬利市区汽車运输公司發动了一个抵制运动。这个市区汽車公司是屬於北方的一个大企業全國城市汽車公司所有，这个城市汽車公司經營十个南部边区城市的汽車交通事業。在黑人教堂的牧师們領導下，这个抵制运动几乎百分之百的有效，当时男男女女步行，或組成車輛合伙，或租賃卡車和小汽車去上工。四万到五万黑人参加了这个抗議运动，要求坐位应根据“先來先坐”的原則。这个抵制运动变成甘地型的消極抵抗运动。公共汽車的乘客60%到70%是黑人，当这个抵制运动發生效果的时候，公共汽車公司每天約損失三千美元。他們虽把一角的車費提高到一角五分，但依然賠錢。有些班次也不得不完全放棄了。

逮捕和審判 在十一个星期的抵制运动之后，法院根

据本來針對劳动爭議的州的旧法律，在1956年2月21日控告了一百十五名黑人。並把有組織的抵制运动說成不合法，沒有“正当的原因或合法的理由”。被起訴的人数后来減少到九十人。在被審訊的那些人中包括二十五名黑人牧师，他們曾經一貫地忠告他們的听众反对任何形式的暴行。蒙哥馬利改進协会的主席即台克斯特路浸礼教堂的金牧师，在四天審訊之后，於3月22日由巡迴法庭的法官認為有罪，而被判处罰金五百美元。在他的審訊中，三十多个为被告作見証的黑人証人，为他們在各公共汽車上遭受的侮辱与虐待作証。金牧师的住宅在1月30日当他的妻子和两个孩子在家的时候，被人扔了炸彈，他們幸而沒有受伤。

抵制运动的其他領袖有：黑人第一浸礼教堂的牧师劳尔夫·第·阿勃納契，他是曾想在3月里解决这个抵制运动的协商委员会的主席；还有过去亞拉巴馬州有色人种协進会的主席伊·第·尼克松。还有一位当地黑人律师弗烈德·第·戈雷，他曾積極地为抵制运动者辯护，因一件反对种族隔离的案子的牽連，他自己也被控告了。但是他的訴訟案后来被駁回。

对亞拉巴馬抵制运动的普遍支持發展到了全國的範圍。从很多北部教堂送來了捐款，帮助解决交通及抗議运动的其他开支。由於这种遍及全國性的支持，蒙哥馬利的有色人种把抵制运动繼續了一年之久，直到最高法院的最終判決宣布亞拉巴馬的种族隔离为非法为止。（見下文）

在其他地区 在加利福尼亞州的斯塔克頓城，斯塔克頓城区汽車公司是屬於在蒙哥馬利引起抵制的同一个芝加哥全國城市汽車公司所經營的。斯塔克頓的黑人計劃於1956年3月28日实行对公司歧視黑人的雇用政策实行抵

制运动。3月28日是黑人教堂祈禱的日子，並且在一些白人教堂里也反对种族歧視。公共汽車公司馬上答应雇用了一位黑人司机，並且接受了黑人填补其他空額的申請。

在佛罗里达州的塔拉哈西城，約一万五千名黑人在1956年最后的七个月期間支持对城市公共汽車公司的抵制运动，以抗議种族隔离。1956年10月在地方法院里審判了二十一位抵制运动的領袖和黑人公民委員會的會員，法院認為他們犯有“非法的”支持志願的汽車合伙行为的罪行，判处罰款和監禁。但他們把这一案件上訴到最高法院。在最高法院关于取消蒙哥馬利公共汽車种族隔离的判決廢除了佛罗里达州的类似法律之后，塔拉哈西城的抵制运动於1956年12月24日也告結束。1957年1月3日联邦法官判決了佛罗里达州和迈阿密城的公共汽車种族隔离的法律是違反憲法的。

反对州內种族隔离的判決 1956年4月23日，美國最高法院支持了联邦上訴法院对州內公共汽車实行种族隔离是違反美國憲法的判決。於是它打垮了要求在摩托車上实行旅客种族隔离的南卡罗來納州的法律。另外十二个州都有类似的法律，所以这个判決廣泛地適用於整个南部。1956年11月13日最高法院又把要求州內公共汽車种族隔离的亞拉巴馬法律宣告無效。在最高法院的1956年4月23日的判決宣佈之后，在南部的十三个城市里，公共汽車公司立刻取消了种族隔离的規定。到1957年1月6日南部地方參議會竟能發表在五个南部和边区的州中有二十一个城市不用暴力地結束了公共汽車的种族隔离的报告。

1956年12月20日，公司当局正式結束了蒙哥馬利公共汽車上的种族隔离。但是在城市中反对黑人的新的暴力

又在1957年初阻止公共汽車行駛。四個黑人教堂和兩個牧師阿勃內契和羅勃特·戈累茲的家在1957年1月1日被炸。還有人開槍射擊乘坐公共汽車的黑人，並向金牧師的家扔炸藥。經過六天的停駛之後，種族合處的公共汽車才又重新開始通行。

黑人們由十個州的六十位領袖代表，於1957年1月11日懇請艾森豪威爾總統到南部來，談談他反對那些贊成種族隔離主義的人們日益增長的暴行的意見。但總統對這個問題，一直保持緘默。

黑人在工會里的情况

據有色人種協進會的勞工部長赫伯特·希爾估計，在1956年底將近二百萬美國黑人是工會會員，這約等於“黑人年鑑”在1949年發表的數字的一倍。這數字大約相當於在勞動力中可以組織起來的六百四十萬黑人工人的31%。

然而還有些工會包括三個獨立的鐵路兄弟會在內，依舊拒絕黑人為會員。在某些其他的工會里，章程是改變了，消除了種族歧視，但是在工會里或獲得工作的機會上還是不給黑人以平等的機會。

在鐵路工會里 機車司機司爐工會於1956年7月表決與勞聯—產聯聯合。他們的規章以前曾只限白種人才能要求申請作為會員。這個工會為了符合勞聯—產聯的方針，表決取消了這一條。

操縱鐵路工人的另外三個大工會，在它們最近的規章里還帶着種族歧視的條文。例如司機工會規定“非白種人不得成為司機工會的會員”；鐵路管理員和制動手工會規定

“任何白种人可以取得會員的資格，他……云云”；鐵路服務員工會規定：“請求者應為男性白人”。然而在像紐約和新澤西這樣有反對種族歧視法律的州里，司機工會和其他鐵路工會已經撤消了他們對待黑人工人的種族歧視的方針。

儘管黑人工人在很多法院的訴訟中贏得了遞升的權利來對抗工會的反對，但是這些現行的鐵路兄弟會在種族歧視的方針上，仍舊是最落後的工會組織。

過去兩年中，有少數的工會在努力進行會員的種族合處上曾有顯著的成就。南部和北部的罐頭工人工會在這方面都是開路先鋒。它在反種族歧視方面的成就，約翰·候浦第二在他最近的著作“機會平等”里已予以描述。該書指出最少在五分之四的工會分會里，已對消除種族歧視作了相當的努力；這個工會有一條標準方針的條款包括在它的合同里：“公司同意它不因任何雇員或申請者的種族、膚色、性別、信仰、國籍或是工會會員的緣故而產生歧視”。在“老南部”，包括亞拉巴馬、佐治亞、南北卡羅來納、弗吉尼亞、密士失必、田納西和佛羅里達等州，美國罐頭工人工會有五十九個分會，候浦說：“它們大多數是朝着全部採取工會方針的方向前進。”在最高法院判決反對種族隔離之後的一年中，在南部這些州里工會一共訂了六十八個合同，每一個都包括了反對種族歧視的條文。

例如，在美國煉糖公司的新奧爾良工廠，約44%的工人是黑人。這個工會簽訂了一個合同，其中包括假期、有工資可領的假日以及薪給等一切規定，統一地適用於所有的工人，不論白人或有色人種都一律適用。在這個工會里沒有種族歧視，並且在這個工廠里，很多黑人被擢升到技工的崗位上。

採礦及磨坊工人工会(独立)、家具工人工会、礦工工会(独立)、碼頭与倉庫工人工会(独立的)、电气工人工会(联合电气工人工会)以及汽車工人工会都克服了种族关系上的障碍,並且保持了它們反对种族歧視的基本原则。相当数量的工会在过去兩年中改变了以前的方針,並且同意准許黑人为會員。美國教师联合会在它的1955年會議中決議,对任何实施种族隔离的工会分会,吊銷其執照。1957年初在佐治亞州亞特蘭大城組成了黑人和白人教师的新的工会分会,这里以前的分会曾拒絕服从工会關於种族合处的命令。石油、化学与原子工人工会在得克薩斯及南部其他各州的工会分会,直到最近才不許可种族隔离的实施。在得克薩斯州博蒙特城,工会与馬格拿利亞石油公司間於1955年12月同意取消在雇用上对黑人的歧視。准許黑人工人参加以前完全是白人的工会分会,这个工会並且宣佈南部其他各分会必須取消种族隔离制度,否則就要吊銷它們的執照。

分裂的企圖 南部种族主义者於1956年7月21日在亞拉巴馬州的北明翰城开会,組織“南部劳工联合会”,以便在种族問題上反对劳联—產联。但只有二百个“代表”出席了業務會議,只有五百人参加了晚上的會議。少数几个人代表南部飛機工人工会。这个工会是从汽車工人工会分裂出來的。

在南部各州二百万的劳联—產联的會員中沒有什么人响应白人公民委员会所号召的分裂的建議。在北明翰的勃特勒制造公司新成立的南部制造与鋼鐵工人工会,在1956年6月全國劳工关系會議的选举中大大地遭到落选。鋼鐵建筑工人工会(劳联—產联)保持了談判的权利。

白人公民委员会

当美国最高法院判决，在公立学校中，种族隔离是非法的之后不久，几个从前三 K 党的集团便於 1954 年 6 月在密士失必集会，發起了白人公民委员会的运动。对这个已經蔓延在南部及边区各州的运动没有一个統一的名子。它組織起來要在黑人生活的各方面保持种族隔离的实施。它的政策就是老三 K 党的那一套，就像各式各样的名字所表示的一样：田納西州的南部人士親善会；田納西維持隔离会；弗吉尼亞州权保衛者与个人自由保衛者协会；南卡罗來納的爱國者协会；佐治亞州的白人联誼会等等。

在 1957 年初，大約二十五个州有某种形式的白人公民委员会。南部和边区十五个州的委员会代表在 1955 年 12 月 28 日在田納西州的孟菲斯地方开会，並且組成全体性机构“憲政公会”，以全國制造商协会以前的南部首席發言人約翰·尤·巴尔为領袖。

这个公会在 1957 年初約有會員三十万人，並且起碼可以調动二百万美元的用費。在这个新三 K 党运动的領袖与發起人当中有公司的律師、銀行家、工業家、法官、地方和州的政客、若干州長以及美國參議員和众議員。和三 K 党不同的是这个公会允許妇女入会，並且沒有秘密會員。

反对种族合处 一个典型的行动是：西亞拉巴馬公民委员会的會員於 1956 年 2 月 17 日在特斯卡絡薩的会上每人交納会費美金三元，並簽署志願書，宣誓自己要“帮助摧毀”有色人种协進会以及“种族合处、混血主义、社会主义、共產主义理論、公平就业实施委员会和世界政府”。

佐治亞州的首席檢察官尤金·庫克於1956年3月20日在路易斯安那州的新奧爾良八千人的白人公民委員會的大會上攻擊有色人種協進會為“南部的主要敵人”。佐治亞州議會議長勞埃·比·哈里斯宣稱：“我州人民逐漸地不贊成種族合處，除此以外別無他途……公路巡邏隊準備把每一個佐治亞身強力壯的白人都編進去。”

1956年9月，在田納西州的納什維爾、亞拉巴馬州的北明翰及南部其他地區，白人公民委員會舉行了類似的贊成種族隔離的大會。他們不僅攻擊有色人種協進會，而且也攻擊一個做種族間社會工作的機構——全國城市聯盟。

南部很多地區反抗白人公民委員會的事已發展起來。在南卡羅來納州的奧倫堡，南卡羅來納大學（黑人）的教職員公會會員和學生團體對這個委員會進行了反擊。白種人至上主義者們向黑人及支持美國最高法院判決的白人宣佈了一個全力的經濟鬥爭。黑人小商人破產了。遭到失業威脅的黑人工人被迫從種族合處請願書上撤掉他們的名字。黑人的反擊在某些地區對屬於白人公民委員會會員所有的和所經營的商業也發展成為一個有效的抵制。

勞聯—產聯的報告 勞聯—產聯執行委員會於1956年2月10日所通過的關於白人公民委員會的專題報告宣稱，白人公民委員會代表一種“危險的、非美國式的、違反民主的運動……”它們“已成為整個南部反抗最高法院判決的集中點。……這些組織和企圖削弱、破壞工會的運動有着密切的聯繫。……”這個運動“是反工會和反民主的……矢忠於自由與民主理想的美國對它的棄絕，是保衛我們自由制度的第一道防綫”。

对黑人的杀害

自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反对公立学校的种族隔离之后，在南部有些白人竟公开提倡暴行以反对种族合处。在由密士失必州的杰克遜城發出的一个美联社的电訊里（1954年9月9日）描述了这样一个血腥的号召：“有人說，正当人民对提出的憲法修正案——授权議会有撤消公立学校之权举行投票之前，‘少量的殺害’对本州來說是一件最好沒有的事情。‘少量的殺害’必定可以使人民贊成这个修正案，並且‘可以避免很多流血事件随后發生’。”

很多肆意謀殺黑人的事件沒有公布出來，只有那些經常犯罪的人才自己知道。現在謀殺黑人並沒有当作“私刑殺害”看，只当是被害者神秘的失踪了，其屍体以后在河里或某些偏僻的地方發現。因犯謀殺黑人罪受審訊的任何白人，即使有不利於他的証明，还是宣告無罪，並且照常任意行事，逍遙法外。甚至常常沒有一个人因謀殺而被傳審訊。

全國有色人种协進会在它的“M 这字母代替密士失必和謀殺”的小冊子里报告說，“这些謀殺並不是感情冲动或謀財害命。而是毫無价值的、冷酷的、殘忍的行为，目的在支持基於膚色的白人优越的理論。”

在南部的謀殺 在过去兩年肆意謀殺黑人的案件中，至少有七件是在密士失必發生的。按照極不完全的記錄，我們把在1955年和1956年期間發生的一些謀殺案件列举如下：

1955年5月7日那天，在密士失必州的拜尔桑尼城，有位黑人牧师名叫乔治·烏·李的正在開車回家途中，另

一輛車子趕上了他，兩支散彈槍開了火，射掉了他的下顎，並把他打死了。他是黑人中第一個在縣里登記投票，並且當受到威吓的時候還拒絕撤掉他的名字的人。凶手並沒有遭到逮捕。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行政秘書勞埃·威爾金斯說，李的被害，是“因為他以為他正象其他美國人一樣應當去投票”的緣故。

1955年8月13日，在密士失必州布魯克海文地方，黑人拉摩·史密斯在法院前面被擊斃了。他曾在預選中積極活動，並曾鼓勵黑人去投票。三個白人因這個罪行而被拘捕，但是9月里大陪審團並沒有定他們的罪。

1955年10月22日，在得克薩斯州的朗弗附近，一個十六歲的流浪的撿棉花的黑人孩子瓊尼·鄂爾·累斯，當他坐在一家小飯店裏的時候遭到射擊而畢命。兩個黑人女孩子也被這白人駕駛的車子裏射擊出來的來福槍彈所傷。這輛車子急駛而去並向一個黑人公共汽車司機的家里開了槍，這位黑人司機曾積極爭取發行地方公債以興建黑人學校。

在靠近密士失必州的霍利斯浦陵斯的一個大農場上，於1955年11月底發現了十二歲黑人男孩提姆·爾·赫德遜的屍體。提姆當時曾和一個白人男孩一起玩，看到一元鈔票而把它收起來。孟菲斯黑人週刊“三州保衛者”經調查後揭發說，這個男孩是被那個白人男孩的親屬所殺害的。但沒有人因這個殺害案件而受到審判。這條命案被列為“意外事件”。

1955年11月5日在弗吉尼亞州的海茨維爾城，一個二十三歲的黑人工人哈華德·布羅姆萊被一個有錢的白人老板伊拉·第·興頓擊中背部而死。喝了酒的興頓因為年輕的黑人偶而把他的胳膊放在興頓兄弟的肩膀上而勃然大

怒。全白人的陪審團在12月21日斷定興頓“無罪”。

1955年12月3日，在密士失必州的戈倫道拉地方，有三十五歲的黑人煤氣工人克林頓·邁爾頓被白人軋花機製造商愛爾摩·奇母拜爾所槍殺。1956年3月奇母拜爾因謀殺案被傳去審判而竟被宣告無罪。雖然“一位白種人的州証人聲辯說，當奇母拜爾先生在爭論之後帶着一支散彈槍回來的時候，邁爾頓先生被解除了武裝。只有一次密士失必因黑人的死而處決一個白種人”——那是在1890年。（見1956年3月14日“紐約時報”）

1956年1月20日在密士失必州的雅祖城，有個徒手的二十三歲的黑人澤西·歇爾拜在一個舞廳外面遭到白人警察湯母遜的射擊，並且受了致命傷。“傑克遜日報”（密士失必）報道，歇爾拜因胃部中彈於第二天死去。

1956年1月27日在密士失必州邁茲地方，一個二十八歲的黑人鋸木廠工人愛德華·德克華爾茨被廠主哥勞弗·拉奇槍殺了。這個黑人是因為他“和白種人大聲申辯”而被殺的。據黑人報紙“傑克遜提倡報”報道，德克華爾茨曾向拉奇太太借錢帶孩子上醫院，並且又回頭請求再多借一點。拉奇從來也沒有因這件謀殺案而受到審判。

1956年2月18日在佐治亞州的科倫波斯城，黑人醫生湯姆斯·布累沃在佛及布百貨店裡被該店股東路肖·福樓沃斯槍殺。七十二歲的布累沃醫生是佐治亞共和黨和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的領袖，曾積極為黑人在縣裡的投票權而進行鬥爭。

1956年4月23日，在亞拉巴馬州的亨茨維爾地方，和另外四個人在一輛車子里兜風的一個白人把一塊十磅重的石頭擲向七十九歲的黑人傳教士鮑爾溫。這位正牽着牛沿

着公路走的黑人被打倒在地死去了。

北部的殺害 在北部也發生这样的肆意槍殺黑人的事件，有一些是根本不公布的，而另一些則被列为“意外事件”。我們把在 1955 年到 1956 年間發表的兩個殺害案件列举如下。1955 年 7 月 19 日在哥倫比亞区華盛頓，一个黑人卡車司机尼尔遜·伊·馬歇尔在一个車子拥挤的事故中被警察詹姆士·伊·巴尔恩斯槍殺了。巴尔恩斯以种族的种种渾名罵馬歇尔。馬歇尔是綏夫威連鎖杂货店的司机和駕駛搬运工人工会（劳联）的會員。全國有色人种协進会筹了一筆錢給馬歇尔的妻子和三个孩子。

1955 年 9 月 2 日在新澤西州的春頓地方，一个二十一歲的黑人海軍陸战隊的退役軍人，罗勃特·約翰遜第二無緣無故地被外勤警察文生特·馬里遜殺害。約翰遜曾在朝鮮戰爭中三次負傷。他和一个朋友開車赴通用汽車工厂工作，当时一輛警車來到近旁，这个警察开了槍，一顆子彈打穿了約翰遜的腦袋，但是却自称这次槍击是“走火”。

爱密特·蒂尔的謀殺案 1955 年 8 月 28 日在密士失必州的門內地方，一个十四歲男孩爱密特·路易斯·蒂尔从他的叔叔家里被綁走、毆打、槍殺，並扔入塔拉哈契河里。他是从芝加哥來看望他的叔祖毛賽斯·萊特的。小蒂尔是他母親的独生子，而他母親又是个寡妇。

蒂尔謀殺案於 1955 年 9 月在密士失必的薩姆涅地方开審，受審的是兩個白人，名叫米蘭和劳埃·布累安特，他們是異父兄弟，据他們承認把蒂尔这孩子从他的叔叔家帶走，因为認定他曾对布累安特的妻子吹过“引誘的口哨”。毛賽斯·萊特勇敢地站在証人席上証明米蘭就是拔出槍的綁架者。白人陪審团只用了一个小时零七分鐘就宣佈這兩個白

人無罪。尽管孩子家里的人已經認定河里的屍體就是蒂爾，而縣的警官斯特萊德爾却發誓說河里的屍體不能證明就是蒂爾這個孩子的屍體。1955年11月9日密士失必州弗洛爾縣的大陪審團對於控告米蘭和布累安特綁架案竟“不予起訴”。

在“展望”雜誌(1956年1月24日)一篇關於這件謀殺案的文章里有米蘭和布累安特的自白，承認他們用〇·四五的軍用手槍打了愛密特·蒂爾，並把他的屍體扔到河里。紐約“阿姆斯特丹新聞”評述說，米蘭和布累安特知道他們不會為這同一罪行再度受審，所以他們把署名的聲明給了雜誌。

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請求密士失必州長當選人考爾曼命令縣的大陪審團重新審理“對這自供案的刑事犯”，但是考爾曼並沒有這樣辦。全國對於這個案件的抗議終於引起司法部長布朗納爾的注意，把犯罪的白人逮捕法辦。巴爾的摩的黑人週刊“美國黑人”在單獨全力的調查之後，向司法部提出全部事實。這個報告說，見證人可以證明“蒂爾頭上的窟窿並不是子彈穿的孔，而是用一個曲柄在頭上打的洞，並被一個白人咬過一口”。伊利諾州的州長威廉·斯特拉登因為伊利諾州公民蒂爾的權利在密士失必州受到了侵害，向布朗納爾提起上訴，但是這位司法部長答復說，聯邦政府對這個案件沒有審判權。美國猶太人委員會於1955年10月21日的一個專題報告里強調說，美國的海外聲譽因蒂爾案件遭到“嚴重的損害”。關於這兩名白人的宣告無罪，全歐洲各國都加以“立刻的、激烈的和普遍的”譴責。(見1955年10月22日“紐約時報”。)

黑人投票的变化

据估计 1956 年在南部 十四个州里 登记投票的黑人约有一百四十五万人（约为这些州全部满二十一岁的黑人的 21%）。在别处的约有三百万人。像亨利·李·穆恩在“新共和国”（1956 年 12 月 3 日）所指出的，虽然从 1932 年到 1952 年间黑人公民把“他们 70% 以上的票投了民主党总统候选人”，但就 1956 年的投票情形看，南部转变了以前的趋向，北部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如此。

在南部黑人脱离民主党的运动被相信对田纳西和路易斯安那两州在大选中支持艾森豪威尔有决定性作用，并且这也至少使肯塔基选出一个共和党员寿斯登·布·毛登为国会参院的议员。

穆恩报导说“生活愈接近白人公民委员会区域的黑人，愈急转直下地远离民主党……亚特兰大城主要是黑人的选区，四年前投给共和党候选人的票只占他们选民的 31%，而这次在 11 月 6 日的选举中 82% 的选票转过来投了艾森豪威尔。”在诺福克，1952 年时 89% 的黑人选民支持民主党的提名人，但在 1956 年时只剩 20% 了。在里契蒙 1952 年 68% 的黑人选票支持史蒂文森，而 1956 年 69% 跑去支持艾森豪威尔了。

在北部某些城市中转到艾森豪威尔的黑人选票增加到 20%。这种最大的转变发生在民主党指导机关力量最弱、或黑人享受较高收入的选区里。在收入低、面包和奶油问题超过公民权利的那些区域里，发生变化较少。

巴尔的摩的黑人选区在 1952 年有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

的人投史蒂文森的票，而在1956年有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人投了艾森豪威尔的票。在紐約黑人区里，对史蒂文森的选票从1952年的79%降到1956年的66%，約降低了16%。哈萊姆区的民主党員、众院議員亞当·小鮑惠尔背棄了民主党的候选人名單，而支持艾森豪威尔。他对和他一起投票的其他黑人說，他因为“遍地蔓延的伊斯特蘭主义”^①而“暂时拋棄了”民主党。

① 伊斯特蘭是美國國會參議員，曾与麥卡錫等联名提出所謂“忠誠法案”，主張一切政府官員如有共產黨嫌疑，都應予以革職處分。

——譯者

第五章 工 会

組織的程度

虽然美國工会會員总数現時估計大約為一千七百万人，但是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會員僅僅增加了約三百万人。換句話說，工会會員的增長并不比劳工总人数的增長快。

在美國受雇於非農業部門的約有五千二百万人，工会會員只大約佔这个总数的35%。劳联—產联估計，有四千二百万人可以加以組織，因此以这个数字为根据，可以認為現在約有40%的人加入了工会。

在不同的經濟部門里，有組織的工人的百分比互不相同。劳联—產联1956年估計，在建筑和運輸工業中有組織的工人的百分比最大，各佔80%左右。在製造業中各种有組織的工人的总数是55%，可是只拿從事於工業生產的工人來說，有組織的工人的數目約為75%。在煤炭和冶金業中，加入工会的約有75%，而在公用事業和通訊部門中有組織的工人各約有45%。其次，要算原油和天然氣工業的工会會員最多，其比例為30%。接着就是服務部門（僅10%）；政府公務人員（僅7%）；批發與零售商及金融業，各僅佔5%。

在一千七百万工会會員中，約一千五百万是劳联—產

联这个联合組織的成員。其余是屬於鐵路兄弟会、採礦和碼頭工人工会，几个進步工会和其他独立的团体。

工人最多的工厂往往是組織得最好的工厂。劳工部的“美國工人实况”說，最近对十七个主要劳工市場地区進行的調查表明，雇用工人在一千名以上的制造业企業由工会訂立集体合同的佔80%到90%，但雇用工人在51名至100名的小企業則只有稍多於半数是如此。

工会會員的分布 全國經濟研究所的一次研究說明，工会會員在1939年是六百五十万人，到1953年增加到一千六百二十万人。在这一时期增加的九百七十万人当中，有六百七十万人以上，或將近70%，是在以下十个州增加的，即紐約州、加利福尼亞州、宾夕法尼亞州、密执安州、伊利諾州、俄亥俄州、新澤西州、印第安納州、馬薩諸塞州和密苏里州。总的說來，工会會員的分布向西轉移，由大西洋的海岸轉移到中西部和太平洋沿岸地区。

1953年紐約州的工会會員超过二百万人，而在以下的五个州每州都超过一百万人，即宾夕法尼亞州（一百五十万人）、加利福尼亞州（一百四十万人）、伊利諾州（一百四十万人）、俄亥俄州（一百二十万人）和密执安州（一百一十万人）。

1953年，美國工会會員包括非農業部門的雇用人員的33%，而1939年則为21.5%。華盛頓州是非農業部門工会組織最發达的一个州，那里有53%的非農業部門雇用人員被組織起來了。非農業部門工会組織最不發达的是北卡罗來納州，那里只有8%。紐約州加入工会的有34%，宾夕法尼亞州加入工会的約有40%。

1953年在汽車和冶金工業所在的中部偏东北地区

——俄亥俄州、印第安納州、伊利諾州、密執安州和威斯康星州——工会組織發展到了最高的程度。

劳联—产联的第一次大会

劳联—产联的第一次成立大会是在1955年12月5日至8日在紐約市举行的。在大会举行之前，建立新的联合会的这两个工会組織分別召开了簡短的最后一次會議。它們都投票贊成合併，运输工人工会代表团則在產联大会上表示反对。后来它又决定留在新的联合会里。

伊·伍·布洛克在劳工部出版的1956年2月号官方的“劳工評論月刊”上报道成立大会情况时说，这次大会开辟了“美国劳工史上的新纪元”，并且说“这是最高机构的合併，也是一般見解和政策的調和；团結的巩固还有待於貫徹到下面去”。

出席大会的代表有一千四百八十七人，他們代表一百三十五个全國性和國際的工会、五个工会的部門、九十三个工会的州分会、四百九十个地方的中心組織和產業工会理事會、一百四十八个直屬的地方工会和地方產業工会。

大会选出的新的合併的組織的工作人員有主席乔治·米尼；秘書兼司庫威廉·弗·斯尼茲勒（他們兩人在劳联担任过同样的职务）以及二十七名副主席，包括前產联工会的十名和前劳联工会的十七名。这二十九人組成执行委员会。

兩位副主席——臥車服务員工会主席阿·菲立普·蘭道尔弗和已故的运输業雇員工会主席威拉德·斯·湯森德——是黑人。在这以前，从来沒有一个黑人被选任劳联或

產聯的高級委員職務。

前產聯主席華爾特·路德被選為新的產業工會部的主席，除這個部以外還有在勞聯內就已存在的五個部——建築業、冶金業、海運業、鐵路員工和加入了工會的各种服務業。在勞聯和產聯合併的時候，產業工會部包括六十六個附屬工會（到1956年8月增加到七十四個），其中三十五個以前是屬於勞聯的。它代表七百萬以上的工會會員，其中大部分（約四百五十萬）是從產聯來的。產業工會部的建立是由於產聯在合併前提出，要求在勞聯—產聯中成立一個部以便“促進產業工會在新的聯合會內的利益”。

勞聯—產聯包括一千五百萬左右的會員，其中約四百五十萬會員以前是屬於產聯的。可是，新的聯合會並不包括美國聯合礦工工人工會、鐵路兄弟會（見下述）和那些已經被從產聯開除的進步工會，唯一例外的是毛皮工人工會，它在“清除”了左翼領袖之後已被勞聯的切肉工人工會所吸收。

新組織的章程授權執行委員會可以停止任何一個被認為“受到共產黨影響”的工會的會籍。雖然章程的原則也包括反對歧視這一項，但是沒有條款授權執行委員會可以停止拒絕黑人入會的工會的會籍。

在下面要提到一些主要的決議。在經過最短的討論以後，會上的一切表決都是一致通過的。有許多決議完全沒有經過討論。

關於外交政策的決議 如同勞聯和產聯以前各次大會一樣，沒有經過討論就通過的外交政策決議繼續走美國國務院的冷戰路線，宣佈“蘇聯帝國主義企圖顛覆和征服自由世界並按照共產主義對新社會秩序的先入之見改造一切社

会”。

这一条最长的决议还宣布，共产主义“固然是目前对自由与和平的主要的极权主义威胁，我们也必须同样地把其他各种形式的独裁（长枪会、法西斯主义者、纳粹党人、庇隆主义者、铁托主义者）作为人类尊严、礼仪和自由的应予谴责的敌人来加以反对。”

这个决议在回答关于派工会代表团访问苏联的要求时说，劳联—产联“原则上拒绝让自由劳工派代表团到禁止自由工会的任何国家去的主张。……我们反对莫斯科—北平轴心国让自由工会代表团访问苏联奴隶集的花招，这种花招是旨在混淆和分裂民主阵营的阴险的笑脸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

过去劳联总是拒绝派代表团前往苏联考察。它还决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方针，该会警告在其他国家的会员团体“不要忘记隐藏在……这些邀请背后的真实意图”。米尼主席甚至说接受了访俄邀请的商人、农民、牧师和其他代表团“是犯了错误”。

劳联—产联的其他领袖主张采取比较温和的政策。因此，外交政策决议说，“它赞同与铁幕后的各国人民建立文化关系。”

经济政策 为了在未来的几个月里维持充分就业，大会支持了包括在关于经济政策的一项决议中的一系列的提案。这些提案包括：各级政府鼓励自由集体谈判以便提高工资和附加工资并在可能时获得有保障的就业和其他的改进；修改联邦税收政策以便加强消费者的购买力；修改州和地方的税制以便建立更多地以纳税能力为基础的征税项目；将联邦法定最低工资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现在受不到

它的保护的数百万工人，將最低工資提高到每小时一点二五美元並改進州的最低工資法的適用範圍和标准。

此外还包括向“長期處於經濟災難”地区提供特別援助；革新不完备的失業补偿制度；提高社会保險法所規定的养老金和撫恤金；通过一項全國衛生計劃，包括全國衛生保險，作为社会保險制度的一部分；通过全國每年建造新住宅二百万幢的造屋目标和降低房屋貸款的利息；大量增加公共房屋以便提供足够的房屋給收入微薄的家庭。

此外还正式通过進步的農業計劃，包括价格的支持、水土保持、低利息貸款以及農村用电和電話設備；以低利息貸款援助小企業；以及擴大联邦对教育、衛生設施和公路方面的补助金計劃。“应当把一項公共工程計劃看成有持續性的以便保持坚强的社会結構；在經濟衰退时期，这种計劃应当加速实行而不長期拖延。”

塔夫脫—哈特萊法 大会要求“消除”这个法的弊害，但沒有談到要廢除这个法。大会譴責共和党政府沒有履行关于取消这个法中反工会条款的保證。它譴責“國家劳工关系局的行政政策”。而且大会說，在实际执行方面“这个法已被用來阻止組織工会、削弱工会和干涉自由集体談判。”

道德風尚 大会譴責“在我們工人运动內部發生的敲詐、貪污和不顧道德标准的实例”。它說大多数工会工作人員是誠实地努力实现他們會員的民主意志的，而工人运动本身“接受了保持內部秩序的責任”。它警告說不这样做就会導致由政府來承担这一責任。如同从前劳联關於這個問題的一些決議一样，貪污和共產主义被等同起來，这引起了代表們的普遍混乱。

關於处理工会衛生福利計劃的法規被通过了。这个法規的重大原則包括：凡是已經从他們的工会支取全薪的工作人員不应当再从福利計劃中領取報酬或薪水或由於他們負責管理这一基金而以不道德的方式獲取利益；向會員和該計劃的受益人充分說明基金的用途；通过競爭投標選擇保險公司；以及禁止對該計劃工作人員有私人財政利益的企業投資。

公民权利 大会經全國有色人种协進会特別顧問塞爾古德·馬歇爾致詞呼吁有組織的工人甚至在南方也要在組織方面决不妥協之后，通过一項關於公民权利的決議，表示“大力支持制定有效的和切实可行的公平就業法”。它支持最高法院關於宣佈公立学校中种族隔离为非法的决定，並要求国会制定法律使施加私刑成为联邦的罪行。虽然过去有若干工会有違反这一規則的現象，但關於公民权利的決議說：“劳联和產联始終信仰不分种族、膚色、信仰或國籍如何，人人权利平等的原則和实践”。

政治行动 这个決議要求通过新的政治教育委員會來繼續和擴大無党派的政治教育計劃，这个委員會是代替以前劳联的政治武器（劳工政治教育同盟）和產联的政治武器（政治行动委員會）的。它要求在工会會員的妻女中做出特別的政治努力。它採取和过去劳联大会大体上相同的立場，重申劳工“避免和任何其他集团結成联盟，以及不論党派背景如何，支持好的候选人的傳統政策。只要切实可行我們願意同与我們的組織具有同样理想和目標的其他集团合作，但是我們並不企圖俘虜任何組織，也不企圖以任何其他方式和任何其他集团合併”。

組織沒有組織的工人 大会注意到“在过去十年中在

新的地区 或新的企業部門 組織工会的工作未能齐头並進。过去几年的工作比不上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所取得的巨大成績”。它也承認“在过去的十年中太大一部分的組織努力用於吸收以前由別人組織了的工人”。

大会報告說，包括勞聯—產聯和獨立工会的所有一千七百万會員在內，在美國“每三名职工中只有一名”已加入工会；大会把“至少增加一倍會員”作为“未來几年內”工会發展的指标。

它強調在白領階層和政府各級職員方面發展組織的重要性。它指出固然有許多雇主仍然使用旧式的威脅和恐嚇手段使他們的工人不敢加入工会，但“大多数反工会的雇主現在是依靠更狡猾的和毒辣的手段、特別是用籠絡的手段和專門制造出來的报刊及社会的压力來防止他們的工人組織真正的工会。”

華尔特·路德在支持这一決議的主要講話中提到这个事实，即在富裕的化学工業中只有不到 20% 的工人已加入組織。他也提到在紡織業、造紙厂、学校（教师）、白領工人和商業中还有許多人沒有加入組織；建築業也是如此，虽然在这方面已有了强大的行業工会。

合併的發展情况

勞聯和產聯的合併首先是在上層進行的。它們商定以后要消除它們之間利益的矛盾，將过去在同一行業里競爭的工会加以合併，並將州和市的工会联合会合成單一的团体。規定以兩年為期即在1957年12月5日以前要找到州一級合併的基礎。

虽然上層的合併實現得十分容易而較低級的合併進行得比較緩慢，但是產聯和勞聯的分歧並沒有自動消失。它們之間仍然存在着矛盾，這涉及行業工會管轄權與產業工會管轄權之間的矛盾，組織托拉斯企業運動，在勞聯的一些會員工會里仍然流行的種族歧視，在勞聯的一些地方分會里尚存在的勒索行為，以及外交政策問題，在這個問題上產聯的領袖比起勞聯的冷戰鼓吹者採取更具有國際主義的立場。

埃德·湯森德在1956年12月10日“基督教科學箴言報”上評論合併一週年紀念時說：“雖然現在只有一個工會聯合會，可是在全國範圍內各工會却保持了原有的作風。勞工的總政策大部分沒有改變，而在勞聯—產聯的平靜的表面底下可以看到許多在過去引起麻煩的競爭和緊張現象。”

阿·赫·拉斯金在“紐約時報”（1956年12月2日）寫道：“在那些可以用明確的尺度衡量成績的地區，還有待於合併的組織表現出它的成績來。它沒有發動大規模的運動來使尚在它隊伍之外的數百萬工人加入工會；它沒有把騙子從工會機關驅逐出去；它沒有勸誘歧視黑人的工會普遍放棄種族歧視。”

勞聯的家具業工會和產聯的家具業工會是屬於最早達成互助協議的工會（成立一聯合委員會指導組織事宜）。相互競爭的理髮業工會經過兩個工會的會員投票表決後，於1956年7月宣佈產聯的地方分會將與勞聯的工會合併。兩個政府雇員工會合併成一個工會把各級——州、縣和市的——政府工作者組織起來。勞聯的切肉工人工會和產聯的罐頭業工人工會在1956年提出實行聯合的建議，但沒有實現。兩個造紙工人工會在1957年3月合併。

在 1957 年年初，勞聯和產聯的州工會在二十個州實行合併了，其中多數是雙方的工人運動比較薄弱的工業較不發達的地區。其中有十四個州是在美國西部。但是，爭奪工作和管轄權的鬥爭使在幾個大州進行的談判陷於僵局。

在南部所作的努力

經過長期的拖延以後，勞聯—產聯於 1956 年夏天又作了進一步努力來組織南部各州的工人。在那個地區，有些州只有 9% 那麼少的工人加入了工會，有些州則達到 25%。紡織和煙草工廠是工會發展的主要目標，化學品、木製品和造紙工廠也在發展之列。

全國尚未組織起來的工人很大一部分是在南部，這一事實是“商業周刊”(7月28日)所發表的。它說：“南部各州的六十萬至七十萬紡織工人僅有少數已組織起來。估計勞聯—產聯或獨立工會代表着十二萬紡織工人(約 17%)。既然在討價還價的選舉中 51% 的工人的投票數就可決定代表權，那麼實際上工會會員恐怕不會超過十二萬人這個數目的三分之二。”

受到公司控制的南部各州的地方政府正在為防止工人加入工會而作出巨大的努力。許多城市通過了特別法令使難以進行組織活動。“佐治亞州有一個城市……要求工會組織者進行登記，交二千五百美元並宣誓信仰種族隔離論”。(1956年7月11日“紐約時報”)他們也必須宣誓工會將不資助鼓勵違反種族隔離法律的事業。

僱主們已經使用反工會的恐怖策略來阻止組織工會。例如，1955年當服裝工人工會正要組織密士失必和阿肯色

的工厂工人时，他們的組織者就被綁架和鞭打。1956年3月14日南卡罗來納州的卡夫尼，有四名紡織工人工会的組織者正要在罗温斯坦父子公司的一個紡織厂門外散發工会傳單时受到公司雇用的九名暴徒的襲击、拳打脚踢而受伤。当地的首長对这一暴行置之不理。在南部其他的紡織工業城市也發生过同样的事件。

“紡織工人”雜誌在1956年9月描寫用來反对工会运动的方法的一篇特訊中指出，“老板所樹立的壁壘本身就是够可怕的，它足以嚴重地阻碍發展組織。它全力地对职工進行恐嚇、監視和洗腦筋；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解雇親工会的工人並由雇用的暴徒对工会組織者施加暴力。”

一方面由於雇主的这些策略，一方面由於兩個紡織工会未能合作或者合併，所以到1957年年初，紡織工会运动几乎还没有取得什么進展。劳工領袖們解釋說他們的运动必須比1946—1947年較為雄壯的“南部行动”更逐步地往前推進。他們爭辯說唯一的办法是進行緩慢而平靜的运动加上最低限度的宣傳。其他的人則感到劳联—產联待遇优厚的職員缺乏昔日的精神。

白領階層的組織

在美國有將近一千八百万人可以划为白領階層。据劳联—產联估計，其中約有一千六百万人是可以加以組織的售貨員、受雇的職員和自由職業者。但他們至多只有三百万人已加入各个种类的工会或协会。其余的一千三百万人構成美國尚未組織起來的工人总数的一半左右。正如劳联—產联的組織部主任約翰·維·利文斯頓所指出的，“目前有

50%的發展組織的潛力在白領階層的隊伍里。

勞聯一產聯的產業工會部 1956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在華盛頓舉行的關於白領階層問題的會議提供了有關白領階層和他們的組織程度的事實。職員（主要是機關工作者）約有八百五十萬人，其中約二百萬人是速記員、打字員和秘書。輪船公司職員和電話接綫員各約有三十五萬人；而另有二十萬人是辦公室用的機器操使者。

自由職業者和技術人員共約有五百萬人，其中教員約有一百五十萬人以上，技術工程師約六十萬人，護士約五十萬人，會計和查帳員約四十萬人。此外，還有售貨員，其中約三分之二是零售店的售貨員，約一百萬駐外代理人和幾十萬保險和地產代理人。

利文斯頓在會議上說，約有三十個勞聯一產聯的工會和白領階層的組織有關。他說，“在各種白領階層里沒有一種職業不在現有工會之間至少有一層管轄權的重疊。”但是，儘管有這種障礙，他對於組織這些工人的可能性仍表示樂觀。預料對在辦公室中的自動化趨勢的恐懼有助於使這些工人的許多人加入工會。

在製造業中約有二百萬名職員，其中大約僅有 17% 已組織起來了。在銀行、保險公司、不動產和其他公司里可能有二百二十萬名，其中已組織起來的還不到 5%。在零售和批發商行中約有四百五十萬名白領雇員，其中已加入工會的可能有 5%。

全國的工程師、制圖員、技術文章寫作者和科學家加入工會的人很少。勞聯一產聯約有一萬五千名會員是美國技術工程師聯合會的會員。約有三萬名會員是獨立的美國工程師和科學家協會的會員，這個組織迄今拒絕和勞聯一產

联的工会進行合併的邀請。生產工人的工会也正在努力把某些特殊工業部門如煉鋼、汽車、飛機和电气工業的工程师和其他類別的職員一道加以組織起來。鋼鐵工人工会宣佈大約已有四万名職員和技術人員加入它們自己的地方工会並在它們自己的合同的管轄內。

劳联—產联执行委員會 1957 年 1 月在迈阿密舉行的會議通過了利文斯頓提出的一項計劃，这个計劃要求更多的組織者集中力量發動一次吸收白領雇員加入工会的運動。

敲詐者及补救办法

劳联—產联执行委員會在 1956 年 8 月會議上宣布要更加嚴格执行關於道德風尚的法規。它的聲明說：“由於占有‘徒有其名的工会分会’的許可証，这种敲詐者在打击工人運動的同时能够使个别的工人、雇主和公众受其害。他們利用了这些許可証和腐化的雇主串同，索取一定的代价阻止把工人真正地組織到合法的工会中，因而剥夺了这些工人訂立誠实的集体談判協議的利益。”

阿·赫·拉斯金在“紐約时报”（1957年1月6日）評論工会敲詐行为的蔓延時說，“在为数較少而位居要津的工会中極不老實的負責人員的掠奪策略”，使大多数工会的良好成績“为之失色”，有时雇主和敲詐者沆瀣一氣，積極尋求“惡勢力的援助來击败合法的工会要求或為他自己贏得其他一些商業利益”。最大的敲詐行为發生在貨車運輸業、碼頭搬運以及在服務業、建築業、批發行業和製造業中。但是在从事大規模生產的企業中也有在公司負責人員協助下進

行的賭博和其他敲詐行為。

● 勞聯—產聯執行委員會 1957 年 1 月底在邁阿密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了一項政策聲明，它說，任何一位工會負責人員“如果為了保護個人迴避適當的立法委員會對……他的貪污行為……進行審查，並援用第五修正案時，那麼他就沒有權利在他的工會中繼續擔負職務”。只有駕駛運輸工人工會主席戴維·帕克投了反對票。他的工會的高級負責人員後來當被調查工會的貪污行為的參議院委員會傳訊時援用了這一修正案。他們也對傳訊他們的原參議院委員會的管轄權表示懷疑。

邁阿密會議通過了旨在禁止各種形式的敲詐行為並禁止工會高級職員維持損害工會利益的商務聯系的詳細的道德法規：它也規定了嚴格的準則來防范對工會的衛生福利基金進行貪污。它說明，凡蔑視這些法令或新的第五修正案的政策的工會將被停止會籍和予以開除。

關於取締敲詐行為的法令硬把共產黨問題牽扯進去。它說，在工會聯合會或其任何會員團體中沒有“作為騙徒、敲詐者、共產黨員或法西斯分子”的工作人員的藏身之所。“工人日報”（1957 年 2 月 4 日）勞工欄編輯喬治·摩里斯評論這個問題時指出，“最高勞工領袖們在被迫承認敲詐問題並至少在形式上對它採取對策時也乘機做些對他們更加親切的事情：他們正建立甚至更大的集中的權力和更徹底的方式來開除工會里甚至是溫和的進步分子的職務。其次，他們同時向工人羣眾和工會機關中那些最堅決地要求對敲詐行為採取行動的人開火。”

只有當參議院早先對工會福利基金進行的調查提出了有關三個小工會的證據以後，勞聯—產聯的領導才對它們

採取行動。這個行動的高潮是在邁阿密作出的決定，這個決定給予這些被腐敗勢力所統治的工會九十天的時間來整肅內部，否則停止其會籍。涉及的工會都是前勞聯的會員團體——聯合產業工人工會（七萬三千人），釀酒工人工會（兩萬五千人）和洗衣工人工會（七萬二千人）。在1月初，米尼主席停止了兩個小的直屬的地方工會的秘書兼司庫的職務，一在費城，一在芝加哥。

勞工報刊

據估計，美國工會運動每年約花二千萬美元資助約九百種全國性和地方性的出版物。幾乎每一個全國性工會都有一種機關報分發給每個會員。有些工會如汽車工人工會還出版不止一種的刊物。據估計，各級工會所有這些刊物的總發行數每月約二千五百万份。

像工人運動本身一樣，勞工報刊現在比過去整齊和美觀了。有些國際性工會出版具有漂亮的彩色封面和內容與之相稱的月刊。許多勞工週刊，不管是小的或標準開本的，比以前看來舒服一些了。

隨着報刊面貌接近於社會標準就產生了可能令人不安的鬥爭性和倔強的工會精神的喪失。編輯們似乎滿足於用報業辛迪加由華盛頓或紐約發來的例行新聞填滿他們的報欄，這種新聞是不會觸怒什麼人的。除了地方工會的新聞——也是有相當的裝飾的——以外，勞工報刊是令人失望地千篇一律，只是勞聯—產聯以外的少數幾家報刊還保留着它們原有的火力和精神。

在若干地區，勞工的報紙是在單獨的中央印刷所大批

發行的，只有一些地方新聞和廣告（有時甚至同樣的廣告登在大多數的報刊上）使各種報紙互不相同。這是有效的節省金錢和時間的辦法。可是，這就使報紙的讀物不如舊式的勞工報紙那麼能鼓舞人心和有影響，舊式的勞工報紙雖然光彩和技巧要差些，但它有時間和勇氣來談論和讀者有關的活生生的課題，並刊載關於全國事件的尖銳的批評文章。

許多編輯對失去聯合新聞社感到可惜，它是在 1919 年成立而在 1956 年年底停閉的每日勞工新聞社。自 1922 年起就擔任總編輯的卡爾·哈斯勒在宣佈事實時說：“聯合新聞社的新聞報道事業不能維持它傳統的能力水平和客觀報道，因為願意冒那些不喜歡看到有誰為不聽命於他們的勞工報刊服務的工會高級領袖責難的危險的勞工編輯已大大減少了。其他因素是權力越來越集中在工人運動的上層，各種語言的報刊、獨立的勞工政治和獨立的勞工工會報紙減少了，而仍然能夠存在的每家報紙都感到財政困難。”

聯合新聞社自成立時起一直小心翼翼地保持着獨立地不受外來的控制，並有一個有各方面的人參加的執行委員會。這就使它能夠成為以客觀和勇敢著稱的新聞社。當勞工報紙的旨在尽量少得罪人的新風氣樹立起來以後，聯合新聞社的銷路就致命地縮小了。

鐵 路 工 人

在過去的兩年中，百萬鐵路工人的工資、退休金和衛生福利計劃有所增長。關於在 1955 年取得的改進方面，代表車間和不在列車上工作的工人的鐵路職工部（勞聯）報道

說，上述各項增長是在克服了鐵路公司“有組織和堅決的反对”后取得的。

贏得一項福利計劃的首次勝利是在 1955 年年初得到的，那時不在列車上工作的員工的工會和鐵路公司簽訂了一項協定，根據這個協定自 1955 年 3 月 1 日起非行車人員將享有健康和福利保險。公司和職工各負擔這一保險費的半數。但是，由於 1955 年路易斯維爾和那什維爾公司罷工的成功（參閱“罷工”節），鐵路公司終於同意自 1956 年 3 月 1 日起由它負擔不在列車上工作的工人住院、醫療和手術保險的全部費用。自 1956 年 12 月 1 日起，由公司支付的健康和福利保險也擴大到職工的家屬。

工資的增加 關於極其重要的工資問題，代表八十萬非行車人員的工人的工會在 1956 年 11 月 1 日和公司簽訂增加工資的三年協議，其中有一項伸縮性條款規定工資將隨勞工統計局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動而增減。所增加的二角四分包括 1956 年 11 月 1 日增加的一角和 1957 年 11 月 1 日和 1958 年 11 月 1 日各增加七分。工會同意在三年內不再提出工資問題。

根據列車員工工會 1956 年的第一次工資協議，機車司爐工人工會的六萬名會員在 11 月 1 日起每小時工資增加二角四分，這和不在列車上工作的工人工資的增加相等；此外每小時另增加二分半作為健康和福利保險費用。在站台工作的職工為在他們縮短工作週時未享有五日工作週的人爭得每小時工資另增加六分。

然而，要求增加 25% 工資的轉轍工人工會拒絕了和司爐工人工會所接受的相同的協議。其他列車工人工會的工資問題到 1957 年年初仍未解決。

其他收获 鐵路工会还爭取到鐵路員工退休條例所規定的年金自1956年7月1日起暫時增加10%，原來它們要求增加15%。人們認為，少量的增加是在選舉年對鐵路工人的賄賂。這使成年人的年金平均達到每月約一百一十九點八七美元或每週不到二十八美元。

不在列車上工作的工人的休假規定有所改進，凡服務滿十五年者可得三星期的假期。根據1955年協議，非列車工人有七天工資照付的假期。在1956年年底，列車工人仍在要求每年有七天工資照付的假期。

就業和劳动生產率 所有鐵路工会都認為穩定鐵路就業是一個重大問題。在1956年鐵路就業人數減少了，這是連續減少的第五年。1956年雇用的人數比1952年減少了六分之一（減少了17.5%）。1951年在鐵路工作的約二十三萬二千名工人在1956年離開了鐵路企業。到1956年11月，在鐵路工作的減少到一百零二萬七千八百人，比前一年的同月減少了五萬人以上。

在所有鐵路上使用柴油機車、電子控制的貨車分類場、集中的運務管理和其他形式的自動化促成了鐵路就業人數的減少。據勞工統計局報道，以每一工時的運輸收入計算的劳动生產率在1947—49年和1955年之間增加了38.5%。為了抵銷工人為機器所代替的影響，鐵路職員工會要求“遣散工資”，把發給失業補助金期限延長到五十二週（或甚至七十八週）並縮短工時。列車長建議把基本工作日由八小時減至六小時。

工会工厂制的決定 美國最高法院在1956年5月21日裁決反對工会工厂制協議的州的所謂“工作權利”法在鐵路企業里無效，這是鐵路工会所獲得的巨大的勝利。該法院規

定，根据 1951 年修訂的鐵路劳工条例，“一州法律的任何規定都不能宣佈”一項工会協議“为非法或無效”。这个决定只適用於鐵路企業而不影响对付其他企業的工会工厂制的州的法律。危害工会安全的这些“工作权利”法在十八个州仍然有效，而許多其他的州可能制定上述法律是对有組織的工人的經常性威脅。高等法院取消了內布拉斯加州最高法院所作關於鐵路劳工条例不適用於該州的裁决。

1955 年的 罢 工

約有二百六十五万美國工人卷入在 1955 年开始的估計有四千三百二十次的罢工中，並造成約二千八百万工作日的損失。这比 1954 年的数字大大增加了，那一年有一百五十三万名工人卷入約三千四百五十次的罢工事件中。有半数的糾紛是由於工資和補助金問題引起的，这使約三分之二的工人卷入罢工，損失約三分之二的工作日。

据美國劳工部报道，“在 1955 年增加的大部分罢工事件反映了汽車和鋼鐵企業在談判合同期間的几次短期罢工”。如同下面所說，这一年兩次最長和最大的劳工糾紛發生於南部。这一年的一些重大罢工事件如下：

路易斯維尔和那什維尔鐵路公司 路易斯維尔和那什維尔鐵路公司大約二万五千名非列車工人自 3 月 14 日起罢工五十八天，这是 1922 年以來鐵路企業罢工時間最長的一次。他們在獲得仲裁的諾言后於 5 月 11 日恢复工作。非列車工人的十个工会代表着罢工工人，有四千名列車工人也参加了罢工。

根据最后的協議，非列車工人獲得一項衛生福利計劃，

公司同意担負这个計劃的全部費用。罷工者还獲得較長時間的工資照付的假期、假日照付工資和其他利益。

这次罢工的特征是公司的警衛隊、罢工破坏者和特別警察使用了暴力。一位罢工者叫查理斯·伊·賴特，5月5日在田納西州快乐崗被公司的工賊所槍殺。有一位承認开槍而后來被控告犯有謀殺罪的罢工破坏者是以司爐工人的身份破坏罢工的。武裝的罢工破坏者被捕后为路易斯維尔和那什維尔鐵路公司的經理所保釋。賴特的背部中彈並被解除武裝。在罢工初期，退休的鐵路工人薩繆尔·瓊斯在訪問了亞拉巴馬州蒙哥馬利的工会糾察員的前哨綫后被公司的一名“特务”所槍殺。

科勒長期罢工 美國歷史上時間最長的一次罢工开始於1954年4月5日，那时第八百三十三工会分會（汽車工人工会）的三千名工人在威斯康星州科勒的科勒公司工厂为了反对該公司拒絕工人集体談判而罢工。各种調解的努力都失敗了。使用着科勒鉛制品的各种企業的工会拒絕处理科勒的產品。

在罢工的初期，公司宣佈在任何条件下它都不願讓大約九十名罢工者复工。到1956年年底，罢工已歷时兩年半，但仍未解决。1957年2月7日國家劳工关系局重申了工会指控公司对工人的不公平待遇的訴訟案。

南部貝尔電話公司工人的罢工 牽連到九個州一千零四十五个電話交換局的南部貝尔電話公司工人的罢工开始於1955年3月14日，当时公司拒絕考慮为它的五万名工人增加工資。它还要求把不准罢工的条款訂入和代表四万名工人的電訊工人工会（產联）簽訂的協議中。

在亞拉巴馬州北明翰，鋼鐵工人罢工一天（4月15

日)以表示支持罢工的电话工人。在亞拉巴馬州、佛罗里达州和北卡罗來納州有禁令禁止大規模的工会糾察行动。亞拉巴馬州州長弗尔塞姆被要求派出國民警衛隊來保护罢工破坏者，但他拒絕了。公司使用一切慣用的破坏罢工的手法。工会在描述对罢工者施加的暴力时說道：“關於最恐怖地使用工人偵探和打手作为密探列隊遊行的真相已在我國大白了。”

1955年5月20日达成了協議，包括增加工資每週一美元至四美元。

迈阿密旅館業工人的罢工 代表迈阿密一百八十家旅館的旅館和飯館职工工会和迈阿密海濱旅館协会於1957年1月5日簽訂一項涉及二万名工人的为期十年的协定。要求承認工会和改善工作条件的罢工在旅館業歷史上最長的一次罢工，它开始於1955年4月，本來是針對少数旅館，最后擴大到二十三家大旅館。这次斗争的特征是黑人和白人的團結和得到工会會員团体以及合併后的劳联—產联的支持。

康涅狄格州联合电气工人工会的罢工 在电气工人工会(联合电气工人工会)領導下，大約二千名电气工人对康涅狄格州新不列顛的倫德斯、弗拉里和克拉克公司实行的罢工开始於1955年3月28日，持續了一百二十八天。新不列顛中央工会主席說，公司“恢复使用反对工会糾察行动的禁令，大規模逮捕罢工領袖，开除工会領導人，利用市政当局和警察鼓励破坏罢工行为”。

当罢工進行了十五週时，公司企圖獲得反对工会糾察行动的一項永久性禁令，但为高等法院法官所拒絕，因为公司已拒絕仲裁。几个劳联—產联的工会和鐵路乘務員工

会支持罢工者。8月2日公司終於接受罢工者的要求。双方簽訂了一項新合同,包括自1956年1月1日起普遍增加工資5%、發給假期工資、改進年資計劃和处理改善工作条件等的工人機構以及設立輔助联邦社会保險的养老金。

路易斯安那州糖業工人的罢工 路易斯安那州兩家煉糖厂(在里塞弗的哥德措斯厂和在格拉麥西的殖民厂)一千五百名工人(黑人和白人)在罐頭業工人工会(產联)的兩個地方分会的指導下的罢工开始於1955年4月14日。这些地方分会有各色人种合組而成的执行委员会,並且也提倡消除男工和女工的工資差異。他們要求每小时增加工資一角(新奧尔良和得克薩斯的煉糖厂已經答应),这將減少北部和南部之間的工資差異。

公司獲得了对付工会糾察員和同情者的禁令。接着便是逮捕和審判一个地方分会的三十一名“陰謀者”和对另一地方分会的三十五名會員处以罰款和監禁。殖民厂的罢工者的要求在9月份得到了滿足。哥德措斯厂工人則坚持罢工到12月14日,后來虽然工厂使用了四百名打手,但他們增加工資的要求也得到了滿足。

新英格蘭州紡織工人的罢工 新英格蘭州約一万五千名產联紡織工人歷时十三週的罢工在1955年7月15日結束。起初它是为了抗議每小时減低工資一角的威脅並要求取消關於工資依附於生活費用的伸縮性条款。在整个罢工过程中值得注意的是其他兩個產联的工会——汽車工人工会和鋼鐵工人工会給予罢工者的財政援助。

几家公司不久就簽訂新協議繼續維持目前的工資标准和工作条件或稍微增加工資。其他公司坚持要減低工資,但終於同意延長以前的条件並接受如同前次新協議所已同

意的調整工作量和發給假日獎金。

整圈公司 在印第安納州整圈公司四個工廠中約二百名汽車工人工會（產聯）會員在1955年7月24日因延長的兩年勞工協議的條件問題而罷工。工賊被調來接管生產，在10月5日對罷工者進行的一次血腥的槍擊使八人受傷。克來格州長派遣了國民警衛隊並聲明“在新堡繼續騷亂是不能容忍的。”

11月29日新堡的罷工以簽訂一項兩年協議而結束，這個協定沒有規定建立一個工會工廠制。它包括每小時工資立即增加一角和在1956年7月每小時工資再增加七分。因罷工時有非法行為而被解職的三十五名工會工作者有二十八名復了職；尚有七人須予仲裁。

威斯汀豪斯公司工人的團結 在美國歷史上時間最長的大罷工之一開始於1955年10月17日，那時幾乎所有威斯汀豪斯電氣公司工廠工人都實行罷工。他們的基本要求是增加工資、控制趕快制度和承認工會。

在產聯的電氣工人工會（國際聯合電氣工人工會）和獨立的電氣工人工會（聯合電氣工人工會）領導下，在十個州有約四十個工廠的約七萬名工人卷入罷工的高潮。

在歷時五個月的罷工的大部分時間里有約五萬五千名工人罷工，其中一萬一千名是十個工廠的聯合電氣工人工會的工人，四萬四千名是三十個工廠的國際聯合電氣工人工會的工人。在1月初，威斯汀豪斯公司和擁有約一千五百名會員的電氣工人協會（勞聯—產聯）簽訂一項為期五年的合同，但同樣的條款却被正在罷工的較大工會的地方分會所拒絕。

1956年1月3日在俄亥俄州的哥倫布，警官和警察用

棍子襲擊國際聯合電氣工人工會的糾察綫，打傷了八名罷工工人並逮捕了八十九名工人。國際聯合電氣工人工會說，在這次襲擊之後，一位年輕的罷工者特萊·達德洛克“被執法當局殺死”躺在糾察綫上，然而驗屍官却判定他是由於心臟病而死的。佛蘭克林縣警察局長在對國際聯合電氣工人工會糾察員的蔑視審判會上作証時承認公司付給警長每小時三美元。公司在所有的工廠里都雇傭了破壞罷工的警衛員。在賓夕法尼亞埃新頓的巨大蒸氣渦輪工廠中，有二十六名聯合電氣工人工會的罷工工人在3月份被監禁十九天，然後才獲釋。有九名罷工工人以“煽動騷亂”的罪名被捕、受審，然後無罪釋放。

國際聯合電氣工人工會會員根據增加工資和其他福利金的協議條件在1956年3月22日復工。大約六千名聯合電氣工人工會會員3月27日同意有同樣的利益的一項協議。上述兩個工會根據一項為期五年的合同——實際上是把在1956年10月期滿的目前的兩年協議延長四年——每年獲得增加工資每小時五分。它對增加保險費、假期和養老金也有所規定。在聯合電氣工人工會的協議中有在1958年再度提出有關就業保障和縮短工作週的規定，但在國際聯合電氣工人工會的合同中則沒有。

在爭論最多的趕快制度和在工作時間測驗問題上，聯合電氣工人工會爭取到限制測定工作時間的工人數，並在工作時間測驗方法上爭取到發言權。開除三十六名罷工者事件被交回當地談判。

1956年8月9日埃新頓的六千名聯合電氣工人工會會員決定復工。公司同意簽訂合同立即增加工資每小時五分並允諾今後連續三年在10月份進一步增加工資——1957年

增加3%，1958年和1959年各增加3.5%。該合同還同意立即按照1955年10月18日消費者物價指數每上升半點增加生活費用工資每小時一分，並答應以後每三個月這樣調整一次。在事件解決後的七十五天內所有罷工者恢復了他們的工作而不遭受年資上的損失。

1956年的罷工

1956年發生的約三千八百次罷工波及約一百九十萬工人並帶來約三千三百万工作日的損失。美國勞工部在報道這些數字時提到，在1956年開始的罷工次數，卷入罷工的工人人數以及在這一年中全部罷工造成的工作日損失總數要低於戰後大多數年份的數字。工作時間的全部損失佔全部工作時間的千分之三，即和1955年大致相等。7月份發生的全國性鋼鐵工人罷工和在1955年開始的威斯汀豪斯公司工人的罷工幾乎造成1956年所損失的工作日的半數。

至少有一萬名工人卷入十二次罷工的每一次。在這些大罷工的九次罷工和1956年的大多數罷工中，工資是一主要問題。美國鋼鐵公司田納西州煤鐵公司工廠的司爐和司機工會的二百五十名會員在4月28日開始九十八天的罷工，卷進去的有二萬一千名鋼鐵工人，他們後來參加了全國性的鋼鐵工人罷工。達成的協議是在三年期限內共增加工資每小時二角九分。

在建築企業中發生了三次大罷工。俄亥俄州約三萬名建築工人、新奧爾良地區一萬名和舊金山地區一萬三千名在5、6和7月份罷工後根據二至三年的合同獲得增加工資從每小時二角到三角四分。

在鋼鐵工人大罷工（見下述）之后，十三个州有二万七千名鋼鐵工人工会會員 8 月份在美國鋁公司和雷諾尔金屬公司工厂实行罢工。他們贏得一項三年合同，其中規定每小时增加工資最多到三角三分、增加假日工資並給予工資照付的第七个假日。

在十六个州的玻璃工業的全國性協議中，四万七千名鉛玻璃工人工会會員在 9 月 1 日开始罢工二十八天之后根据一年合同獲得增加工資 6 %。一万九千名汽車工人工会會員自 10 月 2 日在伊利諾州东皮奧里亞履帶拖拉机公司進行的三天罢工中獲得一項關於審查申訴案的協議。在七个州的法斯通公司的工厂中，在橡膠工人工会領導下有二万一千人自 11 月 1 日起罢工了十八天並簽訂了一項为期兩年半的合同，內有更为廣泛的休假規定和受伤补偿。1956 年的其他重大罢工有如下述：

碼頭工人的罢工 在美國歷史上首次出現了全國性碼頭工人的罢工，大西洋和墨西哥灣各港口的一百七十家輪船和裝运公司約六万名工人在國際碼頭工人协会（独立工会）領導下於 1956 年 11 月 16 日实行罢工，使从緬因州到佛罗里达州各港口的一百九十六只貨船和墨西哥灣的五十只貨船或客船陷於停頓。同时，在西海岸碼頭和倉庫工人工会（独立工会）領導下，一万六千名工人罢工了一天，这样的團結性罢工还是第一次。國際碼頭工人协会的蒙特里尔分会也拒絕为來自美國港口或为了避开罢工而从那些港口轉移的任何船只卸貨。九天后，这次罢工为塔夫脫—哈特萊法条款的禁令所制止。

当歷时八十天的冷靜下來的时期結束时，东海岸的碼頭工人於 1957 年 2 月 12 日再度罢工。國際碼頭工人协会

和航运协会在2月17日达成的最后协议导致一项三年合同的签订，每小时增加工资三角二分（第一年增加一角八分，以后两年每年增加七分），工资照付的假日由第一年的两天增加到1959年的四天，对会费缴纳的查核制度，由雇主负担的一项福利和养老金计划，投入劳动时保证规定的工作时间以及签订适用于北大西洋港口的全面的合同。然而，码头工人要求控制钩索载荷的主要要求没有得到满足。

梅西百货公司工人的罢工 在纽约市地区的五家梅西百货公司商店中，有约八千名职工在工会的谈判未能满足他们关于工资和工时的要求后于1956年4月10日实行罢工。零售、批发和百货商店店员工会希求签订一项三年合同，立即将每周工资增加三美元，在1957年每周工资再增加三美元，答应在1958年谈判工资问题以及将每周工作时间由四十小时削减至三十七小时半。对于六十五岁以上并曾受雇于梅西百货公司至少二十五年的店员，工会要求公司每月发给他们五十美元养老金。

支持罢工者有切肉工会第四百地方分会的会员，他们拒绝逾越防守得严密的纠察线；还有纽约建筑业委员会，它要求电气工人、木匠和工程师们尊重纠察线。

在4月23日达成的协议导致工资的增加，增加三美元，还追补到三个月以前的1956年2月1日，并在1957年8月1日再增加三美元。开始时的最低工资由每周三十九元增加到四十一元，并同意到1957年8月1日再增加一美元。疾病补助金立即由每周四十二美元增加到四十五美元，到1958年2月1日将再增加到四十八美元。公司允诺按月发十四美元至三十五美元的养老金给退休工人。

钢铁工业工人的罢工 当主要的钢铁公司（美国钢铁

公司、伯利恒鋼鐵公司和共和鋼鐵公司)拒絕和鋼鐵工人聯合工會進行關於合同的談判時，約六十五萬工人就在1956年7月1日實行罷工。工資談判在面臨公司提出的五年合同和不合理的“要么接受否則拉倒的建議”時宣告破裂。這次罷工涉及到十二家公司和鋼的總產量的四分之三。勞聯一產聯執行委員會稱閉廠為“為了清點存貨的閉廠”。

工人們要求某些地區的其他許多工人所享有的某些利益，正如7月28日的“商業週刊”所指出的，在這些地區鋼鐵工業往往有些落后於其他工業。他們要求星期六和星期日的額外工資，發給七個而不是六個假日的工資，發給假日工作特別獎金以及給予較長的假期。

由於達成了全國性的協議，在工會和十二家公司之間簽訂了三年不罷工的合同，7月27日罷工才宣告解決。爭取到的利益包括第一年每小時平均工資增加一角零五厘，第二和第三年每小時各增加九分一厘，如果生活費用上漲則每半年調整工資一次。在三年期內工資增加總數平均為四角五分六，或每年平均一角五分多。

其他的利益有：星期日工作的額外工資；對於在一家公司連續工作兩年的工人發給相當於淨得工資65%的五十二週的失業補助金；以及給予稍長的工資照付的假期。從1958年起，服務達三年到五年的職工其工資照付的假期將增加半週，服務達十年到十五年的職工的假期另再增加半週，服務達二十五年或二十五年以上的職工又再增加半週。但是比起許多企業來，假期仍然是較短的。

加拿大工會的發展情況

到1956年5月1日為止，加拿大所有工會會員總數有

一百三十五万二千人，比1954年1月1日增加了5%。絕大多數會員屬於加拿大工人大会，它是由前加拿大职工大会和加拿大劳工大会合併而成的。这是劳联和產联工会的加拿大會員团体和那些通过自己的会章和美國有間接关系的全國性組織的新的中央机构。

到去年5月为止，加拿大工人大会有一百零二万四千名會員，其中有八十二万一千人屬於劳联—產联的會員团体，有二十万零三千人屬於其他全國性、地方和省的工会。加拿大天主教劳工联合会有十万零一千名會員；鐵路兄弟会有四万四千名會員；几个独立的國際工会（联合电气工人工会、採礦与冶金工人工会及联合礦工工会）有八万一千名會員；其他独立工会約有九万四千名會員，而当时尚未加入加拿大工人大会的各种各样的工会會員有八千名。

加拿大劳工部發表的另一套数字表明各个經濟部門工会組織的程度。在1955年年底，共有一百五十六万二千名或約40%的非農業工人达成了工会協議。在制造業中有55%的工人有工会合同，但在金融、保險和有关的方面（白領雇員）則不到1%。

劳工的团结 1956年4月兩個主要的中央团体合併成新的加拿大工人大会是加拿大近年劳工史上最重要的一件事。具有百万以上會員的加拿大工人大会享有以前加拿大劳工团体所沒有过的权威。

有四个重要的集团尚未加入加拿大工人大会——天主教劳工联合会、鐵路列車工人协会、所謂“左翼”工会和其他少数独立工会。在所有这些团体里有强大的压力促使它們加入加拿大工人大会。

有一千六百名代表出席1956年4月23日至27日在多

倫多舉行的加拿大工人大會的合併大會。章程、領導職務的分配和大多數組織問題已在1955年解決。可是，在大會上展開了關於章程的某些條款的爭論，關於每兩年召開一次大會而不是召開傳統的年會的規定遭到很大的反對。許多代表也反對關於大會代表權的分配條款。這個公式——每一千人或一大集團派一名代表——意味着十幾個木匠或其他手藝工人的小的地方分會可比一個具有一萬會員的汽車工人的地方分會派出更多的代表。上述兩項條款都通過了。大會否決了關於不讓被認為是共產黨員的正式選舉出來的代表出席會議的建議。

加拿大工人大會的重大政策 大會通過了四篇重大的政策聲明。關於經濟政策的一篇聲明正式要求增加工資，減少工時但仍維持淨得工資，增加失業保險金、家庭津貼和养老金，放寬免繳個人所得稅的尺度，征收資本增值稅和取消目前所得稅在紅利方面的豁免額；實行一項巨大的公共投資計劃（房屋、學校、公路、醫院）。

加拿大工人大會在它的總的原則聲明中支持公用事業的公共所有制以及銀行和信貸的國有化；支持把加拿大的原料尽可能地在加拿大加工而不把它作為原料或半原料形態來輸出；支持國民衛生保險；支持宣佈基於種族、膚色或信仰的歧視為非法並保證言論、出版、結社和集會自由的人權法案。

加拿大工人大會的外交政策聲明要求達成國際協議廢棄原子和氫武器的儲存並禁止製造和使用它們。它在達成有效的裁軍協議之前，支持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歡迎以前是殖民地的新近獨立的國家並譴責法國在阿爾及利亞的政策；支持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以及贊同在戰略

物資輸出的控制限度內和苏联集團進行最高限度的貿易。

關於自動化的政策決議承認自動化意味着“或者是大家富裕和清閒，或者便是少數人發財而多數人失業”，並要求召開勞方、資方和政府的聯席會議來討論這個問題。它建議確定有保證的年度工資，縮短工作週，減少工時但不減少淨得工資，維持普遍的充分就業，重新訓練被解雇的工人，降低領養老金的年齡規定，並使操縱新的自動化設備的工人的工資和所需技能與責任相適應。

政治行動 加拿大職工大會和加拿大勞工大會在政治行動方面的重大分歧是在它們合併中的特殊問題之一。自1943年起，加拿大勞工大會正式承認加拿大合作聯盟（它是和英國工黨相似的社会民主黨）是“勞工的政治武器”。另一方面，加拿大職工大會堅持工會負責方面的中立，而它的領袖包括自由黨、保守黨和加拿大合作聯盟三個政黨的黨員。加拿大工人大會的大會成立政治教育委員會，並指示它和其他勞工團體、農業與合作組織以及加拿大合作聯盟商談加拿大工人大會所要採取的行動問題。在加拿大工人大會的三位高級工作人員中，約都因主席是魁北克議會中的前自由黨黨員，而秘書兼司庫麥克唐納一度是諾法斯科提亞省的加拿大合作聯盟黨領袖。

代表大會會後的問題 省級和地方級的合併進行得迅速和順利，在1957年年初，合併實際上已完成了。另外一些團體入會事宜已作了安排，例如機車司爐工人與司機兄弟會（約一萬會員）和一大工會（約兩千會員）。除了海員工會和海船工程師工會在湖上航運方面的分歧以外，加拿大工人大會的工會之間在管轄權上的分歧沒有公開爆發，而加拿大工人大會避免公開干涉糾紛。可是，幕後的競爭已

反映在缺少廣泛而集中的運動來擴大新的組織這方面。

集體談判的進展 在過去兩年的紀錄中，有兩大戰役較為顯著——汽車工人工會會員在通用汽車公司的罷工和機車司爐工人與司機兄弟會會員對加拿大太平洋鐵路公司的罷工。在加拿大所有通用汽車公司工廠中為期五月的罷工，1956年2月以工人取得輝煌的勝利而結束。根據一項兩年半的協議，工資與附加補助增加的總數超過每小時四角，而合同的規定也有了重要的改進。

1957年1月2日至11日對加拿大太平洋鐵路公司的罷工標誌着加拿大工人的鐵路戰略的新階段，因為兩大鐵路中只有一條卷入罷工，這是多年來第一次。雖然報界進行了空前的宣傳攻勢而勞工運動的支持又不够，但工會仍然堅持要保留運貨和調度的柴油機車上的助手。成立了一個皇家委員會來調查這個問題，但它的報告對爭執雙方將無約束力——這和最近鐵路罷工的協議不同，根據這個協議政府的行動可以實行強迫性的調解。工會也為調度助手爭得增加工資12%和六天工資照付的假期。

1956年結束罷工協議的一個特點是在汽車、鋼鐵、容器和其他工業的若干重要工廠中工人獲得失業補助金計劃。另一重要收穫是發週末獎金給連續不斷地工作的輪班工人。幾家主要工廠的鋼鐵工人工會、採礦工人工會、聯合電氣工人工會和化學工人聯合會會員獲得這種獎金（通常是星期日的獎金，平均每小時一角五分）。

隨着通用汽車公司工人取得決定性勝利，福特和克萊斯勒公司的協議也是在工資、附加補助和改善合同方面的重大收穫。1955年汽車工人工會會員在安大略省沙爾尼亞為加拿大福特汽車公司製造發動機身的荷姆斯鑄造廠領導

着“加拿大的第一次自动化罢工”。关键性的问题是缩短工作週和大大地改变鼓励增产制度。在大約兩年內工人由四百八十人減至二百八十人而生產則由每天六百六十四個發動機身增加到九百個機身的工廠中，工會已能建立對工人的很大的保護。

經過工會被迫為防止減低工資而鬥爭的一個時期以後，在1955年，特別是在1956年，紡織工業的工資有了巨大的增加。加拿大最大的紡織公司自治領紡織公司工人每小時工資增加六分和六分以上。天主教紡織工會在魁北克省蒙特馬克尼美國人所開設的杜布蘭公司的一個分公司的三個月罷工中取得了勝利。

在罐頭業中，罐頭業工人工會和“三強”（斯維夫特公司、伯恩斯公司和加拿大罐頭公司）在1956年達成的協議導致工資的增加和其他收穫，包括減少地域上和性別上的工資差異的特別步驟。

在鋼鐵工人工會和大陸罐頭公司之間以及鋼鐵工人工會和加拿大工人大會地方分會為一方和美國罐頭公司為另一方最近達成的協議中，男工和女工的工資差異被消除了。1956年基本鋼鐵工業的勞資協議一般規定，在兩年內共增加工資三角三分五厘，還包括大大增加養老金。1956年造紙業（白報紙）一般的勞資協議，按兩年的合同，立即增加工資一角二分，熟練的職工增加一角五分，到1957年再增加5%。在橡膠工業中，一般的情況是，增產工人、計時工人和熟練職工各增加八分、一角一分和一角三分。

在電氣工業方面，美國所擁有的大公司要求簽訂較長期的合同。1956年在這個企業中達成的協議多半是為期兩年的，但是弗蘭第電氣公司經過聯合電氣工人工會的長期

罢工达成的协议是为期三年的，而加拿大通用电气公司的协议则达到为期五年，虽然给予再提出工资问题和三年内罢工的权利。电气业第一年工资的增加和其他耐用品工业差不多，并规定在合同期的后几年还要增加工资。联合电气工人工会和加拿大威斯汀豪斯公司之间的长时期谈判产生了工资增加的榜样，同时保留着以前合同在年资和鼓励增产方面的重大保障。

建筑业打了一些重要的仗，两年协定一般地大约增加二角到二角五分。值得注意的是温哥华电气工人的协议，在那里会员拒绝了关于增加工资二角八分的建议，但在最后的时刻由于同意两年内增加工资五角七分才避免了罢工。

在铁路方面，1956年非列车员工的协议要求增加工资11%和给予工资照付的法定假日以及每小时二分半作为卫生保险计划的费用——这是这个企业的新方案。

争取自治的斗争 作为几乎是加拿大全体工人的中心的加拿大工人大会的成立已大大加强争取工会自治与反对美国工会负责人员的干涉和统治的运动。预料天主教劳工联合会最后加入加拿大工人大会将有助于这一运动。加拿大工人大会本身在求得更大的自治而不受美国统治这一方面已采取若干措施。在加拿大的所有以前劳联的组织者现在成为加拿大工人大会的工作人员，对加拿大工人大会负责，而所有劳联的联邦地方分会已改为直属加拿大工人大会。加拿大工人大会的若干工会如汽车工人工会、钢铁工人工会和机器工人工会也越来越要求由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最近美国工会负责方面对加拿大工会事务的干涉发生在运煤工人工会、采矿工人工会、木匠工会、锅炉制造工人工会和其他工会中。

第六章 公民自由

麦卡倫法的案件

1956年4月30日美國最高法院以六票对三票的多数决定下令將1951年开始審理的共產党登記案退回顛复活动管制局。它裁决，在这一案件中被控伪証罪的三个証人（曼寧·約翰遜、現已死亡的保罗·克劳奇以及哈維·馬圖索）的証詞必須重新加以審定。但是顛复活动管制局在1956年12月18日再一次裁决說：共產党是“为莫斯科所控制的”，因此必須向司法部登記。該局声称，即使沒有这三个告密者的“有缺陷的証詞”，它对共產党的控訴案仍然是有确实根据的。

顛复活动管制局1953年4月20日發佈了認為共產党是“在莫斯科控制下从事共產主义行动的組織”而要求它向司法部長登記的命令，共產党对这个命令提出了上訴。顛复活动管制局的这一裁决曾为哥倫比亞区联邦上訴法院以兩票对一票（巴澤龙法官反对）所確認。

在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書中，共產党提出了關於1950年國內安全法（麥卡倫法）以及1954年共產党管制法是否合法的根本問題。它声称：這兩個法把从事和平的政治斗争的一些組織宣佈为非法，“这是对言論、出版、集会强加了前所未有的限制”；並且是对“一切反对意見”建立

了“徹底的檢查制度”，從而侵犯了根據憲法受到保障的權利。

上訴書也提出了這樣的問題，即上訴法院在顛復活動管制局發布命令以後是否曾不適當地拒絕接受補充的證據。這種進一步提出的證據表明：該局在作出某些關鍵性的裁決時，“曾經廣泛地、而且大量地倚靠着”偽證。高等法院支持共產黨提出的認為這三個職業告密者提供了有缺陷的證詞的指責。

起草多數意見的弗蘭克福特法官說，顛復活動管制局的裁決已經使人產生了懷疑，因為這些裁決所依據的可能有一部分是偽證者所捏造的“有缺陷的”證據。法院聲稱，僅僅撤消這些證據是不夠的，因為這種偽證沾污了全部訴訟程序。

對這個裁決持反對意見的克拉克法官說，多數的意見只會使這個久懸未決的案件拖延下去。他說，法院並沒有注意到它對這個重要的憲法問題有“作出決定的明顯的職責”。同意克拉克的反對意見的有李德法官和明頓法官。

案件懸而不決 緊接着最高法院1956年4月作出關於共產黨案件的判決以後，顛復活動管制局對一切懸而未決的麥卡倫法案件“暫時”停止審訊。這些案件所牽涉的有四個所謂“共產黨外圍組織”以及兩個被認為“被共產黨滲入”的工會。停止審訊的案件有：全國黑人勞工理事會案、華盛頓州養老金聯合會案、加利福尼亞勞工訓練所案、美國和平十字軍案、聯合電氣工人工會案及開採冶煉工人工會案。

1955年顛復活動管制局裁決說，必須把另外四個組織作為所謂“共產黨外圍組織”而進行登記。這些組織為：美

苏友好协会全國理事会、傑弗遜社会科学学院、民权保障大会以及劳动青年联盟。后面三个組織从 1955 年以后業已解散。

要求重新举行听証会 1956 年 5 月 21 日共產党向顛复活动管制局提出重新進行听証会的要求。理由是：自从 1952 年举行听証会以來，情勢的發展已經推翻当时所作的裁决。共產党不但要求剔除最高法院所提出的三个告密者，而且还要求剔除路易斯·布登茲、本杰明·基特劳、納薩尼耳·霍尼格和丹尼尔·斯卡利托的証詞，並且請求根据瑪麗·斯塔耳克普·瑪克華德的証据重新举行听証会。共產党的律師約翰·杰·艾布特和約瑟夫·弗萊尔以 1952 年以后的事实証明共產党從來沒有把“馬克思列寧主义”作为“教条”來遵行。

但是美國上訴法院於 1956 年 11 月 5 日拒絕了共產党提出的要求該院發佈命令指示顛复活动管制局給予共產党全面听審机会的請求。該局於 1956 年 11 月 18 日再次裁决共產党是“受莫斯科控制的”。这一案件正在法院再度進行辯論中。

史密斯法的政治迫害事件繼續發生

1956 年 10 月 8 日 美國最高法院審訊了某些史密斯法的案件。史密斯法包括思想控制的条款，把“陰謀”傳佈或主張用暴力推翻美國政府認為非法。同一天，司法部長布朗納尔將根据該法判罪的共產党領袖的数目向艾森豪威尔總統提出了一項特別备忘录。自从 1948 年 7 月以來，根据該法逮捕的共產黨員总数已达一百四十人以上。

布朗納尔吹嘘說，根据該法起訴的結果，有一百零八名共產黨領袖已在十八次个別的審判中被判了罪。在这十八个案件中(在布朗納尔看來是“成功”的)，布朗納尔說，有十四个是“1953年1月以來开始進行或結案的”，換言之，是在艾森豪威尔执政期間進行的。除了这些已判罪的以外，还有其他二十二名共產黨領袖正在听候依照該法審訊中。現將这些案件簡述如下，以补足前几卷“劳工实况”所提供的資料。

紐約各案件 1956年4月30日七位共產黨領袖在紐約市联邦地方法院由比克斯法官審訊。对这七人中的一人共產黨前全國公众关系部部长馬里昂·巴克臘克夫人的控訴已經在6月18日由於控訴她的証据“不足以成立罪名”而撤銷了。

經過三个月的審訊后，其余六名被告以“陰謀鼓吹並教唆推翻美國政府”的罪名被判了刑。他們在1956年9月17日被判徒刑如下：威廉·諾曼，五十三歲，共產黨紐約州執行書記，徒刑五年；弗雷德·法因，四十一歲，共產黨全國事務委员会書記，徒刑四年；悉尼·斯坦因，四十歲，共產黨全國劳工助理書記，徒刑三年；詹姆斯·杰克遜，四十一歲，南部区主任，徒刑兩年；乔治·查尼，徒刑兩年；亞力山大·特拉騰堡，國際出版公司經理，徒刑一年。都沒有課罰金。

这六个人的辯护律師是：紐曼·利維和瑪麗·考夫曼夫人为查尼和特拉騰堡辯护；約翰·馬克金姆·明頓为諾曼和法因辯护；查理斯·提·鄧肯和華盛頓的法蘭克·地·里夫斯为杰克遜辯护；劳耶耳·伍·弗蘭斯教授为斯坦因辯护。

查尼和特拉騰堡已在1953年根据史密斯法分別被判

處兩年和三年的徒刑，而且都曾經服了將近四个月的刑。1955年4月22日，當哈維·馬圖索供認在對他們兩人進行的第一次審訊中他曾作偽証以後，法院重新對他們進行了審訊。狄莫克法官認為其他的証據都不足以對他們兩人判罪。

在紐約進行的各案件中，根據史密斯法被判罪而在過去兩年中被釋放出來的共產黨領袖有：約翰·威廉遜，服刑將近四年，在1955年3月獲釋，得到以非公民的身份“自願”出境的許可，於1955年5月去英國；杰克·史塔徹耳，服刑將近四年，1955年3月獲釋；尤金·丹尼斯，服刑將近四年，1955年3月獲釋；約翰·蓋茨^①，服刑將近四年，1955年3月獲釋；本杰明·杰·戴維斯，服刑將近四年，1955年4月獲釋；克羅迪亞·瓊斯，服刑九个月，1955年10月23日獲釋，由於嚴重的心臟病，得到以非公民的身份“自願”出境的許可，於1955年12月去英國。

在第二次紐約的各案件中，威廉·維·溫斯東服刑將近二十个月後在1956年8月獲釋；伯特·甘內特、雅各布·明德爾和艾伯特·弗·蘭農各服刑二十个月，在1956年9月獲釋。其他到1956年年底仍在監禁中的有：伊麗莎白·葛萊·弗林、佩蒂斯·佩里、維·杰·季洛姆、亞歷山大·畢特爾曼、阿諾德·約翰遜和路易·溫斯托克。他們將在1957年5月全部出獄。溫斯托克於1955年2月曾在另一案中被控作偽証而判罪，但是1956年1月5日為上訴法院所撤銷。

① 蓋茨已於1958年1月間退黨。美國共產黨全國行政委員會曾發表聲明，指出蓋茨的退黨是分裂黨的行為。——譯者

1957年还在監禁中的四人是由於他們除了根据史密斯法所判处的徒刑以外，还加上了“蔑視法院罪”：吉伯特·格林，八年；葛斯·霍尔，八年；罗伯特·湯姆遜，七年；亨利·溫斯頓，八年。

曾服过五年徒刑而在1955年以非公民身分被放逐的伊尔文·鮑达希於1957年1月回到美國和家人团聚。他因非法回國而被逮捕，並被联邦法院判处監禁兩年和罰款一千美元。

馬薩諸塞州七人案 波士頓史密斯法七人審訊案展期到美國最高法院对加利福尼亞史密斯法案件作出判決以后。展期審訊的命令在1956年11月19日由联邦法官阿尔德里奇宣佈。这七个人是：迈克尔·艾·魯索、奧蒂斯·阿·胡德、悉尼·塞·李普歇斯、安娜·布拉克·丁普遜、爱德華·尤·斯特朗、丹尼尔·布恩·希尔默、乔弗雷·瓦·怀特。他們都是在1956年5月29日被控違反史密斯法而遭逮捕的。

加利福尼亞十四人案 1956年10月17日美國最高法院同意將加利福尼亞十四名共產黨人的案件重新審查。这十四人都曾經每人被判五年監禁及一万美元罰金。他們是：弗蘭克·卡尔遜、露絲·契尔甯、菲列浦·康納萊、本·达布斯、歐納斯特·福克斯、道乐賽·希莉、卡尔·倫伯特、亞尔培·李馬、亞尔·瑞奇蒙、威廉·斯奈德曼、弗蘭克·斯派克特、洛丽泰·斯代克、亨利·史坦堡、奧勒塔·奧康諾·叶芝。本案中的第十五名被告加利福尼亞領袖伯那德特·道埃尔由於嚴重的心臟病而另案处理。

匹茲堡案的撤消 在匹茲堡史密斯法案件中，斯蒂夫·奈尔遜、彭·卡里阿瑟斯、詹姆斯·赫·多尔遜、威廉·

艾尔伯遜、伊尔文·魏思曼提出了上訴。美國最高法院在1956年10月10日以空前的速度，以六票对三票的多数撤消了对他們的有罪判決，下令重審。以上五名被告曾各被判处徒刑五年。第六名被告安德魯·翁达由於患嚴重的心臟病而另案处理。

司法部在一个不平常的建議中曾要求高等法院將該案退回下級法院重新審訊，認為政府告密者約瑟夫·馬濟伊是否可以信賴，尚有問題。約瑟夫·馬濟伊在其他案件中所作証詞是如此不能令人置信，以致政府也對他的証詞感到不安，虽則他仍然声称，他在匹茲堡案件中的供詞是“實話”。最高法院不同意司法部認為告密者可以信賴的意見，但仍然採取行動，下令將這些被告送回原法院重審。

判罪和處刑 在丹佛案件中，有三個婦女和四個男子於1955年6月23日被判处徒刑如下：安娜·科里亞·巴里，四年；阿瑟·巴里，五年；巴特里夏·布勞，四年；路易斯·約翰遜，四年；約瑟夫·謝勒，三年；梅亞·謝勒，兩年半；哈罗德·謝別林，三年。他們的案件正在上訴中。

在康涅狄格州，1956年4月20日有六名被告被判罪並處刑。其中包括：約瑟夫·狄蒙，三年；罗伯特·克·埃金斯，四年；杰克·高德林，四年；瑪撒·斯通，四年；悉尼·泰勒，四年；阿弗雷德·馬德爾無罪開釋；杰姆斯·泰德的案件被判緩刑，陪審團對悉尼·萊斯尼克的是否有罪不能取得一致意見。對這個案件已經提出上訴。

巴尔的摩案中的所有六名被告都已在1956年年底服刑期滿釋放。這六個人被判處的徒刑如下：乔治·迈耶斯，四年；道乐賽·罗斯·布魯堡，三年；勒勞埃·伍德，三年；莫里斯·布拉維爾曼，三年；丽錦娜·法蘭菲爾德，兩年；菲力

浦·法蘭菲尔德，五年。布拉維尔曼是巴尔的摩一位律师。他所提出的關於重新審查他由於依据史密斯法被判罪而被取消律師資格的上訴案於1956年10月為美國最高法院所駁回。

在俄亥俄州十一名被告的案件中有六名已經在1956年3月23日被定罪並判處長期徒刑如下：盧塞爾·貝森考特，三年半；約瑟夫·布蘭特，五年；馬丁·坎西，五年；弗蘭克·哈斯馬爾，五年；安東尼·克馬雷克，五年；喬治·華特，五年。其他五人：羅伯特·甘貝爾、約瑟夫·道夫爾、埃·克·格林菲爾德、戴維德·卡茲、弗列達·卡茲都被判無罪釋放。他們提出的上訴直到1957年初還是懸而未決。

在費城案中所有九名被告都在1955年6月20日被判罪並判徒刑如下：戴維德·戴維斯，三年；伊爾文·卡茲，兩年；羅伯特·克隆斯基，兩年；約瑟夫·庫茲馬，三年；謝爾曼·拉波維茲，兩年；華爾特·洛溫費爾斯，兩年；托馬斯·納布雷德，三年；約瑟夫·羅伯茲，三年；本杰明·魏斯，兩年。這個案件也正在上訴中。

懸而未決的審訊和上訴 其他關於被告已被判徒刑、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而正在等待最高法院的裁決的一些案件有：夏威夷七人案、西雅圖五人案、底特律六人案以及聖路易五人案。

在波多黎各對十一名違反史密斯法的被告展期審訊。他們的名字是：杰·斯皮德·迪·安德魯、尤吉尼沃·丘巴斯·阿波納、拉孟·米雷貝耳·卡臨、胡安·薩伊茲·科雷耳斯、喬治·梅索奈特·赫南茲、該撒·安德魯·伊格利西斯、克里斯提諾·皮雷茲·曼茲、胡安·伊馬紐利·莫雷來斯、康修洛·伯果斯·迪派根、胡安·散托斯·里維

臘、帕布洛·加西亞·羅里糾斯。對於這個案件的審訊預定在 1957 年進行。

黨籍條款 根據史密斯法第一條第二款所謂“黨籍條款”的規定，凡有意識地加入任何旨在鼓吹以武力或暴力推翻美國政府的集團或與之發生關係的，均為非法。已有二十人根據這個條款被起訴。其中包括已經在上面的案件中根據史密斯法其他條款被判在監獄中服長期徒刑的十一位共產黨全國領袖；他們的“黨籍”案還懸而未決。

其他還有四人被判罪，其中有三人被判徒刑。這些人中間有芝加哥的克勞德·萊弗特。他在 1955 年 1 月被判處五年徒刑。還有北卡羅來納州格林斯伯羅的尤尼亞斯·斯卡爾斯。他在 1955 年 4 月 22 日被判處六年徒刑。現在這兩個案件正由美國最高法院審查中。紐約州布法羅的約翰·諾托在 1956 年 4 月 12 日被判處五年徒刑；紐約及費城的艾伯特·勃魯堡在 1956 年 3 月 8 日被判罪，但沒有被判處徒刑。

根據黨籍條款被起訴但未進行審訊而正在等待最高法院的裁決的有：伊利諾州芝加哥的伊曼努爾·布隆，蒙大拿州標特的約翰·赫爾曼，馬薩諸塞州波士頓的邁克爾·魯索以及紐約的馬克斯·魏斯。

關於“武力和暴力” 在所有這些根據史密斯法進行的審訊中，檢察官都不能提出任何口頭的或書面的說明，證明這些共產黨領袖們教唆或鼓吹以暴力推翻美國政府。起訴書所依據的是職業告密者的証詞。在這些職業告密者中，有很多人已經被揭露曾作過偽証以及提供過美國最高法院所稱的“有缺陷的証詞”。

對史密斯法的抗議 吁請在聖誕節大赦根據史密斯法

被監禁的共產黨員的一項呼吁書於1955年12月19日送給了艾森豪威爾總統。在這個呼吁書上簽字的有四十六名美國人，他們着重指出：他們“根本不同意共產黨的哲學”，並且宣稱：“他們所以採取目前的行動是出於他們熱愛民主的生活方式”。

在這些簽名人中間有：弗蘭克林·羅斯福夫人；前社會黨總統候選人諾曼·托馬斯；歷史學家亨利·斯梯·康馬格；“新共和”雜誌編輯邁克爾·史特萊德；作家路威斯·馬姆福特；劇作家埃爾默·里斯。在由修好團契名譽秘書長埃·摩斯特牧師發起的呼吁書上簽名的有著名的教育家和牧師。他們宣稱：一次大赦可以證明這個國家對民主制度的信心，並“有助於閣下所深切關懷的世界和平”。1956年10月3日又發佈了一批來自二十一個州的參加呼吁的几百人的補充名單。

蔑視國會案

拉蒙特勝訴 1956年8月14日，美國上訴法院一致同意維持聯邦法官溫菲爾德所作出的判決，駁回對作家科里斯·拉蒙特、律師阿布拉罕·安格爾以及工程師艾伯特·沙多威茲的控訴。

這三名被告已經在1954年10月被控犯有蔑視美國參議院罪。1953年時，他們曾主張他們應受憲法修正案第一條的保護，拒絕在當時以麥卡錫為主席的參議院常設調查小組委員會上回答關於他們的政治見解的問題。法官溫菲爾德在1955年7月27日曾同意被告要求駁回控訴的請求。他說，起訴書中並沒有提出任何證據，證明麥卡錫委員會已

被授权進行这样的調查。

至1956年10月16日，司法部对該案提出上訴的期限已過，拉蒙特說，他希望“联邦上訴法院關於本人案件的意見將制止國会的非法調查”。

奧康諾一案的取消 前石油工会(屬產联)宣傳部部長和“石油帝國”及其他書籍的作者哈維·奧康諾在1955年10月4日至6日因蔑視國會罪而受審訊。因為1953年7月14日，他曾根據憲法修正案第一條拒絕回答麥卡錫委員會提出的關於他的政治信仰的問題。

1955年11月18日，華盛頓联邦法官麥克加雷菲斷定奧康諾犯了蔑視國會罪，判處五百美元罰金和一年監禁，但給予緩刑。美國上訴法院於1956年12月20日撤銷對奧康諾的原判，認為當時向他詢問的問題是含糊的而且範圍也不確定。

四名新聞記者案 1956年5月10日，美國參議院以蔑視國會罪傳訊了四名紐約新聞記者。他們曾在1956年1月拒絕在以密士失必州參議員詹姆斯·伊斯特蘭為主席的參議院國內安全小組委員會的聽証會上回答某些問題。這四名記者是“紐約時報”編輯羅伯特·謝爾頓和阿尔登·惠特曼；“紐約時報”星期日雜誌編輯薩摩爾·柏克；以及前“紐約每日新聞”採訪記者威廉·普賴斯。他們長期以來都是美國報業公會的會員，他們根據憲法修正案第一條拒絕回答政治性的問題，同時請求公會對他們的訴訟予以支持。1957年1月，謝爾頓被联邦法官里茲累判決犯有蔑視國會罪。

厄姆斯派克案 聯合電氣工人工会(獨立工会)的秘書兼司庫尤利斯·厄姆斯派克和該工会的職員托馬斯·奎恩，

以及前“工人日报”經理菲利普·巴特都曾被判犯有蔑視國會罪，因為他們在 1949 年和 1950 年在國會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作証時援引了憲法修正案第五條。這三個案件因情況相類似，由最高法院在 1955 年併案進行審理。

1955 年 5 月 23 日，最高法院在院長華倫執筆的裁決中撤銷了對他們三人的有罪判決，理由是他們三人引用了憲法修正案第五條是正當的。法官李德和哈蘭不同意以上三個裁決，明頓法官不同意對厄姆斯派克和巴特案件的判決。最高法院多數法官的判決為援用憲法修正案第五條作辯護，他們說：“避免自陷法網的權利是我們祖先辛苦爭得的權利。”

其他的工會會員 布法羅威斯汀豪斯電氣公司從前的綫圈工人和電氣工人工會（屬勞聯—產聯）的會計員迪埃納·霍格曾於 1954 年在麥卡錫委員會的聽証會上援引了憲法修正案第五條。她因此被威斯汀豪斯電氣公司開除，接着又被判決犯有蔑視國會罪。但在 1956 年 7 月 5 日聯邦法官派恩作出裁決說，她有权受憲法修正案第五條的保護，因此宣判被告無罪釋放。她否認曾參加破壞活動和間諜活動，但當時她曾經拒絕回答關於她的政治見解的問題。

前電氣工人工會（獨立工會）第九區主席、最近在密執安州約瑟夫街機器工人第二一四〇分會中工作的約翰·特·高賈克曾於 1955 年 2 月就在舉行集體談判代表的選舉之前受到以共和黨弗蘭西斯·華爾特（賓夕法尼亞州民主黨人）為首的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的傳喚。高賈克曾在塔夫脫—哈特萊法非共產黨員宣誓書上簽過字。從來沒有人對這些宣誓書有所非難。他根據憲法修正案第一條保護個

人信仰秘密自由的权利而拒絕回答關於他的政治見解的問題。1956年6月15日，美國地方法院以蔑視國會罪判處他九個月監禁和二百美元罰金。他已提起上訴。

在一個久懸未決的蔑視國會案中，前公用事業聯合工會主席阿布蘭·弗萊克塞向聯邦上訴法院上訴失敗。1956年6月21日該法院以四票對三票維持對他的有罪判決——蔑視國會罪。1951年10月5日弗萊克塞曾拒絕向參議院國內安全小組委員會交出工會會員名單。該工會從那時起就被解散了。1953年10月16日弗萊克塞曾經被判處監禁兩個月，並罰款一千美元。他已向美國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1956年4月23日，前伊利諾州汽車工人工會（屬產聯）的組織者約翰·瓦特金斯的蔑視國會案曾獲得勝訴，後又敗訴。美國上訴法院法官以六票對二票的決定維持對他的有罪判決。1956年1月26日上述法院由三位法官組成的陪審團又撤銷了對他的有罪判決，但是政府爭取到由全體法官進行再審。曾經在1月間判定瓦特金斯勝訴的首席法官伊格頓和法官巴澤龍不同意以後判定瓦特金斯有罪的判決，認為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對瓦特金斯所提出的問題是不符合該委員會建立的宗旨的，因為這個委員會的唯一目的“在這種場合只是揭發事實”。瓦特金斯的上訴在1957年初由美國最高法院進行審理。

教師與憲法修正案第五條 在布魯克林學院的德文副教授哈萊·斯洛喬沃博士的上訴案中，美國最高法院於1956年4月9日裁決稱：他的即時被開除是不符合正當的程序而且是違反憲法的。他是在1952年10月由於拒絕回答參議院司法小組委員會關於他的政治信仰的詢問而被開除的。斯洛喬沃於1957年1月暫時恢復職務，補給他工資連

同利息总共約四万美元。接着他又被控對於他的政治見解說話“不老实”而再度被停职。1957年2月他辞去了职务。

1956年12月17日，美國最高法院駁回了十三名紐約市学校教师的上訴；这些教师曾在1952年当上述同一个參議院小組委员会詢問關於他們的政治信仰的时候，援引了憲法修正案第五条。根据紐約市章程的一項条款，他們失掉了他們的職業，該条款規定：凡是主張有权拒絕回答被授权的机构所提出的問題的市政府職員，將自动解除职务。教师工会的罗斯·魯賽耳說，学校董事会並不受法律的限制，它可以对所有曾經被濫用紐約市章程而非法开除的教师任意“援用斯洛乔沃的判决”。

自从1951年以來，紐約市教育局經過听証会后已开除了三十三名学校的職員，並停止了另外五人的职务。这些人还不在于那些寧願辞职或退休而不願回答關於政治信仰問題或不願充当对其他人的告密者的二百三十三名学校職員之列。

1956年8月8日紐約州教育局長詹姆斯·艾倫在一个著名的决定中規定：不能因为一个教員拒絕指明其他教員中誰現在是或过去是共產黨員而就把他解除职务。他讓紐約市的四名教师、一名校長和亨特学院一名職員恢复了职务。艾倫的决定推翻了紐約市教育局1955年的决定，后一决定要求教师們充当告密者並揭發同事們的政治关系。

其他重要的審查 一位前哈佛大学的心理學研究人員利昂·季·卡明曾被控訴犯有蔑視美國參議院罪，因为1954年1月，他拒絕回答麥卡錫委员会的問題。他証实他早年曾經是一个共產黨員，但他拒絕告發其他的同志。1955年

10月，他在馬薩諸塞州受審，1956年1月5日經聯邦法官阿耳德里奇判決，認為參議院委員會已越出它的權力而宣判卡明無罪釋放。

在另一個相類似的案件中，哈佛大學物理學副教授溫德爾·福里被控犯有蔑視國會罪，因為他在1954年1月曾拒絕回答麥卡錫委員會提出的有關別人的問題。這個控訴於1956年6月13日被司法部駁回了，理由是該案和卡明被宣告無罪一案相同，福里恢復了在哈佛大學的職務。

密執安州保護外國出生者委員會執行秘書格羅斯曼在1952年拒絕應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的要求交出該組織的書籍和檔案，因而被判犯有蔑視國會罪。他提出了上訴。1956年1月12日，上訴法院將原判撤銷。

賓夕法尼亞州普利穆斯月會的威廉·琪尼斯紀念圖書館的管理員瑪利·諾來斯夫人於1957年1月18日被聯邦法官里茲累以蔑視國會罪判處監禁一百二十天並罰款五百美元。她對此判決提出了上訴。在1955年她曾兩次拒絕回答參議院國內安全小組委員會有關她的政治信仰和組織的詢問。她聲稱，按照憲法修正案第一條，她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的權利。而繼續雇用她的那個紀念圖書館是由教友會普利穆斯月會經營的。

1956年12月19日，密執安州底特律城前民權保障大會職員阿瑟·麥克福耳被判犯有蔑視國會罪。因為他在1952年拒絕向國會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交出民權保障大會的書籍和檔案。

1957年1月3日聯邦上訴法院維持原判，認為紐約律師哈雷·薩徹和前任伐薩學院的講師勞埃德·巴倫布賴特犯有蔑視國會罪，判處每人監禁六個月並分別罰一千元

和二百五十美元。因为薩徹曾在1955年4月19日援引憲法修正案第一條拒絕回答參議院國內安全小組委員會有關他的政治信仰和組織的問題；巴倫布賴特也曾拒絕向國會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回答同樣的問題。這兩個案件都已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訴。

豁免法及有关豁免法的案件

1956年3月26日美國最高法院以七票對二票的多數確認1954年豁免法，即眾所週知的強制作証法，是符合憲法的。這個法律授權政府可以強制作証人在有關國家安全的案件上作証，如果他出席作証，便可“豁免”起訴。這個法律實際上是使憲法修正案第五條歸於無效。繼續拒絕作証則可以用蔑視法院罪起訴，並由法官酌量給予處罰。

烏耳迈恩案 最高法院根據這條法律受理的第一個案件是前財政部職員威廉·劉德威格·烏耳迈恩的蔑視法院罪案件。烏耳迈恩由於在紐約違抗聯邦法官溫菲爾德的命令，拒絕向調查間諜案的大陪審團作証而被判處徒刑六個月。烏耳迈恩在為自己辯護時爭辯說，儘管他在聯邦法院享有豁免權，但是在各州法院中他仍然可以被提起公訴的。

經高等法院判決後，烏耳迈恩於1956年5月由聯邦大陪審團審訊，他否認自己曾參加過華盛頓的一個戰時間諜組織，也否認曾經加入過共產黨。1956年1月，溫菲爾德法官裁決：由於他回答了大陪審團提出的問題，烏耳迈恩已洗刷了他的蔑視法院罪。他的六個月的徒刑因此就撤銷了。

菲茲格雷德的挑戰 1955年8月18日聯邦法官瓦耳

希根据豁免法判处前政府經濟顧問愛德華·季·菲茲格雷德六個月徒刑。因為以前菲茲格雷德曾拒絕回答調查戰時“間諜”案的聯邦大陪審團所提出的問題，並且拒絕接受根據1954年法所提供的“豁免”。告密者伊麗莎白·本特雷曾經對他作了不利的証詞。美國上訴法院於1956年7月6日維持對他的有罪判決。當美國最高法院拒絕了他要求頒發訴訟文件移送命令^①的上訴後，他在1956年10月29日進監獄服了六個月的徒刑。他發表聲明說：“我願意坐監，而不願在強制的情況下對我的信仰以及我所認識的人的政治信仰作証……我現在不是一個間諜，過去也從來沒有做過間諜。我願意作這樣的宣誓。據我所知，我所有的朋友以及和我有關的人中間都從來沒有做過間諜。我願意作這樣的宣誓。但是我不願為了要求豁免我所沒有犯過的罪而使我的信仰、同我有關係的人以及他們的信仰受到任何審查。”

憲法修正案第五條遭到破壞 “華爾街日報”在為憲法修正案第五條以及把這個修正案適用於厄姆斯派克、奎恩和巴特案件作辯護時（1955年5月27日）發表社論說：“本報和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首席法官克拉克的意見不謀而合，認為豁免法是‘對憲法修正案第五條的一貫的而現在則是猛烈的進攻’。這個法律對憲法修正案第五條作了直接的和正面的攻擊。因為賦予豁免起訴的權利實際上就是強迫一個人作對他自己不利的証詞或是強迫一個人去坐監。沒有人能說，這種強迫作証制度可以使將來的控訴變成怎樣情況。

① 即准許上訴。——譯者

“如果憲法修正案第五條不具有實際的意義，那就是豁免法……事實上是修改了憲法，取消了防止自陷法網的權利，只是使司法部更容易搜索共產黨員罷了。”

忠誠—安全計劃下的迫害

在1955—56年間有六百萬以上的人受到美國政府的人員安全計劃的管制。從1947年到現在，這些聯邦的計劃已經使得二萬五千以上的政府或私人的雇用人員長期受到懷疑。“紐約時報”(1956年7月9日)引紐約市律師協會特別委員會的統計稱：“至少有九千三百九十四人被解雇或被拒絕給予身份清白的證明。至少另有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八人的案件是以辭職或引退而告結束的，而在他們的檔案里留下了對他們不利的記錄。”

律師協會還建議，忠誠—安全計劃應該只適用於那些有“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職位上的人員，而不要牽連到其他人員。據估計佔有這一類職位的人員約有一百六十萬人。它又建議，一向被濫用的司法部長所編的所謂從事顛復活動組織名單如果不予取消，也應該大大地加以修改。這張名單現在列有二百五十五個組織。（一個更長的包括七百三十個所謂“從事顛復活動的組織和刊物”的名單，業經國會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編制出來，其中包括在任何時候曾經被聯邦或州當局進行政治迫害的委員會“傳訊”過的一切團體或雜誌。）

最高法院關於“國內安全”案件的處理 肯德里克·姆·科爾是聯邦食品與藥品管理局紐約區的食品與藥品檢查員。他於1953年11月被停止職務並且停發工資，接着

又因被控与共产党有关系而遭开除。

科尔向美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於1956年6月11日以六票对三票的多数作出判决，認為把他停职和开除都是非法的。法院認為只有那些在“机要的”职位上的联邦政府工作人员才能以有可能危及安全为理由而予以开除。沒有任何证据可以証明科尔能利用他的职位來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动。在作出这个判决之后，美国司法部接着在1956年6月23日宣佈它将修改關於忠誠調查及开除的手續，以符合法院的这一判决。

四个反动的國會議員：參議員伊斯特蘭、麥卡錫和蒙特及众議員華尔特反对最高法院的这一裁决。他們立即提出法案來修改忠誠法以使該法將对一切政府工作人员不論是否在“机要的”职位上都能適用。第八十四屆國会对这一措施並未採取任何行动。

泰勒被洗清了罪名 威廉·亨利·泰勒过去曾經做过美国财政部的經濟分析家，后来又任职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他在1956年1月6日洗清了關於他曾經加入过“共产党間諜組織”的一切罪名。就是那个在1955年7月15日曾經認為他是有罪的國際組織工作人员忠誠調查局，在六个月以后推翻了以前的决定，明确地洗清了他的罪名。

該局在洗清泰勒的罪名时声称：“从所有的证据來看，沒有任何理由能怀疑你对美国政府的忠誠。”对他提出控訴的原因是告密者伊丽莎白·本特雷的証詞。伊丽莎白·本特雷以后承認她從來沒有看見过泰勒，她本人也不認識他。泰勒並沒有援引憲法修正案第五条。他在所有大陪審团以及國會委員會面前作証說，他從來沒有加入过共产党。

泰勒的律師拜朗·司各脫說，这个案件的昭雪是对

“本特雷小姐的可靠性的最有力的打击”。同时也使人對於司法部長布朗納尔 1953 年 11 月 17 日向參議院國內安全小組委員會所作的不利於泰勒的証詞發生懷疑。在他關於这个案件的报道所撰的“無人書寫的書信”（載於 1957 年 1 月 5 日“民族”周刊上）一文中，司各脫指出，泰勒所以被判“有罪”，大部分是根据一封顯然是由政府官吏所偽造的書信。

1955 年 4 月，司各脫曾代表泰勒向忠誠調查局提出了一項長達一百零七頁的答辯，說明本特雷的証詞顯然是前后矛盾的。“紐約時報”1956 年 1 月 8 日在評論調查局洗清泰勒罪責的社論中說：“忠誠調查局去年 7 月在作出判斷的時候顯然對泰勒並沒有足够的了解。”

奈尔遜案和各州的法律

1956 年 4 月 2 日，美國最高法院以六票對三票的多數認可賓夕法尼亞州最高法院的裁決，認為在“鎮壓叛亂”方面可以聯邦法律代替州的法律。因此这个判決就撤銷了該州對賓夕法尼亞州西部共產黨領袖史蒂夫·奈尔遜所判的罪行。但这个判決對於奈尔遜根據聯邦史密斯法被判的罪並無影响。

奈尔遜是在 1952 年 1 月 30 日因違反賓夕法尼亞州 1919 年的鎮壓叛亂法而被判罪的。他被判處二十年徒刑和一萬美元的罰金，並且負擔一萬三千美元訴訟費用。州最高法院已經以史密斯法使州的法律歸於無效為理由撤銷了這一判決。但是賓夕法尼亞州却對这个判決提出了上訴。

上級法院的這一判決洗清了奈尔遜的罪名，也洗清了

由該州管理的關於詹姆斯·赫·多爾遜和安德魯·翁達的罪名，這兩個人曾經在類似的案件中分別被判處了二十年徒刑。法官們認為，根據史密斯法，叛亂罪的管轄權系屬於聯邦政府。最高法院院長華倫在發表多數意見時說過這樣的一段話：“史密斯法只能由聯邦官員以官員的資格加以執行。而賓夕法尼亞州的法律與此不同，對叛亂罪的起訴可以根據私人提供的情報。這樣就為發洩個人的仇恨或者實現某種自私的目的或野心提供了機會，這是可以預料到的”。

律師們曾經指出：關於奈爾遜一案，正發生過這樣的情況。邁克爾·穆斯曼諾法官就利用這個案件為進身之階而變成了賓夕法尼亞州最高法院的法官。

關於布拉登的虛構案件 美國最高法院1956年4月2日關於賓夕法尼亞州奈爾遜案的判決對於取消四十二個州及阿拉斯加和夏威夷的“鎮壓叛亂”法有着深遠的影響。它直接影響到一些根據這些州的法律而被判罪的案件。其中包括馬薩諸塞州案以及肯塔基州路易斯維爾的卡爾·布拉登案。

1956年6月22日肯塔基州上訴法院撤銷了被控“鼓動叛亂”而被判處十五年徒刑和五千元罰金的布拉登的有罪判決。因此州法院就遵從了最高法院的判決，就是只有聯邦政府才有权對叛亂案件進行起訴。布拉登和他的妻子以及其他五人是根据1920年肯塔基州的法律對州以及美國“進行叛亂活動”而被起訴的。他在1954年12月13日被刑事法庭的一個陪審團判決有罪。他和他的妻子曾經幫助一對黑人夫婦在路易斯維爾附近的一個所謂白人居住地區找到一所房子。在州檢察官的請求之下，刑事法庭寇提

斯法官於1956年11月20日撤銷了对布拉登夫人以及其他五个被告的一切控訴。

馬薩諸塞州的反顛复活动法 由於对奈尔遜案判決的結果，馬薩諸塞州最高法院於1956年5月廢除了兩個州的鎮压叛乱法令。一个是奧蒂斯·阿契尔·胡德在1954年4月被判罪所根据的1951年的反共法令；另一个就是1919年的反叛乱法。胡德和其他六人也曾根据該法被起訴。根据美國最高法院的決定，这些州的法律为联邦法律所代替。

所有根据这两項馬薩諸塞州的法律進行的案件都被撤銷了。其中包括胡德、馬薩諸塞工業技術学院德克·季·斯特魯伊克教授、哈里·伊·溫訥以及前劍橋的瑪格丽特·吉尔伯特夫人。斯特魯伊克教授於1956年9月在馬薩諸塞工業技術学院恢复授課。該州对安娜·布拉克·丁普遜、艾地茲·阿伯尔、巴巴拉·罗森克朗茲、小弗蘭克林·普·柯里尔、赫伯特·伊·齐默曼和丹尼尔·勃恩·謝麥尔的控訴案也都被撤銷。在这些被撤銷的案件中，有些人又根据史密斯法被分別逮捕起來。

一些關於“各州权利”的法案 由於最高法院對於奈尔遜案作出了決定，1956年春在國會提出了七十個法案，这些法案的目的是为了維護“各州的權利”使州可以对所謂企圖“用暴力推翻政府”的人進行起訴。

其中一个法案是由众議員霍華德·史密斯(弗吉尼亞州民主党人)在下院以及參議員耳·麥克累藍(阿肯色州民主党人)在參議院提出的。这一法案得到美國商会及全國制造商协会的支持。铁路工会的全國性周刊——“劳工週刊”——对这一措施曾这样寫道：“为全國制造商协会所支持並由史密斯提出的这个像‘披着羊皮的狼’般的法案表明

它的主要兴趣不是把这个法案看成是一个反共措施而是把它看成是一个反对工会的措施。全國制造商协会的声明說：‘这种立法的必要性在劳工关系方面比其他方面也許更为明顯’。”

对支付养老金問題的进攻

1955年12月15日社会保險局突然宣佈禁止一向交納老年及遺族保險基金的共產党工作人員在到达退休年齡时享受他們的养老金利益。衛生、教育与福利部的法律总顧問曾經“决定为共產党服务就是为一个外國政府服务”，因而不適用社会保險法的規定。这一决定因此認为共產党的工作人員不能享受他們自己捐助的养老金利益。这一决定受到了廣泛的抗議。

在那些直接受到影响的人中間包括了若干年逾六十五歲的共產党領袖們。亞歷山大·畢特尔曼，当时是六十六歲，他由於違反史密斯法正在服三年的徒刑。过去他每月从老年及遺族保險基金中獲得八十八点一美元。他每月从監獄長处扣下十美元作为零用而把其余的送給他所贍养的妻子。由於違反史密斯法被監禁在丹伯里監獄中的雅各布·明德尔从典獄長那里接到通知說，他的1955年12月份的养老金已被充公。他的妻子並沒有其他的收入。威廉·澤·福斯特得到社会保險局的書面通知說，他必須將他所收到的分十一張支票支付的每月九十一點五美元总数达一千零六點五美元的款項归还該局。在其他一些受到影响的人中間有：以色列·阿姆特的寡妇薩迪伊·范·維恩·阿姆特；查理斯·德巴；以及去世的阿耳弗雷德·瓦根奈

奇特。

1956年6月22日，社会保險局法律仲裁人彼得·季·霍根取消了原來的決定，並且裁決共產黨工作人員可以領取社会保險金。他說：“在這個案件的記錄中並沒有直接的證據——無論是口頭或者是文件——證明所謂為美國共產黨工作的人是蘇聯的‘雇用人員’。甚至沒有一個証人，沒有一個文件提到過有這樣的關係。”

剝奪湯普遜和韋爾曼的养老金 共產黨領袖羅勃特·湯普遜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二等上士，曾因“在戰場上表現無比英勇”的戰績而獲得特殊勳績十字勳章。他曾受過傷，後因患嚴重的肺結核病而退伍。他曾經被介紹任軍職。他每月得到六十七美元的殘廢補助金及三十點一五美元的妻兒撫養費。

1955年4月29日，正當湯普遜已經服了七年徒刑以後（三年是根據史密斯法被判處的，其他四年是由於蔑視罪），退伍軍人局中央委員會在討論棄權與權利的喪失問題時以他曾經反對干涉朝鮮為理由取消了他的殘廢养老金。湯普遜向受理退伍軍人上訴局提出上訴。該局於1956年8月7日維持下級委員會的原來決定，拒絕恢復湯普遜的养老金。該局同意付給他的家屬每月三十點一五美元，但對湯普遜的养老金並不是一種特殊權利這一事實置之不顧。湯普遜的养老金是根據政府對所有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的退伍軍人付給养老金的一般政策而給予的。

密執安州共產黨領袖騷爾·韋爾曼也被同樣地剝奪了他每月全部殘廢养老金一百零九美元。他在1944年12月，在伯爾吉一役中受重傷，並且在醫院中在生死邊緣上掙扎六個月之久。退伍軍人局不但取消了他的养老金，而且命

令他退回自1945年以來所領取的全部养老金九千五百八十一
点五美元。

这些退伍軍人的案件到1956年年底仍懸而未决。（關於社会保險法的1956年修正案对养老金权利的影响請參閱
“劳工和社会情况”一章。）

为保护外国出生者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过去兩年中为了重新确定为数有一千四百万名在外国
出生的美國人的民主和宪法权利而進行的斗争已有重要的
進展。1945年美國司法部所發动的驅逐出境和剝夺國籍的
浪潮，在这兩年中虽沒有停止，但多少是緩和下來了。

这个变化主要是由於政治气氛的改善以及普遍要求廢
除和根本修改華尔特—麥卡倫移民及國籍法的結果。另一
个重要的因素是那些受到該法治安条款之害的外國出生者
進行了反抗。

在上述时期內，已不再大批非公民由於政治原因或
劳工原因的放逐案件而遭到逮捕。但是，仍然有三百名以上
的非公民的政治放逐案件懸而未决；还有五十名以上的归
化公民正在为保衛他們在剝夺國籍案件中的美國公民权而
在联邦各法院進行着斗争。

大批驅逐出境的对象是美國的墨西哥后裔的美國人；
在1955年中進行了大規模的搜查和圍捕以后，被驅逐回墨
西哥的几达一百万人。这些墨西哥工人中很多人是回到美
國做季節性的工作而又再度被驅逐出境的。从日本、中國、
朝鮮、菲律賓羣島以及其他远东各國來的移民也同样受到
种族主义和歧視的待遇。

關於外國出生者的地位及權利方面的重大問題依然是這個華爾特—麥卡倫法。一個人的獨斷獨行已使國會不能對受到普遍支持的根本修改華爾特—麥卡倫法的要求做任何審議。該法的共同起草人眾議員弗蘭西斯·華爾特以眾議院移民與國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阻撓了國會對要求廢除和修改該法的五十個法案中的任何一個法案作任何審議。華爾特拒絕對提出的法案舉行聽證會。1955年11月，參議院司法委員會舉行了公開聽證會，但是由於該委員會主席赫爾利·姆·基耳果爾的逝世，聽證會被新任主席詹姆斯·沃·伊斯特蘭取消了。

眾議員華爾特以國會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於1956年11月在華盛頓、揚斯頓、芝加哥、洛杉磯、舊金山及西雅圖等地進行了一系列的聽證會。其目的顯然是為了對美國保護外國出生者委員會（該會反對華爾特—麥卡倫法並保衛該法的受害者）進行“調查”，力圖把反對該法說成是“共產黨”的陰謀。眾議員華爾特的進攻不僅沒有達到目的，反而引起了普遍的抗議。1957年中，正在努力促使第八十五屆國會認真考慮修改或廢除華爾特—麥卡倫法。

驅逐出境 重大的發展是美國最高法院在明尼阿波利斯的查理士·羅沃耳特一案中頒發了訴訟文件移送令，法院同意重新考慮它以前的判決，這個判決認為准許驅逐過去曾參加過共產黨的非公民出境的法律是符合憲法的。最高法院在1956年10月對該案進行了辯論，但至1957年初尚未對此案作出判決。

司法部長在加利福尼亞州薩克拉門托的克里希納·錢德拉一案中的判決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因為這個判決認為僅僅是“國際工人兄弟會”的成員不能構成驅逐出境的充

分理由。司法部企圖以同共產黨“發生關係”為理由將錢德拉博士驅逐出境到印度去，其根據就是他是國際工人兄弟會的一員。經過聽証會後，司法部長下令撤消這個訴訟。因此，成千上萬的非公民不再由於他們過去是國際工人兄弟會的會員而受到被逮捕和驅逐出境的威脅了。

在為菲律賓後裔的美國人取得一種身份的鬥爭方面有了特殊的進展。在岡扎里斯一案中，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凡是在1934年以前進入美國而成為美國國民的菲律賓人不得被驅逐出境，因為該法規定所要驅逐出境的只是以外僑身份入境的非公民。這個判決有效地阻止了司法部用任何方法來威脅七萬以上的菲律賓後裔的美國人。

監督下的假釋 凡非公民已被下令驅逐，如果沒有一個國家把他們作為被驅逐者而加以接納，那麼他們就不能被扣留，而應該依照監督命令予以釋放。司法部曾根據華爾特—麥卡倫法援用這些命令強迫非公民每週親自報到，在宣誓下提供關於他們的組織關係和活動，並且要和勞工和進步運動脫離關係。數千名非公民不得不在這些監督命令之下生活著，他們面臨著因違反該命令而被判一年監禁的威脅。

聖路易的安多尼阿·森特納夫人最先對這些法令是否合乎憲法一點進行了挑戰。結果在1956年由三位法官組成的法庭作出了判決，他們認為：想把政治方面或身體方面的種種限制強加於森特納夫人的任何企圖，例如命令她不得與共產黨員或共產黨發生關係，或者是事先未經允許不得離開密蘇里州等，都是違反憲法的。

聯邦法官蘇利文在芝加哥的喬治·懷特科維奇一案中撤消了由於懷特科維奇拒絕回答有關他政治信仰及組織關

系的問題所構成的刑事訴訟案。依這位法官的意見，監督法令所以能被認為符合憲法的唯一根據是：如果在司法部取得了一些護照而想對非公民實行驅逐出境的時候，這個監督命令是否可以使司法部知悉被驅逐者的下落。司法部對懷特科維奇和森特納兩個案件向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訴，到1957年初還在最高法院審理中。

一些陷害案件 由於認為費城的米克·蓋茲兩年來沒有報告他的住址而想把他投入監獄的企圖也被法院所否決了。1955年聯邦上訴法院撤銷了蓋茲的有罪判決。理由是所謂他沒有報告住址一事的證據是不充分的，因為司法部必須要提出更多的證據，不能僅僅說它沒有關於他的年報的記錄。假若蓋茲的有罪被確認的話，那末美國的任何非公民都可能受陷害而立即被送進監獄，因為只要司法部宣稱它那里沒有關於他或她的年報的記錄就行了。

威斯康星州蘇必利爾的克納特·海基南的有罪判決為芝加哥聯邦上訴法院所確認。他被判了十年徒刑，原因是他在被命令出境後沒有去申請發給護照。對這個判決已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剝奪國籍 至1956年底，對於華爾特·麥卡倫法中違反基本民主原則的有關剝奪國籍的規定，尚未經由高一級法院作實質上的審查。但在國際碼頭與倉庫工人工會主席哈里·布里奇斯案及美國保護外國出生者委員會洛杉磯分會執行委員露絲·契爾寧夫人案中取得了重要的勝利。在這兩個案件中，聯邦法官在進行審訊後，宣布撤銷訴訟，因為法官們認為政府沒有提出充分可靠的證據可以作為剝奪他們的國籍的根據。

美國最高法院的一個具有重大意義的判決是在明克和

法耳康案中所表示的意見，即認為司法部無權詢問一個歸化公民關於他歸化的情況；另一個有意義的判決是在久卡一案中的意見，即認為如果政府沒有先要求該公民提出具有正當理由的宣誓書，便不能提出關於剝奪國籍的訴訟。

在舊金山伊娃·達魁諾一案中，關於國籍及美國公民權問題有了重要的發展。達魁諾夫人被判定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犯了“叛國”罪因此被逮捕，以便在服刑期滿後驅逐出境，儘管她是在美國出生的。司法部認為由於她被判有罪，她已喪失了她的國籍和公民權，現在是一個非公民，因此，依照華爾特—麥卡倫法的規定，可以被驅逐出境，到任何願意接納她的國家去。

旅行權

聯合國大會在1948年12月10日通過並宣佈了世界人權宣言，其中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返回他的國家。”哥倫比亞區美國上訴法院1955年6月23日在馬克斯·斯恰奇特曼控告約翰·福斯特·杜勒斯一案的判決中，對該原則予以局部的承認。判決書中說：“旅行權……是一種天賦的權利，只受別人的權利和法律上的合理規定所限制。”自從作出了這個判決以後，國務院才將護照簽發給少數幾個以前曾經被剝奪旅行權的美國人。

在華盛頓大學及密蘇里州聖路易大學任教的原子科學家馬丁·德·卡門博士八年來一直得不到護照，1955年7月8日終於領到了護照。卡門曾控告國務卿杜勒斯侵犯了他根據憲法所應享受的權利。他曾經受到阻撓不能到其他國

家去講學或參加會議。

國務院繼續拒絕將護照發給在國際上聞名的黑人歌唱家及演員保羅·羅伯遜。1954年他曾受聘在倫敦攝制的“奧賽羅”一片中擔任主角，但美國不批准他去英國旅行。自從他發起在歐洲召開世界和平大會以後，他的護照就在1950年被吊銷了。他向美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請求該院審查國務院於1956年7月1日實行的非共產黨員的宣誓書是否符合憲法。當時他拒絕在宣誓書上簽名，並發表聲明說：“這樣的宣誓，是和一套完整的法令一樣的，對於行使憲法修正案第一條所規定的權利產生了有害的影響。”但是1956年11月5日最高法院拒絕了羅伯遜提出的對此案進行審訊的要求。

公民權利非常委員會支持羅伯遜的上訴，將該案以及著名藝術家洛克韋耳·肯特的類似案件一併送交高等法院。洛克韋耳·肯特由於拒絕在非共產黨員的宣誓書上簽字而被拒絕發給護照。肯特的上訴書在1956年8月17日送達美國上訴法院。

福曼及納森案 公民權利非常委員會主席克拉克·福曼在華盛頓聯邦法官馬修斯命令國務院對福曼申請發給護照一案進行類似司法程序的聽證會後，1955年7月7日，福曼獲得了護照。後來他又在1956年5月29日受國會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的傳喚出席作證並被要求交出護照。他拒絕了，因此他有被控蔑視國會罪的危險。但國會沒有再傳訊他就休會了。

已故的阿伯特·愛因斯坦的遺產執行人經濟學家沃托·納森博士終於在1955年6月6日得到了護照，以便前往歐洲與該地科學家們商量愛因斯坦的手稿問題。美國上訴法

院判決國務院必須對納森的申請進行類似司法程序的聽證會。國務院規避了這一問題，發給了護照。納森於1956年6月被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傳訊，他根據憲法修正案第一條拒絕交出他的護照或討論他的信仰和組織問題。1956年8月，眾議院投票表決，他犯有蔑視國會罪，1957年2月18日聯邦大陪審團對他起訴。

包丁的控訴案 紐約律師朗納德·布·包丁最後在1956年8月29日獲得了護照。他在1954年曾被拒絕發給護照，因此提起訴訟，這個訴訟產生了一個具有重大意義的司法裁決，聯邦法官楊達耳在1955年11月22日的判決中認為：申請護照人有权同控訴他的人對質，並有权知道所有對他不利的證據。政府對這個判決提出上訴。與此同時，包丁又在1956年5月29日受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的傳喚，他作証說，他從來不是一個共產黨員。

1956年6月28日美國上訴法院將此案送還國務卿杜勒斯。杜勒斯在重新考慮以後，下令發給護照。不論在包丁案件中或者是到現在為止所發生的一切護照案件中，高一級的法院從來沒有對國務院是否有权不向申請人說明理由而拒絕發給護照這一問題作過任何裁決，並且也沒有在公開的審訊中透露過它的相反的意見。

其他案件 劇作家以及普利澤獎金獲得者阿瑟·米勒終於在1956年7月6日及時獲得了同好萊塢明星馬里來恩·芒羅去歐洲密月旅行的護照。兩年來，他一直沒有能够領到護照。他在1956年6月20日告訴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說，他過去曾經參加過一些共產黨外圍組織的活動，但他拒絕提供關於別的參加者的情報。在他拒絕為國會的委員會提供姓名以後，米勒在1956年8月以蔑視國會罪受到傳訊，

並且在 1957 年 2 月 18 日被聯邦大陪審團提出控訴。

紐約州科爾寧的物理學家威耳當·布魯斯·但頓在 1956 年 2 月接受了印度孟買塔塔基礎知識研究所的一年的聘約，但是被拒絕發給護照。但頓將這個案件提到美國上訴法院，該院於 1956 年 9 月 13 日裁決說，國務院必須說明在拒絕發給護照時究竟秘密情報起了什麼樣的作用。正當這個案件還未解決的時候，副國務卿小胡佛發表聲明說：把護照發給但頓“將違反美國的最高利益”。

摩爾頓·索貝爾陷害案

1956 年間，為了設法替還在聯邦最不人道的阿爾卡特拉茲監獄服三十年徒刑的摩爾頓·索貝爾取得重審機會或者把他的徒刑減至已服過的年限，曾經再度作了一番努力。他是由於和朱利葉斯及伊斯爾·羅森堡案有關係的“陰謀從事間諜行為”而在 1951 年 4 月 5 日被判處徒刑的。羅森堡夫婦在 1953 年 6 月 19 日被處死刑，他們直到最後一刻仍然堅持自己是無辜的。

原來審理這個案件的聯邦法官考夫曼於 1956 年 6 月 20 日駁回了索貝爾要求釋放或重審的請求。索貝爾的律師們在為索貝爾提出這個請求時，提供了以前所不知道的新證據。這個新證據證明，政府欺騙了陪審團，因為政府聲稱索貝爾是從墨西哥被驅逐回來的，好像他是為了避免被逮捕而逃到墨西哥去的。律師們提供了一張墨西哥政府簽署的聲明的影印本，聲明中說，索貝爾並不是被驅逐出境的。事實上他是在聯邦調查局、墨西哥城的美國大使館以及美國移民局的密切合作下，被墨西哥秘密警察綁走的。

索貝尔去墨西哥旅行时持有旅行証（簽證）、防疫証以及其他証件。这些証件上都是用他自己名字的。檢察官曾經告訴陪審团說，索貝尔沒有簽證，並採取了陰險的“逃亡方式”，而实际上檢察官那时已拥有这些文件。

政府在答复索貝尔所提出的隱匿文件的指責时說，当时被告沒有要求在審訊中拿出这些文件來。索貝尔的律师在为索貝尔提出上訴时指責說，由於提出了假証据和隱匿了証据，訴訟程序的進行便有了缺陷。“公訴人明知这些証据是假的和伪造的，却故意地並有意地利用它們來陷害上訴人。”索貝尔的上訴正由上一級法院審理中。

鮑惠尔—舒曼的“叛国案”

美國新聞工作者約翰·鮑惠尔在他的妻子錫尔維亞·鮑惠尔以及美國新聞記者朱利安·舒曼的协助之下，在1945年到1953年这八年間在中國上海編輯“密勒氏評論報”。他的父親季·布·鮑惠尔在1917年創辦該報时名为“密勒氏評論週報”。

当“密勒氏評論報”在1953年停刊后，鮑惠尔夫妇和舒曼回到了美國。但是他們受到了國會國內安全小組委员会的刁难。1956年4月23日他們三人被联邦大陪審团根据1917年的“間諜法”起訴。在起訴書中除了提到出版並發行批評美國干涉朝鮮的刊物外沒有指控其他明顯的行为。也沒有牽涉到任何軍事机密。對於一个不宜而战的战争援用战时叛乱法，这还是第一次。

1956年9月鮑惠尔夫妇及舒曼在旧金山联邦地方法院声称，他們不承認犯有任何叛國行为。他們答辯称：叛乱罪

並不適用於干涉朝鮮事件，沒有證據證明他們所寫的文章是不真實的，傳佈這些文章的目的也不是為了挑起公眾的不滿，並且這些文章也不是在美國的管轄下刊行的。這個案件預定在1957年4月間進行審訊。

1956年12月6日加利福尼亞州北部的美國公民自由同盟在聲援這三位被告時指責說：以叛亂罪控訴鮑惠爾夫婦是不正當的，這是對包括新聞自由在內的“基本自由的嚴重威脅”。美國公民自由同盟又說：“並不是控訴他們力圖以其他任何方法來干涉聯合國的軍事行動，而只是企圖影響美國的輿論。”如果不能從中國得到證據，被告方面對本案是無法進行辯護的。聯邦法官路易斯·古德曼批准被告律師阿·耳·威林到中國去，但是國務院拒絕發給他去中國的護照^①。

對海員的“甄別”

六個西海岸的海員曾在1951年就海岸防衛隊根據1950年麥格納遜港口及船隻安全法^②將他們從掛着美國國旗的船隻上開除出去一事提出上訴。舊金山第九美國巡迴上訴法院於1955年10月26日對該案（派克控訴李斯特案）作出了判決。該判決稱：海岸防衛隊扣留有效的證件的程序是違反憲法的。在這個程序中並沒有把失掉工作的危險通知這些人，也沒有給他們為自己辯護或者和原告對質的機會。華爾特·波普法官說：“難道這種告密、打小報告和搬弄是

① 1957年11月美國國務院被迫發給威林來中國的護照，威林於1958年1月初來到中國。——譯者

② 見“美國勞工實況”（1949—1950），世界知識社1956年版，第110頁。

非的制度对公共福利竟如此重要，以致於必須把它保存起來，使公民不得享受在傳統上与適當程序有关的微小的保护嗎？”法院下令根据業已修改的規則对这些人重新举行听証会。这一决定把1953年旧金山联邦地方法院的判决中所体现的思想進一步加以明确，这个判決說，凡是被取消航行文件的人提出上訴，必須把罪名詳細通知他們。

代表海岸防衛隊处理这个案件的司法部得到九十天的期限可以向美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但是它沒有这样做。同时海岸防衛隊起草了新的規則，这些規則在1956年5月1日生效，据說它是符合法院的判決的，但是它仍然繼續採用告密者这一制度，只是說“應該尽一切努力提供可以作証的重要証人”，並且說，“如果海員由於不披露秘密情报的來源或者由於証人避不出席而處於不利的地位的話，听証会应把这一事实考慮在內。”这个新的規則受到了海員們的律師的指責，認為这是“想規避法院命令的無恥企圖”。

1956年7月，这个案件中的海員們獲得法院頒發的一項命令，責成將違反憲法程序所扣發的有效証件立即發給大約三百五十名海員。海岸防衛隊抗拒这个命令，坚持这些人必須首先按照新的規則加以甄別。但是巡迴上訴法院維持法院的上述命令，並且指責海岸防衛隊企圖实施旧条例中不合法的部分。海岸防衛隊拒絕遵從，企圖对上述命令重新加以審查。但是在10月3日被拒絕了。司法部也並沒有在規定的九十天內提出上訴。1956年11月，法院頒發命令，責成海岸防衛隊恢复一切由於“威脅安全”而被排斥的海員的职务。

在东海岸，总部設在紐約的保障海員权利委员会進行着同样的斗争。在設法复职的人中間有休·謬札克船長。

他是第一个充任美國輪船船長的黑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立過功。

據海岸防衛隊的報告，至1955年12月31日止，有一千八百四十八名海員以及一千九百三十五名碼頭工人沒有被給予身份清白的證明，而有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三十四名海員以及三十九萬五千二百七十一名碼頭工人得到了這樣的證明。至1956年底，西海岸被甄別的海員每天有十名到二十名依據法令被恢復了航行的權利。而在東海岸則為數較少。但是在新的證件上所蓋的印章表明這種證件之所以被認為有效只是為了遵從法院的命令。因此在海岸防衛隊看來，這些證件的持有人是有“顛復政府傾向的”，而實際上也構成了一張黑名單。並且海岸防衛隊也可以根據它所制定的新規則對這些海員重新進行審查。

請求發給工作文件的人們要填寫列有十五個問題的問題單，這個問題單詳細地詢問關於他們的政治關係和政治活動。對於回答得不真實的人的處罰是拒絕給予身份清白的證明。根據紐約兩州碼頭管理聯合委員會的決定，碼頭工人的登記由於他們拒絕回答類似的問題而被取消了。

有一些海員工會的領袖曾經對海岸防衛隊的甄別工作給予合作，他們甚至要求加強這種工作。他們認為甄別計劃是把反對力量從工會以及船上排斥出去的一種方便的派別鬥爭的方法。

塔夫脫—哈特萊法的宣誓書

根據1947年的勞資關係法（塔夫脫—哈特萊法），工會職員們必須向全國勞工關係局提交非共產黨員的宣誓

書，然後他們的工會組織才能享受該局的服务。國際毛皮工人工會（現已與切肉工人工會合併）主席本·高爾德被控在1950年簽署宣誓書時作假宣誓而在1954年10月被判了罪。但是在1957年1月28日，美國最高法院以六票對三票的多數裁決：在這個案件中“陪審團的獨立地位受到官方的侵犯”，因此高爾德獲得重審的機會。在審訊中聯邦調查局的一個密探曾經和陪審團的三個陪審員進行過談話。

最近發生的案件 在1956年底的新的鎮壓浪潮中，司法部建議把工會領袖們看作是與共產黨有關係的“同謀者”。1956年11月16日，丹佛的聯邦大陪審團對獨立的國際開採冶煉工人工會的十四位領袖（其中包括秘書兼司庫阿伯特·皮扎提）提起公訴，其罪名是和共產黨的職員們“共謀”虛偽地提供塔夫脫—哈特萊法所規定的宣誓書。被指名為“同謀者”、但並沒有被列為被告的共產黨領袖為：阿瑟·巴里、吉伯特·格林、弗雷德·法因、約翰·威廉遜。他們都曾經在史密斯法陷害案中被判過罪。全國各地的工會組織為這些被判罪的人籌募了所需要的六萬五千美元保釋金。

1956年12月，國際開採冶煉工人工會在以前的牽涉到莫里斯·特拉維斯的案件中，從美國最高法院那裡取得了有利的決定。該院在一致同意的判決中認為，全國勞工關係局無權對國際開採冶煉工人工會是否不遵守勞資關係法作出裁決。特拉維斯曾於1952年任該工會秘書兼司庫時因被控提供假宣誓書而在1955年12月被判罪。

1957年1月23日在克利夫蘭有八位工會和進步領袖被控與共產黨領袖“共謀”虛偽地提供塔夫脫—哈特萊法所規定的宣誓書而被提起公訴。被起訴的有：詹姆斯·弗·

韋斯特、愛德華·季·恰卡、安德魯·雷姆斯、希曼·路默、森·李德、埃里克·季·里英撒勒、弗雷德·豪格以及瑪利·豪格。被列為“同謀者”而沒有被起訴的共產黨領袖有：葛斯·霍尔、斯蒂夫·奈爾遜、約翰·威廉遜、悉尼·斯坦因、馬丁·坎西、弗蘭克·哈斯馬爾、約·布蘭特以及安東尼·克馬雷克。所有這些人都已經在以前的史密斯法陷害案中被判了罪。

稅務局的搜查與沒收案件

1956年3月27日新聞自由遭到了破壞。美國財政部國內稅務局搜查了紐約的“工人日報”的辦公處並且根據一項“預征稅款”^①條款沒收了它的財產。同一天共產黨總部也遭到了搜查，其財產也被沒收。

這家進步報刊一向依照法律的規定按期填送納稅單，幾個月來它對於當局檢查簿冊也給予充分的合作。而且事實也很明顯，由於該報從來沒有獲得過利潤，因而並沒有拖欠任何所得稅。事實上該報每年都有十五萬美元到二十萬美元的虧空。根據法律，國內稅務局如要求納稅，應當通知納稅人；對該通知書如有異議，這種案件通常是由稅務法庭來裁決的。在“工人日報”案件中並沒有採取上述程序。直到辦公處被查封以後，財政部才根據所謂“為預防損害而沒收財產”的條款發出了繳稅的通知。而這種程序只是在有證據證明納稅人可能會變賣財產時才採取的。但是在这个案件中並沒有這樣的證據。

所稱該報拖欠四萬六千美元所得稅是基於下述毫無根

^① 依照美國所得稅法，在稅務官員認為現在不予預征稅款將來可能有無法課征的情形時，可以向應納稅人預征稅款。——譯者

据的指責，就是“工人日报”所收的贈与款項是可以抽稅的收入，並且志願報販所售出的全部報紙要完全按零售價格向“工人日报”課稅，虽然“工人日报”向報販收費实际上是按批發價格的。國內稅務局要求“工人日报”提供每一个捐款人、每一个借錢給該報的人和志願報販的名單。但是这个案件从來沒有向任何法庭提出过。

共產党总部遭到搜查 在搜查共產党总部並沒收它的財產时，國內稅務局声称，共產党虧欠了三十八万九千美元的联邦所得稅。一切政党及与此相类似的組織都不需要繳納所得稅。这些政党和团体向國會提出其財政情况的报告是为了說明競选运动的收入和开支情况，並不是为了納稅。共產党經常就競选活动情形提出上述的报告。

國內稅務局从來沒有把要求共產党繳稅这一問題提交法院，並且也沒有發現共產党企圖隱匿資產的証据。事实上它最近曾經为它的办公处購置了新的設備。

全國各地的報紙都以社論攻击这种搜查和沒收事件，認為是毫無道理的，而且也違反了憲法修正案第一条。由於这种抗議的結果，“工人日报”得以繼續出版，但是該報的銀行存款被凍結，並且受到其他种种的留難。因而它是在極端困難的情況下繼續出版的^①。對於在“工人日报”和共產党這兩個案件中發生爭論的問題——如果有所謂爭論的話——現在正由稅務法庭处理。而这种案件本來是應該首先由稅務法庭处理的。

① 由於出版成本的不斷上漲，美國共產党全國执行委員會于1957年年底決定為了保證“工人日报星期刊”的加強和繼續出版而暫時停止出版“工人日报”。有三十四年歷史的紐約“工人日报”已於1958年1月13日停刊。——譯者

第七章 政治行动

第八十四届国会的成績

美國勞工联合会認為，从 1955 年 1 月 5 日到 8 月 2 日的八十四届國会的第一次會議期間所作的成績是“普遍令人失望的”，而美國民主行动会則把这个期間的成績說成是“令人伤心的”。共和党人和南方民主党人的联盟，像在前一屆國會中一样，仍然控制住國會。

在这一屆國会的會議期間，有組織的勞工所取得的成績之一是：把那些適用於联邦按小时計算工資法律的工人的最低工資从每小时 0·七五美元提高到一·〇〇美元。这个数字比勞工方面曾經希望达到的数字每小时要少 0·二五美元，然而却比艾森豪威尔總統認為足够的数字每小时 0·九〇美元要多 0·一〇美元。同时，國會自行表決了增加一万美元薪俸的議案，因此以后議員們每人每年的薪金就有二万二千五百美元。

低租金房屋的建築受到不动產富豪們的院外活动的影響已經大为削減，因而最后認可的折衷立法是每年只建築四万五千幢新住房。起初，參議院主張建築十三万五千幢新住房，而众議院却根本不贊成建立公共住房。

自由主义的民主党人曾經試圖使得每一个納稅人和其家屬能够少交所得稅二十美元，然而保守的民主党却帮助

共和党人使得这个法案遭到失敗。

在公民权利方面，参联主席路德說过，“國會在这方面的成績簡直等於零。” 总统从來沒有推荐过公民权利的立法，也沒有什么公民权利法案被通过，尽管已經提出來的有关公民权利的法案早有一百多件。

在修改、改变和廢除塔夫脫—哈特萊法案方面根本未作任何努力。艾森豪威尔总统沒有努力去修改，这是他在1952年競选总统职位时曾答应过的。

虽然在台灣的上空战云密佈之后，國際上的情况有了一定程度上的改善，和平力量也作出了一些進步，然而这一切對於“國防”經費差不多沒有什么影响，这笔經費一直是稍低於冷战时期的水平。國家安全撥款总数繼續維持在每年四百億美元以上，而且到1955年6月30日为止的年度总撥款数字达到了四百一十一億美元。

赫斯特系的“美國人报”在1955年8月4日吹嘘地說，艾森豪威尔已經完成了他所提出要完成的一切。國會出賣政府所有的密士失必的船舶公司和拱手獻出合成橡膠厂給私营公司來“防止社会主义”。國會还建議“政府不要插手電力企業，而電力企業也从未屬於政府。”总的說來，國會开会期間是奉行了赫伯特·胡佛和壟断組織的政治經濟路綫的。

1956年國會开会期間 从1956年1月3日到7月27日的这一屆國會的第二次會議期間仍然沒有通过非常需要的社会立法。例如，國會就根本沒有制定法律來救济像某些煤礦和紡織業的經濟“蕭条”地区。道格拉斯的“地区重建”法案是向美國發生長期失業的地区提供联邦补助金、貸款或其他救济的法案，它虽然被参議院通过了，但是却在众

議院法規委員會內遭到右翼共和黨人和南方民主黨人的聯合反對而擱置起來。眾議院的領袖們拒絕支持計劃征集五千萬美元救濟金的建議，而這實際上就是艾森豪威爾曾經提出的那個法案。

國會在經過相當長期討論之後，仍然拒絕加緊聯邦控制銀行合併實行的事情，而這種聯邦的控制是多少能夠控制住銀行勢力的穩步集中的。同樣，一個混合的反托拉斯法案也失敗了，這個法案將要求那些大公司在打算進行合併的前二十天報知聯邦政府。

塔夫脫—哈特萊法案國會未作任何修改，至於華爾特—麥卡倫移民法案雖然參議院放寬了些，但眾議院卻又把它扼殺了。經過一致投票贊成，根據史密斯法，“陰謀鼓吹”顛覆美國政府的徒刑要提高到監禁二十年，或罰金二萬美元，或者兩者兼罰。

下面按問題的字母次序列出在其重大問題上所採取的行動或未採取的行動（對於某些立法問題的補充事實見本書其他部份的相應的標題內）。

原子能法案 參議院通過了戈爾法案，這個法案要“指導”原子能管理委員會在其所屬的機構中建立幾個試驗反應器來迅速發展核子電力廠。但是，這個法案在眾議院內卻以二百零三票對一百九十一票遭到否決，同時白宮方面和電力托拉斯的支持者們也堅決地反對這項措施。

公民權利法案 政府雖在這屆開會的末期（7月23日，離國會休會的四天以前），提出了在公民權利方面的比以前較為緩和的措施。但是，共和黨和民主黨的領袖們聯合起來拒絕讓這個法案提出討論的時候，這個法案就在參議院的委員會內遭到扼殺。南部的參議員們威脅說，不僅要

用妨碍議事的發言置这个法案於死地，而且还要扼殺其他主要的法案，如果有这样法案產生的話。

農場法案 艾森豪威尔否決了实行90%的价格津貼法案，但是以后曾兩度提高津貼标准而最后却接受了另一个保留耕地或“土地銀行”計劃的法案，这个法案以前也是遭到反对的。

水災保險方面 联邦政府为了防止水患对企業和房屋所有人的影响而簽署的一个保險五十億美元的折衷方案已經通过了。这个法案是这一类措施当中的第一个，也是國會从來沒有通过过的。

衛生方面 劳工方面認為，这一屆國會作出的最好的事情之一就是把規定对建立医院提供联邦补助金和增加可利用的衛生經費的希尔—勃尔頓法案繼續延長兩年。國會还在三年內撥給非盈利性的機構中的医药研究設備以更多的經費。

公路方面 联邦公路法案已經通过，規定新撥三百三十億美元的十三年联邦援助計劃。劳工方面欢迎这样的規定，建筑新路的包工者必須按所在地区劳动市場上所实行的同等工資付給工人。

住宅方面 1956年的住宅法案規定，在这兩年中，每年只建筑三万五千幢低租金的公共住宅。这方面的削減被認為是“艾森豪威尔總統的勝利”（見“紐約時報”7月29日）。在民主党領袖控制下的參議院曾經提議，在大約三年的時間內，每年建筑低租金住宅十三万五千幢。劳联—產联曾經極力主張立法以促成每年建筑各式住宅二百万幢，其中包括公共住宅二十万幢。为老年人提供更多公共住宅的企圖也为政府所击败，这是由於强大的不动產所有者院外活

动所造成的。

全國住宅會議說住宅法甚至“完全不能適應那些因為清除貧民窟、市區住宅重建、公路建築或其他公共目的而致流離失所的家庭的需要。對於千百萬的美國家庭的需要實際上根本沒有重視，這些美國家庭的收入遠難適合住在公共住宅的規定，但又收入太低不足以住得起私營企業所供給的够得上标准的住宅。”

軍費方面 在熱心於冷戰的民主黨人操縱之下，國會撥付了各式各樣的直接軍費，其總數大約為三百五十億美元。在這筆軍費中有一百六十五億美元，其中包括九億特別費是撥給空軍方面的。這樣一來，甚至連“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在7月3日的社論里對這一方面也進行了攻擊：“空軍方面被撥與這樣一大筆金錢，現在必須考慮怎樣來支配它。國會在總統提出請求軍事部門提出軍事用途的具體詳細計劃之前就撥給剩餘經費，對於政府來說，這是多么滑稽的事情。”

天然煤氣方面 為了排除聯邦政府對天然煤氣公司的限制的哈里斯—福爾布萊特法案已經通過了，但是當公眾輿論發展到要追查資金雄厚的大公司的院外活動的事實和他們企圖賄賂立法者的意圖時，艾森豪威爾總統否決了這個法案。參議院對於煤氣法案投票舞弊事件有關的院外活動所進行的側面調查也是毫無結果的。

公用動力方面 白宮也施加壓力摧毀由聯邦政府來建立太平洋西北岸斯內克河內的赫爾峽谷水壩，這一地點是美國最大的未開發的水利動力地帶。參議院扼殺了莫爾斯—佛斯特法案，它規定把這個高度水平有多方面用途的水壩建立在愛達荷和俄勒岡兩州的邊界上。這是把具有高度

發電能力的未開發的水利資源交給私人勢力壟斷組織的另一步驟。在這案件中獲得利益的是愛達荷動力公司，它是由東方金融勢力所控制的。

眾議院摧毀了福萊英潘—阿肯色開基計劃，而且扼殺了參議院已經通過了的准許紐約州建築一座四億美元的水利發電站來進一步發展尼亞加拉河的動力的法案。

學校方面 鮑威爾修正案規定，任何州如不能實行最高法院的反歧視的決定就得不到一文錢援助。這個修正案的通過使得南方的種族主義者民主黨人和北方的共和黨人否決了凱利援助學校法案，這個法案規定四年之內撥款十六億美元作為對州和地方的建設援助。

那些想否決這個法案的狡猾的共和黨人以一百四十八票贊成這個已獲通過的鮑威爾修正案。但是，這些投贊成票的共和黨人中有九十五人以後又掉過頭來投票反對這個法案（還有另外的二十三個共和黨員和一百零三個民主黨員），從而否決了這個法案。這個法案從來就沒有送到參議院投票。美國政府說道，政府是贊成這個法案的，不過政府從未向國會提出要求通過這個法案的請求。

在這一屆國會的第二次會議期間，社會保險的成就以及有關勞工和社會情況的各式各樣的措施已在本書的其它章節內加以討論。總的說來，勞工方面認為，用勞聯—產聯的主席喬治·米尼的話說，國會的第二次會議是“好好壞壞兼而有之的混合體。”

南方人控制着國會

南部參議員和眾議員們繼續採取控制國會內主要的一

些委員會的辦法來控制國會。國會內年資條例意味着，委員會的主席職務通常都是由委員會中多數黨的服務時間最長而又從未間斷過工作的委員擔任。南方議員通常是由一黨控制的那些州（黑人選民是沒有投票權的）幾幾乎勢在必然地推選出來的，因而他們能取得最長的供職年限。

在1956年，參議院的十三個主要的委員會中有九個委員會的主席是南方議員，有兩個委員會主席來自與南部為鄰的邊界州的議員。在眾議院的十九個主要的委員會中，有十個委員會的主席是南方議員，有四個委員會的主席是與南部為鄰的邊界州的議員。威廉·斯·懷特在“堡壘：美國參議院的歷史”里談到這種情況時說道：“美國參議院的情況說明，九個真正有權的委員會中的七個委員會的主席都是極南部各州的議員，因而這些委員會實際上控制了這些主要的委員會的所有立法。至於其他兩個委員會，儘管實際上委員會的職位不是掌握在南方議員們的手中，但是在委員會內的民主黨方面南方議員是占着統治地位的。當人們想起，整個南部議員的總數還不到參議院議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時，這種權利與人數不成比例的情況就會被視為是駭人聽聞的事情。

在1956年2月間，參議院中資格最老的自由主義者基戈爾逝世以後，密士失必州兇惡的最堅決的種族主義者伊斯特蘭跟着就接替了具有很大權利的司法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從這件事也可以看出年資規定給予南部議員以怎樣的好處。伊斯特蘭所以取得這個職務，是因為他連續三次當選一個人口稍多於二百萬的州的參議員，在這二百多萬的人口中有差不多一半的人口實際上是沒有參加投票資格的，原因只因為他們是黑人。發言反對伊斯特蘭連任主席

职务的只有两个参議員，一个是俄勒岡州的莫尔斯，一个是紐約州的李門。

艾森豪威尔大胜利

尽管 1955 年 9 月的心臟病和 1956 年的剖腹手術对艾森豪威尔总统的健康造成了危險，但是他仍然被在 1956 年召开的共和党大会一致提名为候选人。像在 1952 年一样，陪同艾森豪威尔競选副总统职务的是尼克松。

艾森豪威尔的影响深远的个人威望加上一些其他因素使他在 11 月的大选中取得了巨大的勝利，共得选票三千五百六十万張，这是美國史上任何的一任总统所得的选票数字所不及的，而且他得到四十一个州的支持。这次他得到总投票数字中 57.3% 的选票，而在 1952 年的大选中他得到的选票僅佔总投票数字的 55.4%。

像在 1952 年大选一样，他的对手仍是史蒂文森，但这一次副总统的候选人是田納西州的参議員克弗維尔。史蒂文森—克弗維尔的競选綱領只在七个州（六个南部州和一个边界州）以及七十四个选举人票中取得勝利；他們取得的一般选票总数大約是二千六百万張，而在 1952 年他們所獲得的一般选票却有二千七百三十万張。史蒂文森獲得的选票占总数的 42%，而 1952 年他却占 44.4%。

从 1848 年以來，总统獲选而其所屬的党却没有能够取得对参議院和众議院的控制，这还是第一次。而且也从來没有一个党因丧失这样多的选票而丢掉白宮职位却仍能控制住國會。

这些事实說明了个人在这次大选中的作用，而且也表

明选民支持的是艾森豪威尔总统本人而不是共和党。那些受到艾森豪威尔支持竞选参议员的著名候选人——宾夕法尼亚州的杜夫、科罗拉多州的陶伦顿、华盛顿州的朗莱、俄勒冈州的麦凯——都遭到了失败，这就进一步的说明了这种情况。这些州中的绝大部分选民都投票选举艾森豪威尔。

美国民意测验所的盖洛普得出结论说，虽然许多选民并没有改变他们对国会候选人的党派偏爱，但是在东欧所发生的暴动和中东地区所发生的战争使得这些选民去投艾森豪威尔的票（见1956年11月13日纽约先驱论坛报）。同时，“怎样预测选举”一书的作者路易斯·必恩估计说，在竞选运动的最后两个星期中，差不多有三百五十万选民改投艾森豪威尔的票。

经济繁荣和这次选举的胜利有着重大作用。正如某一周刊写道，“在经济情况良好的地区内，艾森豪威尔总统获得选票的百分比是最高的，然而艾森豪威尔虽然没法安排要使受到旱灾和农业收入锐减的那些州支持他，可是在那些收入大大减低的地区中，总统获得选票的百分比显然下降了。”

在侵朝战争时期中，广大人民憎恶民主党政府，这给予艾森豪威尔很大好处，而且直到今天民主党人尚被称为“好战党”。艾森豪威尔的名字则和恢复和平及大多数工人获得四年连续不断的工作，包括为数百万工人提高了实际工资等联系起来。

民主党控制国会

大选以后，参议院中有民主党议员四十九人，共和党议

員四十七人，这种分配的形势和前届國會第二次會議中所存在的情况完全一样。在这次大选当中，有三十五个参議員席位已發生变动。

在众議院方面，所有四百三十五个席位都在競选之列，投票的結果是，二百三十四个民主党人当选了众議員，二百零一个共和党人当选了众議員，这和1954年大选时民主党占大多数議席的情况差不多。在这次大选中，共和党方面失去而为民主党獲得了衣阿華州、內布拉斯加州、堪薩斯州、南达科他州、密苏里州、蒙大拿州、內華达州、俄勒岡州、加利福尼亞州和華盛頓州。但是，共和党人也得到了而民主党丢掉了康涅狄格州、特拉華州、新澤西州、宾夕法尼亞州、西弗吉利亞州、伊利諾州和密执安州。

在那些自由主义的民主党参議員中，这次第一次当选的有宾夕法尼亞州的小約瑟夫·克拉克、爱达荷州的击败了麥卡錫主义者赫尔曼·威尔克的弗朗克·邱尔奇以及科罗拉多州的約翰·卡罗尔。另一方面，两个新的保守主义的民主党人也当选上了，一个是佐治亞州的狂热的种族隔离分子赫尔曼·塔尔麥奇，一个是俄亥俄州的弗蘭克·劳斯契，他的共和党競选对手乔治·班德曾經得到部份有組織的劳工的支持。在参議院中，新的共和党議員有賈考卜·克·賈維茨，他击败了紐約市市長罗伯特·華格納而取得了自由主义的参議員赫伯特·李門(民主党)退休后所留下來的席位，还有約翰·薛尔曼·庫珀尔和肯塔基州的瑟尔斯頓·布·摩爾頓。西弗吉利亞州新选出的参議員是保守的种族主义者卡普曼·萊弗寇，他取得了过去積極支持劳工和社会立法的已故的哈萊·奇耳高尔的席位。

民主党对新國会的控制意味着，南方的“南部民主党

人”和北方的共和党右翼联合起来就佔了优势的地位。1956年11月8日的“華尔街日报”寫道，“明年1月将要召开的这一届國會和即將結束的第八十四届國會並無多大区别。”它还說，“自由主义的民主党人势必在國會內非常困难的现实条件下進行工作，在那里共和党和南方的保守的民主党人构成了一个绝对多数。”

州長方面

在1956年大选以后，民主党人的州長多了两个，現在共計有二十九个州的州長是民主党人（这二十九个州的人口占全國人口总数的70%以上），而共和党人担任州長职务的只有十九人。衣阿華州和堪薩斯州两个農業州，民主党人得到了有組織的劳工大力的支持才贏得这两个州州長的职务。在堪薩斯州，有組織的劳工和農民們的联合使得一个在競选中答应要簽署所謂“工作权利”的立法的共和党的州長候选人遭到失敗。乔治·达慶是1936年以來民主党人被选为州長的第一人。

尽管艾森豪威尔在密执安州有很大威望，但是自由主义的民主党人門尼恩·威廉斯得到劳工和黑人的强有力的支持仍然第五次被連选为該州的州長。州長选举是在三十个州內進行的，然而这里面有五个州——馬薩諸塞州、俄亥俄州、俄勒岡州、華盛頓州和科罗拉多州——的选民选举民主党人作州長，但又贊成艾森豪威尔当总统。

劳工方面的政治活动

虽然美國的工会偶尔發出了民主党和共和党这两个老

政党如果不制定必要的劳工和社会福利的立法，那么就有建立第三党的威脅，但美國工会运动还繼續着它的反对第三党运动的根本立場。

在 1955 年当中，關於支持候选人的問題上，劳联和產联的团体在某些事件中是有过分裂的。例如，在肯塔基州的預选中，得到候选人提名的詹德勒就受到劳联的拥护而遭到產联的反对。

共和党在劳联—產联合併和新的政治教育委员会進行政治活动以前，早就开始对这个劳工的新的政治組織加以攻击。1955 年年底，共和党总部發表了亞利桑那州攻击劳工的参議員拜瑞·戈尔得華特所寫的一个报告，这个报告指責了新組織將从工会方面取得大宗的“政治的款項”，而这种款項是从工人所交的会費中强迫扣除的。戈尔得華特还攻击說，正如他所說的，統一的劳工有了这样一大筆“政治的运动費”就違背了塔夫脫—哈特萊法，因为这个法案規定工会會員的政治捐款必須出於自願，否則將在禁止之列。

在 1955 年阻碍劳工政治活动的企圖是以美國司法部对汽車工人工会的領袖進行控訴的形式出現的。这个控訴說，在 1954 年的競选运动中，工会方面在电视廣播上曾用了大約六千美元來影响选民使得密执安州的共和党参議員佛戈遜遭到了失敗。这个控訴企圖迫害曾經邀請兩党候选人作过無綫电和电视廣播的工会，而工会的这个邀請曾遭共和党的拒絕。

这个控訴后來遭到联邦法官皮卡德的拒絕，他發現國會並無意要禁止控訴書中所指的那种工会經費，於是司法部向美國最高法院提出訴訟，最高法院恢复了這個控訴。

1956年的大選 在1956年的競選運動中，統一的工人工會採取了積極的行動。勞聯—產聯的總理事會同意了史蒂文森—克弗維爾的競選綱領，而表示異議的僅有五、六人。勞聯—產聯所屬的主要工會的四個領袖本人同意艾森豪威爾—尼克松的競選綱領，儘管在許多地區他們的地方分會是積極支持民主黨候選人。在擁護艾森豪威爾的主要人物當中，有駕駛運輸工人工會的主席戴維·帕克和木匠工人工會的主席毛利斯·阿·赫其遜。獨立的機車司機工會也支持艾森豪威爾。

最積極擁護民主黨的工會有：汽車工人工會、機械師工會、婦女服裝工人工會、紡織工人工會和服裝工人工會。鋼鐵工人工會的大會全體一致支持民主黨的候選人。民主黨全國委員會的勞工顧問委員會支持史蒂文森—克弗維爾的候選人名單，它包括以鐵路職員工會主席喬治·哈里遜為首的五十八名全國性工會的高級領袖。儘管表示了他們的同意，工會方面還強調說，工會並不依附任何一個黨派，而是在这次競選運動中它們要成為獨立的力量。

勞工領導方面既促使實現新政式的自由的內政改革，又遵循民主黨的外交政策，甚至在競選運動結束的前些時日還以其影響支持史蒂文森，要他採取看來比艾森豪威爾所主張的還要趨向於戰爭的政策。工會的領袖們和他們民主黨的同盟者們在和平和外交政策的問題上就是這樣地和廣大人民的情緒不相協調，因為人們就會聯想起杜魯門當政時與朝鮮和對外干涉的事情來。

統一的勞工運動使得競選運動在密士失必河以西各州取得了極大的勝利，在那里工會的合併取得了最大的進展，在那里像水土保持和公用動力這樣一些民主黨綱領也是異

常重要的。拉斯金在1956年12月3日的“紐約時報”上指出：在俄勒岡州、華盛頓州、科羅拉多州、而且甚至在密執安州以及在賓夕法尼亞東部地區里，儘管這裡有擁護艾森豪威爾的熱潮，然而工會的積極活動使得民主黨人取得了勝利。

勞聯—產聯的地方性的政治團體所支持的二十九位參議員候選人里，有十五名當選了，它們所擁護的二百八十八位眾議員候選人里，選上了的有一百五十九人，它們所支持的二十四個州長候選人里有十六位被選上。

勞工方面並不支持所有候選人一律當選，正如11月10日的“勞聯—產聯新聞”所說，“在若干州和區域里，地方工會領袖們感到候選人之間沒有顯著的差別，並拒絕保證或積極支持被提名的候選人。”1957年1月的政治教育委員會報告在總結眾議員和州政府的選舉結果時說，總的說來，“勞工方面在無論州的或全國的非總統的選舉鬥爭中能守住陣地，而且在反對競選總統的大勝上還前進了一點。”

“州權”反動派

1956年10月15日在弗吉尼亞州里奇蒙舉行的全國州權會議上，兩個老政黨的各種右翼集團把前美國國內稅務局局長特·庫利曼·安德魯斯提名為獨立的州權派的總統候選人。加利福尼亞州貝克斯菲爾德的前共和黨眾議員、律師托馬斯·赫·維爾德爾是副總統的候選人。這些候選人的姓名是用以下不同的名義列入十個州的選票上的：州權派、憲法派、美國派、保守派和新黨。代表同樣利益的弗吉尼亞州參議員比德被列入三個州的選票上。安德魯斯和

比德一起獲得約三十一萬選票。

1956年10月16日的“紐約時報”報導，在里奇麥德的大會上有着幾乎各種程度的右翼思想的代言人，包括那些主張取消聯邦所得稅和否定最高法院關於學校中種族隔離的決定的人。它還主張停止移民入境，阻止一切“醫療社會化”的措施，限制總統締結條約的權力，禁止“工會工廠”，阻止聯邦對教育的援助，將聯邦土地歸還各州或私人，避免“世界政府”以及總的來說改變“社會主義的趨勢”。

社會主義的少數黨派

在1956年的大選中，三個社會主義的政黨都是有候選人的，雖然它們的候選人在許多州里並沒有列入候選人的競選名單里。因而它們所得的選票也未加以計算。

社會主義勞工黨 這個黨自從1892年以來參加了所有的全國性（總統的）選舉，在十四個州里已列入競選人名單。社會主義勞工黨在它的1956年政策宣言中說道：“由於非法的限制和非美國人競選的規定，社會主義勞工黨在某些重要的州里不能列入競選人名單，這些州當中包括紐約州、密執安州、俄亥俄州和加利福尼亞州。它要求在這些州中列進競選人名單。社會主義勞工黨的總統候選人是伊利克·哈斯，副總統候選人是喬治亞·考吉尼，曾經獲得了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八張選票。

社會主義勞工黨主張建立一個“社會主義產業工會的政府”，據說這是社會和工業政權的“唯一形式，這樣的政府才能消滅資本家和官僚主義者，才能使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的工人們成為他們生產工具和產品的共同主人”。這個黨

宣称：“競选中的爭論就是社会主义对資本主义的問題。”而且任何一种改革同“自由主义者”和“过激分子”所提出的及时的要求只不过是“掩飾反动性的措施而已”。社会主义劳工党攻击所有其他的社会主义政党，而且向工人階級提出要求取消現有的工会。對於劳联和其他共產主义國家，社会主义劳工党進行了極尖銳的攻击。

社会主义工人党 在1956年的大选中，社会主义工人党的总统候选人是法洛尔·道布斯，副总统候选人是米拉·特·威斯。它在四个州里参加了競选投票。它在紐約州內征集了一万五千人的簽名，比規定必需的一万二千个簽名还多些，但是它責备說，民主党官員們排斥他們。在伊利諾州和密执安州兩州的法院里，社会主义工人党为参加競选投票的权利進行斗爭，但是在大選以前並沒有能够完成這項法律訴訟。投票結果計得七千八百零五票。

社会主义工人党的1956年十点政策宣言，極力主張从外國領土上撤退所有的武裝部隊，“要和所有的殖民地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團結一致來对付帝國主义”。另一点政策是“把銀行、基本工業、食品托拉斯和全部天然資源（包括核子动力）統統收归國有，通过民主选举產生工人和技师委员会，使得这些机构为生產者和消費者利益而服务。建立起計劃經濟的制度。”社会主义工人党还主張建立一个以工会为基础並包括黑人和劳动農民在內的独立的劳工党。

社会党 在1956年大选中，社会党的总统候选人是达灵頓·胡普斯，副总统候选人是薩繆尔·赫·弗烈德曼。社会党在八个州內参加了选举投票，而且得到了二千一百九十二張記錄选票。

社会党的競选綱領寫道：美國外交政策“必須以普遍裁

減軍備的理想為基礎，其中包括在有效的國際監督和管理下終止分裂性熱核子武器的生產……。結束熱核子的試驗是顯示美國尋求裁減軍備的真誠願望的一個辦法。另一個辦法就是廢除和平時期的征兵制度。”

二十年前社會黨的分裂曾經使得號稱社會民主同盟的派系脫離了社會黨。1957年1月，社會黨和社會民主同盟這個組織的一部分重新聯合起來，組成了社會黨—社會民主同盟。在舉行統一大會以前，社會黨的領袖諾曼·托馬斯在1956年12月的“社會主義呼聲”上寫道：“自從社會黨和社會民主同盟在對民主的社會主義的基本概念上有了嚴重的分裂以來，已經好多年了。”密爾窩基市市長弗蘭克·吉德勒當選為新的社會黨—社會民主同盟的主席。

美國勞工黨的解散 美國勞工黨的紐約州組織成立於1936年。1948年曾獲得選票五十萬張。皮特·豪萊是美國勞工黨紐約州主席，他在1956年10月7日宣布說，該州的委員會已經解散了這個黨。他說，美國勞工黨“為勞工權利、公民權利、自由權利以及增進國際了解的計劃已大體完成，雖然美國勞工黨並沒有取得政治利益”。他認為，美國勞工黨的所以衰亡是由於“令人感到窒息的冷戰和勞工方面的支持愈益縮小的緣故”。

共產黨 據估計共產黨有二萬五千名黨員，但是在1956年大選中，共產黨並沒有提出候選人或者贊成其他黨派的候選人。共產黨說，“我們所要廢除的”不民主的法律“實際上使共產黨候選人參加1956年競選成為不可能的事”。共產黨發表了一個對“選舉政策的聲明”，這個聲明表明共產黨和勞工方面的主要目的“要打垮富豪內閣”是一致的。共產黨還強調說，有必要取得更多的政治上的獨立，而

且最后要建立起“一个以劳工为首的巨大的反壟断組織的联盟”。它認為“在1956年大选中，擺在美國人民面前的並不是我國經濟的社会主义改造問題”。無論如何，“爭取和平、自由和富裕生活在今天是在我國取得根本的社會變革的不可分割的先决条件”。

共產黨主張要有“一个和社会主义國家以及其他所有國家和平共处的穩定的政策，不把戰爭当作解決國際爭端的方法”。它極力主張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聯合國、裁減軍備、宣布原子戰爭非法、促進世界貿易和終止所有的氫彈試驗。

共產黨要求聯邦政府立即实行最高法院的反种族隔离的判決，实行立法計劃，保證給黑人以完全的政治和經濟權利，用修改規則第二十二條的辦法來制止參議院用妨礙議事的講演法反对公民權利法案。

在公民自由方面，共產黨極力要求停止國會迫害事件，令人窒息的忠誠安全計劃，廢除不出面的告密者制度，廢除塔夫脫—哈特萊法、麥卡錫法和史密斯法，並对政治犯放寬大赦的尺度。

投票的限制

在美國的1956年大选中，有選舉權的選民總數是一億零二百七十四萬三千個公民和軍職人員二百一十萬人。據估計，大約有八千萬人登記投票。有選舉權的与实际已投票的選民的比例从1952年的62.7%減到1956年的60.4%。據估計，从1920年以來，適合年齡与公民權規定的選民，实际上參加總統選舉投票的只占这些人当中的48%到64%。

未参加投票的人的百分比在南部尤其高，因为在那里有人头税和对黑人的种种限制（在五个州的选票附有人头税的款额条）。1952年在南部的十一个州只有39.5%的选民投了票。1956年在亞拉巴馬州只有28.4%的选民投票；在佐治亞州有30.5%；在参議員伊斯特蘭的密士失必州有22.1%；在南卡罗來納州有24.7%选民投票，在弗吉尼亞州有34.2%选民投票。

美國傳統基金會在1956年11月報導說，在許多州里过时的选举法阻碍了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剥夺了数百万选民的选举权。据它估計，有一千七百万以上达到选举年齡的美國人不是由於自己的过失而不能投票。它列举了各种投票障碍。例如，有二十一个州沒有制定法律允許給予职工去投票的时间；有五个州不允許缺席平民邮寄投票（新墨西哥州則不允許任何人这样做）。在許多州里，武裝部隊人員虽然能够在缺席时投票，但也遇到了巨大的困难。該基金会說，在若干州里，每年的选民登記給数百万选民帶來“过多的困难”。它补充說，不可能精确地估計总共有多少选民由於人头税和“对少数民族施加的各种社会压力”而不能参加投票。

除了兩個州（佐治亞州和肯塔基州）以外，各州都規定选民必須是二十一歲以上。此外，各州還要求选民必須是以前在当地居住，其居住期限由六個月到二年不等。例如，紐約州規定必須在本州居住過一年、在本縣居住過四個月、在本投票區居住過三十天以上。

不公平的投票

在美國投票選舉眾議員和州議會議員時，某一個人投的票會比另一個人投的票代表更多的人數。結果是眾議員和州議會議員不完全代表州里的居民。“勞工經濟評論”1956年12月在評論這一情況時說，“往往在地區之間有着人口極不平衡現象，對特殊地區或地方有着歧視、有明顯的‘非法改劃選區’行為以及代表權不公平的其他確實證據”。

這是這篇評論所透露的一些事實：得克薩斯州有八十萬以上人口的豪斯敦市在眾議院沒有資格取得比得克薩斯州中北部十二個農村縣城的二十二萬七千名居民更多的代表。

在其他十個州的每一州里，至少有一個眾議員的選區的人口要比最小的選區多兩倍以上。在其他的七個州里，情況幾乎是同樣嚴重，因為最大選區的人口要比最小選區多75%到100%。

州議會席位的分配更沒有代表性。選區的劃分使得人口最集中的城市沒有得到它的人口有資格取得的議員名額。例如，具有十七萬七千三百九十七名居民的康涅狄格州哈特福特市在眾議院有兩名代表。但是，只有五百九十七名居民的康涅狄格州庫爾布魯克市也有兩名代表。占馬里蘭州人口的47%的巴爾的摩在該州參議員的二十九名議員中只占了六名。

在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縣的四百一十萬居民選舉一名州參議員。但是居住在組成最小選區的三個縣的一萬三千五百人也選舉參議員一名。在加利福尼亞州也只需要12%的選民投票就可選出州參議院的多數。其他州在這方

面的数字：罗得島是 14%；新澤西州是 17%；爱达荷州是 19%；俄亥俄州是 21%。

在同一調查里說明，約有三分之一的州議會忽視了憲法中關於每十年重新分配議席一次的要求。即使某州實行了議席的重新分配，這項工作也會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因為這項工作是由“現有的州議會議員”擔任，“他們當中有許多人對任何建設性的改變都抱有反感”。

竞选运动时的报刊

在 1956 年選舉中支持民主黨的報刊的百分比比過去小。就全國來說，大約十家報紙里有九家報紙支持共和黨。在競選運動中所作調查透露，占每日總銷數的 84% 和星期日銷數的 97% 的報紙大量地報導支持共和黨候選人的新聞。

聯合汽車工人工會在它的教育部所辦雜誌“軍火”（1956年12月号）的“片面的新聞”專號里探討地分析了三家最大的“新聞”雜誌——“時代”、“生活”和“新聞周刊”——和它們報導競選運動的方式。“可以看到每家雜誌都充滿支持共和黨和反對民主黨的新聞。它們用一切方法來報導：有時不發表而有時歪曲事實，往往給予共和黨人更多的篇幅和更友好的態度。”亨利·盧斯的兩家刊物——“時代”和“生活”——被描繪成“偏見的傑作。它們是假的、卑鄙的、自作聰明的、嘲笑人的，特別是裝璜美麗但內容貧乏的。它們在悶笑而不是在笑。它們很少打人但經常用刀刺人。它們是卑鄙而存心報復的。它們是油腔滑調的和派頭十足的。”

它說在許多公立學校的教室里這些雜誌和新聞周刊被當作關於時事的“聖經”來閱讀。但是它們是沒有資格取得這種看待的。“如果學生們和教師們繼續閱讀這些刊物，我們希望他們把它當作共和黨的非正式的機關刊物和‘大實業家’觀點的代言人來閱讀。”

對於那三家銷路最廣的雜誌內容所作的仔細檢查，充分支持了汽車工人工會月刊對它們的特徵的描述。它也支持了“紐約郵報”總編輯詹姆斯·阿·維契斯勒所下的結論，他在1956年11月26日在辛辛那提所作一篇演說中說：“美國報紙絕大多數是共和黨人所占有和經營的，它們確定美國政治辯論的規則。我故意用‘確定’這個字眼……它是這樣一種報紙，它已變成稱心如意和自以為是；除了一些值得注意的例外，它不過是資本家的偏見和成見的喉舌……它是這樣一種報紙，它假裝神聖地誇獎它的獨立，並把這種獨立意味着去做它的共和黨主人所極喜歡的事情是正確的……”。

“它們操縱着新聞；它們選擇它們的大新聞並購買其它一些新聞；它們宣揚它們的新聞的純潔性，但它們却很少願意冒險來對我們這個時代的真正問題進行真正的爭論……它們迷惑着；它們混淆着；它們窒息着……”

選舉中的金錢

在“勞工實況”第十一卷里，我們估計參加1952年選舉的兩大政黨籌募和花費了約七千五百萬到一億二千萬美元之譜，而這僅僅是實際捐款的一部份。

從那時起，來自全國各地大約三千五百份官方競選運

動的財政報告所作的深入研究，說明1952年兩大政黨選舉所籌募及支出的現款約有一億四千萬美元，而這也是個很保守的數字。

亞歷山大·赫德教授在“金錢與政治”（公共事務小冊子第二四二號）中提供了最近的估計數字。他在北卡羅來納大學的社會科學研究所指導對這個問題的系統研究。據赫德教授估計，在1952年籌募的一億四千萬美元中，有14%花費於全國範圍內的活動上；48%花費於州範圍內的活動上；38%花費於區和地方的活動上。就全國範圍的活動來說，共和黨的委員會約花費了六百六十萬美元，而民主黨人則花費了四百五十萬美元。最大的一筆款項，即在上述兩筆總數中大約各占三分之一，是用於無線電廣播和電視方面。

1956年的捐款 參議院特權和選舉小組委員會在1956年就競選運動中的捐款和支出進行了從未有過的最徹底的研究。它在1957年1月以“1956年大選運動”為題發表的長篇報告承認它只包括支出總數的一小部份，而不包括候選人提名運動或專為州、縣、市及其他非聯邦機關候選人提名運動的支出。儘管如此，該委員會的研究說明了各級競選運動實際可能籌募和花費的一億五千萬至二億美元中的三千三百萬美元的用途。

這一僅僅包括9月1日至11月30日這一時期的局限性的研究里透露的一些明顯事實說明：

1. 為共和黨候選人所作直接支出總數達二千零七十萬美元，而為民主黨人所作支出將近一千一百萬美元。

2. 二百二十五家最大公司的高級職員和董事們給共和黨候選人和委員會所作每人五百美元以上捐款共計有一百

八十一万六千五百九十七美元，而捐給民主党候选人和委员会共計只有十万零三千七百二十五美元，这是委员会所謂的“不健康的政治情况”的例子。

3. 那些捐五千元或五千元以上的人們的捐款有二百八十万美元給了共和党人，大約八十六万美元給了民主党人。“这些个人捐款者有許多是屬於美國著名的富有家庭。”十二家这样的家庭的精选名單說明它們的成員在1956年共捐了一百一十五万三千七百三十五美元。其中90%以上給了共和党人。这十二家富有家庭在競选运动中所花費的比工会和政治集团合在一起还多二十一万二千五百美元。給共和党人以最多捐款的家庭有杜邦家族，計有二十四万八千四百二十三美元；皮犹家族計有二十一万六千八百美元；洛克菲勒家族計有十五万二千六百零四美元；維特尼家族計有十二万一千四百五十美元；以及梅隆家族計为十万零一百五十美元，或每个家族平均捐了大約十六万八千美元。

4. 在五百美元或五百美元以上的政治捐款人当中，有一百家最大的軍火总承包商的職員捐了一百三十三万三千八百八十二美元給共和党人，四万零九百七十五美元給民主党人。美國二十四家最大的石油公司的職員捐了三十四万四千九百九十七美元給共和党人，一万四千六百五十美元給民主党人。四十七家主要的投資債券的承受商的職員們共計捐了二十三万七千八百美元給共和党人，而僅捐了二千美元給民主党人。商务部商务諮詢委员会的成員（都是大商人）捐了二十六万九千美元給共和党人，捐了四千美元給民主党人。

統一書号: 3003·354

定 价: 0.58 元